22-1-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僑務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

第 1 冊

僑務委員會編

僑 務 委 員 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一）年度施政目標…… 4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1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1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47
二、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48
三、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50
四、各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分析表…… 52
五、各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分析表…… 54
六、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6
七、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58
八、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9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64
十、補助及捐助經費總表…… 66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68
十二、各機關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
十三、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 72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8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6
（一）一般行政…… 86
（二）綜合規劃業務…… 89
（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92
（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97
（五）僑商經濟業務…… 102
（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06
（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111
（八）第一預備金…… 11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1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18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20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122
七、人事費彙計表…… 123
八、預算員額明細表…… 12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8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3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3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4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5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56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0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6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68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2

預 算 總 說 明

僑務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奉總統 100 年 1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501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

（二）內部分層業務

1.本會置委員長 1 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委員長 2 人，襄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2.本會設下列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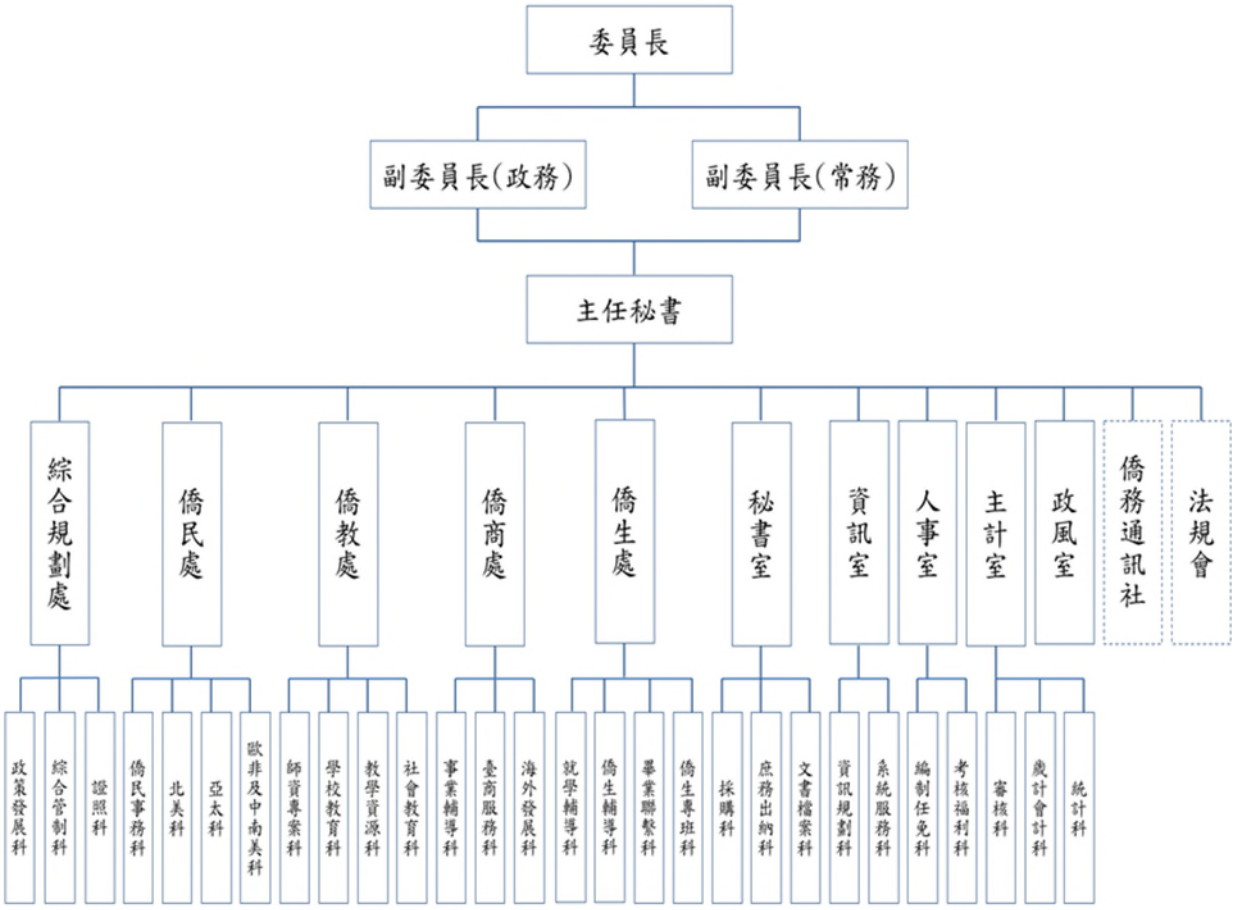
單　位	掌 理 事 項
綜合規劃處	掌理僑務政策、制度、方針與計畫之研究及分析；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業務會報、出國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列管；為民服務工作、公文之稽催、查核與成果管制及其他僑務業務專案之列管；本會獎章審查、僑胞人才資料及本會緊急通報制度之綜合管理；本會出版品及僑務歷史典藏之綜合管理；僑務委員會議、慶典及重大專案之籌辦；僑民身分證明之核發及相關法規之研訂；國會聯絡；其他有關僑務發展事項。
僑民處	掌理僑團登記、聯繫與資料之管理及維護；僑社節慶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海外文教服務中心之督導；僑民糾紛之調處、權益之維護及優良事蹟獎勵；海外僑民青年專業人才與文化志工之邀訪、輔導及培訓；僑務委員及僑務榮譽職人員之遴聘；僑民之接待服務；國內社團涉及僑務之聯繫服務及協助；其他有關僑民工作事項。
僑教處	掌理僑校登記、經費輔助及教材供應；僑校師資充實及培育獎勵；僑民教育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教教材資源與教學軟體之規劃、編修、甄選、獎勵及推廣；僑民藝文、民俗與體育活動之輔助及推展；僑民社教團體與圖書館之輔助及聯繫；僑教遠距教學機制之發展；僑民終身學習及教育之推廣；其他有關僑民教育事項。

僑商處	掌理僑民經濟政策法令與相關資訊之蒐集及研究；僑營事業之信用保證、融資及輔導；僑商服務網路之建置、維護及推廣；僑商參與國家經濟建設與拓展國際經貿之協助及輔導；僑商團體會務發展之輔導及獎勵；僑商團體之培訓輔導及回國參訪聯繫；海外僑民青年經貿活動之輔導及聯繫；僑營事業管理人才培訓及創新育成輔導；僑民創業經營能力、專業技術之培訓及輔導；其他有關僑民經濟事項。
僑生處	掌理僑生回國就學之輔導及資格審查；僑生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之宣導；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就讀技術訓練班之宣導；僑生身分之認定及各項證明之核發；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社團組織之輔導及聯繫；在學僑生、技術訓練班學員之獎勵及輔助；畢業僑生組織之輔導及聯繫；海外僑民青年回國參加文教活動之規劃、輔導及聯繫；其他有關僑生事務及海外僑民青年文教活動事項。
秘書室	掌理印信典守、文書及檔案之管理；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工友（含技工、駕駛）之工作管理；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資訊室	掌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本會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本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密碼管制業務。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依法分別掌理人事事項、政風事項、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3.本會為應業務需要，設置僑務通訊社及法規會，分別辦理僑務通訊業務及法制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人數
預算員額	職　　員	238	237	1
	聘用人員	14	14	0
	約僱人員	1	2	-1
	駕　　駛	1	1	0
	技　　工	2	2	0
	工　　友	3	3	0
	合　　計	**259**	**259**	**0**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海外僑民係國家發展之重要支柱之一，亦為我國力展現之延伸，對促進臺灣各項發展及深化我與各國實質關係，扮演至關重要之推動力量。本會秉持「反映僑界心聲、行銷臺灣優勢」之僑務施政理念，致力深化僑民在地發展，促進僑界臺灣交流鏈結，建構多元活力之韌性僑社，鞏固僑民連結臺灣之認同感，以凝聚僑心匯聚僑力，支持臺灣攜手前行。

為協助僑社永續發展，達致海內外共榮與國家發展之願景，本會積極從「整合海外僑界力量建構韌性僑社，強化國際社會支持臺灣」、「強化僑教發展量能，擴大臺灣華語文海外教學版圖」、「協輔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穩健發展，賦能創新連結臺灣布局全球」、「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厚植國家發展力量」、「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民與臺灣連結」等 5 大目標積極推動，務期擴大政府僑務施政綜效。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整合海外僑界力量建構韌性僑社，強化國際社會支持臺灣

（1）深化僑民與僑團聯繫服務工作，建構韌性僑社，厚植海外支持政府力量。辦理各項培訓及邀訪活動，建立僑社橫向聯繫交流平臺，推動僑社永續發展。結合僑居國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各項活動，增進海外僑胞對臺灣全方位之瞭解，並提升臺灣在國際主流社會之能見度。

（2）強化僑界青年對臺灣之凝聚力，推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培訓計畫，提升其整體效能，鏈結高中畢業前期學員（Senior FASCA），引導青年參與當地主流社會與僑社活動，促進新生代培育與僑社持續傳承。

（3）優化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與服務，連結優質文化導覽，結合資源打造臺灣文化展示櫥窗。

2.強化僑教發展量能，擴大臺灣華語文海外教學版圖

（1）持續健全僑民教育體系，強化僑校師資專業教學素養，發展多元化、系統化之華語文教學模式，鏈結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產業，全面接軌國際主流社會，積極推展臺灣華語文教學，提升我國於國際華語教育領域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2）推廣臺灣多元文化活動，增進海外僑民及國際社會對我國多元文化之理解與認同，培育在地文化傳承人才，鼓勵參與及投入文化推廣活動，強化僑民與我國文化之連結，善用僑界豐沛資源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形塑具臺灣特色之文化形象，提升我國文化軟實力。

3.協輔僑臺商組織及企業穩健發展，賦能創新連結臺灣布局全球

（1）強化僑臺商組織網絡聯繫，輔助商會世代傳承，提升僑臺商永續競爭力，開拓臺灣優勢產業全球發展機會，鏈結僑臺商及青商與臺灣共同繁榮發展。

（2）結合臺灣產官學研資源與優勢，擴大臺灣軟實力輸出，協輔僑臺商因應全球趨勢，驅動企業

智慧轉型與精進升級，串聯各域共創商機。

4.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人才，厚植國家發展力量

（1）拓展海外青年培育量能，擴大招收優秀僑生，以充裕產業發展，強化國家未來人才競爭力。

（2）完善在學輔導機制及優化畢業留臺就業環境，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發展，達致攬才、育才、留才的政策目標，並完善畢業留臺校友全球聯繫網絡，厚植友我力量。

5.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民與臺灣連結

（1）透過「僑務電子報」作為主要資訊發布平臺，結合五大社群媒體建立多元且靈活之傳播模式，攜手各部會將政府重要政策、臺灣的政經現況等訊息，迅速且準確地傳送至全球僑界。

（2）積極拓展與全球華文新媒體之聯繫網絡，整合新世代的傳播能量，建構緊密的友好夥伴聯盟，以正面觀點呈現臺灣優勢與亮點，塑造正向之國際形象，讓臺灣連結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一、定期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反映海外各地僑情及提出政策建言，研討策訂前瞻務實之僑務發展策略。 二、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深入瞭解政府現行政策，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二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慶祝中華民國雙十國慶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民參加國慶系列活動，以凝聚僑民對我向心及對國家發展之認識。
	三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一、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課程、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之參考。 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
二、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一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一、強化與僑團領袖及重要僑領聯繫交流，回應需求；協輔僑團辦理各項活動，吸引僑界青年參與，增進僑界凝聚和傳承；鼓勵僑界積極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聯繫，辦理臺灣多元文化、節慶及支持臺灣參與國際組織等活動，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二、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訪海外僑社，深入瞭解各地僑團現況，展現政府對僑界之重視，促進雙向溝通與交流。 三、完善僑界急難救助體系，提升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專業知能。
	二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一、邀請全球重要僑團及海外優秀青年回國參訪，深化對國內各部會施政以及臺灣各項產業、經濟發展及多元軟實力之瞭解。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致力培養具潛力之僑社領袖，促進跨域、跨國及跨界交流與合作。 三、培養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使其成為僑社種子人才，激發當地友我青年力量，吸引更多僑民青年參與僑社，協助推展僑民外交。
	三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提升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設施及服務品質，強化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成為政府對外服務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一、擴大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辦理地區，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以加強團隊凝聚力並促進對臺灣文化的深入瞭解。 二、強化青年與臺灣聯繫，舉辦 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活動及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培育僑社未來領導人才。 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舉辦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匯聚青年建言。
	五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結合豐沛資源連結優質文化導覽，升級僑教中心文化推廣量能，成為臺灣文化展示場域。
三、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一	健全僑校發展及充實教學資源	一、辦理僑校教師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校務經營研習活動，強化教師教學能力與校務管理知能，擴大推動華語文教育量能。 二、補助自聘教師、鼓勵國內青年志工及遴派替代役赴海外僑校支援僑校教學；整合民間教育資源，提升僑校教學品質，推廣臺灣華語文教學特色。 三、持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維運「全球華文網」數位資源內容，提供教師知能及多元豐富之教學資源。
	二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一、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深耕在地文化推廣動能，推廣具臺灣特色內涵之優質文化。 二、遴派具代表性之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結合當地主流社會重要節慶，強化我國文化軟實力之展現，深化國際文化交流與互動，凝聚僑界向心力，提升臺灣國際社會之能見度與認同度。
	三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一、協輔歐美等地區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之管道，深化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形象，拓展海外華語文教學國際布局。 二、辦理華語文學習中心專業師資培訓多元課程，強化教育人員專業教學素養與能力，提升臺灣華語文教學整體品質與國際影響力。 三、研發對外華語教材進階及多語種版本，並開發融合文化及數位華語文之學習資源與輔助教材，豐富整體教學內容，提升國際學習者之教材適用性與學習成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運用東南亞等地僑校深耕在地教育及培育青年優勢，強化生源潛力之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茁壯東南亞地區生源潛力僑校。 二、輔助及鼓勵僑校(團)結合教學資源及在地特色，辦理華語文相關學藝競賽或推廣活動，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與學習興趣。 三、配合國家攬才政策，以多元策略提升教師教學能量及教學品質，藉由華語文教育及文化推廣，加強華裔子弟對我國認識並吸引海外潛在生源來臺升學與發展。
四、僑商經濟業務	一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一、運用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充實會所設備並積極支持舉辦會務推展與經貿多元活動，協輔其發揮專業服務功能。 二、協助僑臺商組織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人才培訓活動，助益海外僑臺商掌握商情及瞭解當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促進海內外跨域交流合作，共拓全球市場商機。 三、接待僑臺商組織組團回國拜會政府部會、公協會、績優產業及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與臺灣連結，促進國內公私部門與僑臺商交流合作，攜手臺灣產業強化全球經貿布局。
	二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一、因應國際產業趨勢，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促進企業升級與轉型，並協促產學研，拓展國際布局，強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邁向臺灣經濟日不落國目標。 二、以需求為導向，辦理事業經營、數位行銷及創業相關專業職能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於全球永續發展潮流趨勢下之經營策略及科技、人工智慧應用能力，創新驅動產業綠色與數位轉型，增加事業競爭力，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 三、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企業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協輔僑臺商拓展市場並提升海內外僑臺商企業形象，帶動海內外產業合作與供應鏈對接。
	三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一、為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辦理臺灣優勢產業邀訪、企業與機構參訪及商機交流活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與國際趨勢，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提升企業營運競爭力，永續經營發展。 三、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融資信用保證服務功能，通過線上與線下說明會，以及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協助僑臺商順利取得融資保證服務。
	四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一、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健全發展及協促結合在地留學生、旅外青年及主流社會辦理多元活動，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為僑臺商組織注入新能量，增益商會永續傳承。 二、協輔海外青商事業發展，辦理青商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加深海外青商與臺灣產業及人脈鏈結，凝聚渠等向心，擴大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
	五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擴增臺灣美食文化的廣度及深度，結合主流、僑界大型文化活動及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辦理多元推廣活動，強化臺灣國際能見度。
五、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一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為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達致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目標，採取擴大開辦產業升級轉型校科，提升招生之質與量、強化僑生華語文學習能量及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 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設置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並強化在學輔導，協同相關部會建構友善國際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三、為在臺就學僑生辦理就職講座，邀請相關部會講解留臺相關規定，俾利僑生及早進行生涯規劃，並辦理就業博覽會、企業說明會，協助企業與僑生媒合職缺。
	二	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一、配合政府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僑生就學措施，強化輔導及鼓勵海外僑生返臺升學。 二、擴大推動在學僑生之輔導與照顧工作，支持僑生在臺安心學習。 三、強化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達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一、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宣揚臺灣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 二、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更為瞭解臺灣各項建設，並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來臺升學之契機進而留臺就業，以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
六、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一	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一、透過「僑務電子報」作為主要資訊發布平臺，結合五大社群媒體建立多元且靈活之傳播模式，攜手各部會將政府重要政策、臺灣的政經現況等訊息，迅速且準確地傳送至全球僑界。 二、積極拓展與全球華文新媒體之聯繫網絡，整合新世代的傳播能量，建構緊密的友好夥伴聯盟，以正面觀點呈現臺灣優勢與亮點，塑造正向之國際形象，讓臺灣連結世界，讓世界看見臺灣。
	二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設置僑務電子報「華語文教育」專區，擴大報導相關新聞，串連本會社群平臺，加乘華語文推廣效益。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一、113 年僑務委員會議業於 9 月 10 日至 12 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計有來自全球六大洲 32 個國家 150 位僑務委員、16 位海外列席代表，以及 1 位國內列席人員與會。總統、副總統特別撥冗出席「開幕典禮」及「惜別晚宴」，行政院卓院長榮泰、立法院韓院長國瑜亦安排晚宴宴請全體出列席人員，對其等長期貢獻僑務工作及支持臺灣表達謝意。 二、本次會議以「海外合作防統戰 團結僑界護臺灣」為主題，分別邀請臺灣事實查核中心陳主任柏樺以「識破假訊息：媒體素養能防詐騙、守荷包？」及國防安全研究院蘇所長紫雲以「建構全社會韌性強化總體防衛能力」為題發表演講；辦理「建言與討論」及「國是建言」，就本會重要或新興業務及各部會當前重要政策等進行交流與討論，以及提出具體建議或政策方案；另辦理分區僑情討論，匯集海外僑界建議，凝聚共識集思廣益，共同推動僑務工作；最後整併進行「總結報告暨綜合討論」，俾於會議結束前彙整研討出專業、具體之相應方案，以作為本會制定未來僑務政策之參據，促使僑務工作與時俱進，達到僑務布局的目標。
	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僑胞回國參加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祝活動及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	一、配合總統府辦理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相關活動，本會成立「中華民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負責籌備 5 月 21 日接待僑胞茶會及引導僑胞參與 5 月 20 日慶祝大會與國宴，總計接待就職慶典期間回國報到僑胞計 1,306 人。 二、本會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規劃各項慶典活動，自本年 7 月 10 日起將「歡迎僑胞參加中華民國 113 年十月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典活動須知」通函各駐外館處，同時於本會官方網站、僑務電子報、各社群平臺等管道推播報名、旅遊活動等資訊，並透過本會僑務電子報及社群媒體宣傳，積極鼓勵僑胞以組團或個別方式參加十月慶典活動。本年國慶計有 4,140 名僑胞返臺。 三、為推動國內旅遊，113 年本會援例補助慶典旅遊方案，以促進僑胞在臺消費，提升國內觀光效益，提供返國參加慶典僑胞之旅遊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000 元；另受到 0403 地震影響，花東地區觀光遭受重創，亟需國內民眾及僑胞前往消費，促進經濟活絡，本會將慶典旅遊行程有赴花蓮縣或臺東縣者，每人補助金額提升為新臺幣3,600元，以振興花東地區觀光能量。113 年計有 1,485 人申請旅遊補助。
	三、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一）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課程、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一、為提升國內僑務事務學術風氣，本會積極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等，113 年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7 校系開設 8 門以僑務相關主題為主軸之課程及講座。 二、為促進僑務學術研究發展，113 年補助中國政治學會、臺灣政治學會及國立金門大學舉辦僑務相關學術研討會，透過學術對話與交流，促進僑務學術研究風氣發展。 三、為增進臺灣青年學生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並拓展其國際視野，本會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日間舉辦「113 年僑務探索營」，以國內高中職學生為招收對象，透過僑務主題課程、僑青交流座談會、僑臺商企業參訪、行銷臺灣成果發表，引領青年關心僑務及國際事務，以及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增進國內學子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進而培育僑務及國際事務人才。 四、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並呈現本會施政方向及成果，本會於 113 年 9 月出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年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	一、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本會 113 年賡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計超過 2,800 位國內青年學子報名，總計甄選 60 位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 7 月間前往泰國曼谷、澳大利亞布里斯本、美國洛杉磯、橙縣及西雅圖等 5 個地區進行為期 7 日參訪見習（嗣因 1 位學員因家庭因素無法成行，實際參與學員計 59 人）。學員赴海外的參訪見習行程內容，除安排駐外館處及本會文教中心見習，拜會僑團、僑校或僑教組織、僑臺商企業，與當地重要僑領、華裔政經界人士、青商及僑青交流，參訪當地政經、學術及文化機構等之外，為強化臺灣青年與海外僑界之聯繫與交流，自 112 年起賦予搭僑計畫學員向海外僑民及主流人士行銷臺灣之任務，透過甄選及培訓具外語行銷能力之優秀國內青年，讓學員在海外參訪見習過程中，展現年輕活力的臺灣特色，成為助力行銷臺灣的僑務青年大使。 二、另為持續推動海外臺灣留學在學青年與僑界接軌，113 年賡續補助海外僑團辦理以留學生為對象之搭僑活動，計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美國休士頓及西雅圖等地區共 5 個僑團舉行相關活動，以培育海外二代青年及僑青團體互動交流，協促僑社永續發展。
二、一般行政	推動智慧政府，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 一、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持續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並驅動服務流程改造，以達簡政便民目標；並漸進結合本會相關業務，逐步擴大資料串流量，奠立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礎石，漸進式提升僑務資料之價值。	依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持續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完成下列事項： 一、建置十月慶典旅遊專區，並於十月慶典期間提供隨選影音輪播功能及觀光旅遊行程。 二、「i 僑卡服務網站」與經濟部中小企業署網路大學校平臺雙向介接事宜。 三、「i 僑卡服務網站」樂遊臺灣代導至交通部觀光署及文化部連結事宜。 四、與 104 求職徵才平臺、全球華文網、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僑務智能客服系統透過 Oauth api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串聯會員資訊。
	二、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優化僑務智能客服系統，協助僑胞即時解決關切的問題，提升僑胞服務便捷度，期增進新興科技應用之智慧服務使用普及率。	為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持續優化僑務智能客服系統，完成下列事項： 一、持續促請業務單位檢視應答紀錄並更新題庫，改善系統的有效提問辨識度及回應率。 二、新增英文問答題庫並提供英文問答功能，協助海外僑胞以提升服務群體。 三、透過定期會議進行檢視分析系統應答及運作資訊，擬定應對改進方案。 四、關注並評估以生成式 AI 應用於客服系統的可行性，規劃未來透過生成式 AI 強化回應服務，提升民眾使用體驗。
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一）加強與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僑領的聯繫互動，促進海外僑社對中華民國臺灣的支持，協助組織各種僑社活動和洲際性年會，增進僑社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113 年度輔助北美洲臺灣婦女會、大洋洲客屬總會、全美至德三德公所、美洲協勝公會、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等重要僑團舉辦年會，並協輔海外僑界於北美洲、歐洲等地舉辦洲際性年會，增進僑社團結與向心。
	（二）協助海外各地僑社舉辦元旦、春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及雙十國慶等活動；鼓勵僑團與當地主流社會進行交流活動，宣傳臺灣多元文化，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一、協導全球海外僑社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如次： （一）元旦慶祝活動約 63 場次，逾 1 萬 1,000 人次參加。 （二）二二八紀念活動約 41 場次，逾 5,000 人次參加。 （三）雙十國慶慶祝活動約 332 場次，逾 20 萬人次參加。 二、另為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參與總人次約 3 萬 3,000 人次。
	（三）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席僑社重要活動及舉辦座談，表達政府對僑社之關懷與重視，增進面對面之雙向溝通。	113 年本會正副首長分別前往菲律賓、日本、美國（紐約、紐澤西、華府、洛杉磯、舊金山、西雅圖、波特蘭、密西根、休士頓、費城、丹佛、匹茲堡、邁阿密、奧蘭多、拉斯維加斯、檀香山、關島等）、加拿大（溫哥華、多倫多、蒙特婁）、紐西蘭、德國、法國等國家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暨訪視僑社，藉以宣達政府政策、聽取僑界意見及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與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
	（四）推動、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擴大服務能量、協助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加強急難救助專業知能訓練。	一、至 113 年底業協輔全球 47 個國家成立 116 個僑界急難救助組織。 二、因應疫情趨緩，鼓勵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辦理實體座談交流活動，113 年辦理約 54 場座談會或專題演講活動。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一）遴邀全球僑社領袖、重要僑團及海外優秀青年回國參訪考察，安排拜會及座談會，以促進僑務溝通，增加對國內及僑務施政之瞭解；鼓勵新一代僑界人士參與僑社活動，加強僑社永續傳承，支持僑社的長期發展，同時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個領域的聯繫與合作。	113 年度接待返國參訪之重要僑團回國考察計 26 團，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傳遞當前國家政策及施政方針，達到增進海外僑社領袖對我國內政經發展及僑務工作瞭解之目標。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邀請各地具有潛力的僑團幹部參與，培養僑社人才，促進僑團跨域、跨國及跨界交流合作。	辦理「第 71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美加地區 35 位學員參加；辦理「113 年歐非及中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歐非及中南美洲地區 19 國 25 位學員參加；辦理「113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亞太地區 12 國 33 位學員參加，增進渠等瞭解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進展，並促進僑社間橫向交流聯繫。
	（三）舉辦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在地培訓和能力提升計畫，通過地方培訓和擴大僑社服務，加強對青年文化大使的培訓，培育年輕一代僑民，為僑社的長期發展打下堅實	持續辦理海外志工招募及培訓： 一、協導僑界熱心人士成立志工服務團體，除協助各地文教服務中心推展僑務外，並協助辦理各項節慶、教育文化、新移民服務及社區參與等活動。113 年度海外各地志工參與僑社服務工作逾 3 萬 4,000 人次。 二、113 年度在美國華府、紐約、金山灣區、洛杉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基礎。利用僑務志工和僑界資源，鼓勵熱心人士和年輕人參與僑社服務，宣揚和推廣臺灣豐富多元的文化。	磯、芝加哥、休士頓、西雅圖、波士頓、亞特蘭大、橙縣、加拿大溫哥華、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及澳洲雪梨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計畫，並新增於加拿大多倫多及澳洲布里斯本辦理本計畫，超過 1 萬人次青年參與培訓活動及僑社服務，培育僑社繼起之人才。
	三、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成為政府對外服務聯絡窗口及整合平臺。	一、本會在海外僑胞眾多地區設置文教服務中心，目前計有 16 處，對聯繫僑胞感情、匯聚支持政府力量，發揮相當之成效，各地文教服務中心亦成為我政府凝聚當地僑社向心的據點，113 年度賡續充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軟硬體設施。 二、113 年度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及圖書閱覽室等服務據點提供場地、中文圖書及民俗舞蹈服裝之租借服務，並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社團聯誼、僑教藝文、節慶紀念、研習座談等活動，服務僑胞約 42 萬人次。 三、本會每半年彙集僑界填寫對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態度、主辦活動、環境維護及設施設備等項之滿意情形問卷，做為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績效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參考，113 年度統計結果，服務滿意度為 98.23%。
	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一）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實施地區，強化各分會辦理活動之動能，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另辦理諮詢導師研習進修活動以增進專業知能。	本會 113 年委請專業團隊前往美國、澳洲及泰國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新生培訓活動，培訓新生及前期學員 807 人，強化 FASCA 組織發展，凝聚僑青團體動力。
	（二）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強化渠等對我之凝聚力，協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配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	本會於 6 月 5 日至 9 日辦理「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營」，計 46 名優秀 Senior FASCA 學員參與，持續凝聚青年對我之向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鼓勵舉辦適合青年參與之活動；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以激勵渠等對僑務之認同感與使命感。	本會於 11 月 4 日至 8 日辦理「2024 年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計有全球 31 國 77 名新生代菁英返臺參與，對促進全球僑界青年相互交流，增進海外僑青對我之向心，及建立與我政府之實質聯繫，甚有助益。
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一、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一）辦理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行政管理人員校務經營研習活動，精進僑校教師教學知能，協輔僑校永續發展，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量能。	113 年度共辦理「泰北僑校校長及主任回國參訪團」等 4 團來臺參訪團，計有來自泰國、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及緬甸等地區共 129 位僑校經營管理者來臺參訪。另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 3 班次「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共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119 名，並辦理遴派國內華語文師資赴海外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共分 10 組路線赴海外 12 國教學，總計培訓海外僑校教師 1,765 名。另辦理 9 場次「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兒少場次共計培訓 480 人次。
	（二）補助僑校自聘教師，整合民間資源支援僑校教學，運用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充實海外華語文師資質量，推介臺灣正體華語文教育。	一、113 年度計輔助全球 20 國 67 所僑校自聘 126 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以充實僑校師資並支持僑校健全發展。 二、113 年度共徵得替代役役男共 10 人，其中 1 人業於上半年派赴泰北僑校服勤，下半年 9 月再派 4 人分赴日本東京、大阪及泰北等地區僑校支援僑教工作；至其餘 5 人部分，預計於 114 年 2 月中旬前派遣 4 人赴泰北及菲律賓僑校，另有 1 名役男因個人健康等因素轉留會內服務。 三、本會訂定「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以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國際志工團隊赴海外僑（華）校協助進行華語文及文化教學等服務，113 年度共輔助 7 所大專院校，共 7 個志工團隊、49 名志工分赴海外 5 所僑校服務。
	（三）順應全球華語文教學潮流，賡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同時維運充實「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資源，提供教	一、因應本會協輔海外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政策方向，已完成開發適合海外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之成人教材《來！學華語》1 至 4 冊英文版及《來！學華語》教材第 1、2 冊 6 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師多元教學運用。	蘭文）語言版，另於 113 年度賡續辦理《來！學華語》教材第 3、4 冊 6 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語言翻譯案及《來！學華語》教材第 1 至 4 冊 3 國（義大利文、匈牙利文、捷克文）語言翻譯案，預計於 114 年完成，期能更全面符合海外當前需用，作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的主要教材，並提供來臺就學僑生使用，以進一步擴大本會教材影響受眾及提升教材使用效益。 二、為反映當代社會及家庭現況並與國際接軌，本會自編教材《學華語向前走》於 112 年依普世價值及多元概念進行修訂，期讓教材更符當前社會多元價值及在地需用，方便教師適時引導介紹臺灣特色及進步發展；前揭修訂作業已於 113 年上半年完成並印製供應海外需用。 三、為回應泰國地區僑校之國中階段華語文學習需求及教學趨勢變化，113 年度業完成《初中華文（泰國版）》之編製、美編及校對工作，未來將提供當地僑校申請使用。 四、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並充實其內涵，113 年度執行工作包括： （一）全新推出《學華語向前走》「遊戲出題模組」，包含 5 款遊戲，每款遊戲均提供《學華語向前走》第 1 冊至第 10 冊的題庫，教師也可登入後臺自行設定遊戲題目，期便利教師依實際需求彈性運用，適合用於課堂教學或引導學生自學。 （二）持續充實教學輔助資源，包含提供《來！學華語》第 3、4 冊教學簡報檔、第 4 冊教學影片與 Quizlet 輔助教材，以及針對《華文（緬甸版）》、《華文（泰國版）》與《華文補充教材》全新提供測驗卷、參考教案與教學示範影片。 （三）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教學分享活動，113 年計辦理 4 場次，培訓達 2,561 人次。主題包括海外推動正體字教學經驗分享、多元閱讀評量、幼兒教學活動實例、僑校國際交流經驗分享等，提供教師便利的培訓管道。 （四）為因應日益嚴格之資訊安全要求並期網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穩定運行，另期優化網站使用體驗，本會於 113 年著手規劃「全球華文網」系統程式架構重建作業，整體工作預計將於 114 年下半年完成。
	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一）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深耕在地文化推廣動能，推廣具臺灣主體意象之優質文化。	一、113 年度共計補助美國、加拿大、法國、英國及荷蘭等 5 國 47 所僑校（團）辦理夏令營活動，其中 19 營申請本會遴派文化講座，其餘 28 營採自聘文化講座方式辦理，共計近 5,194 人參與。 二、113 年度海外文化教學計畫活動共計遴派 12 名文化講座前往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史瓦帝尼、泰國、越南及南非等 8 國 12 所僑校（團）教學，教學日數逾 240 天，參與學生逾 2,400 人。 三、113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全球共計辦理 263 場（在地研習 138 場及 125 場文化服務）。 四、113 年 7 月 10 日至 24 日辦理「113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回國培訓班」，共計培訓全球 18 國 56 名具文化專長潛能文化種子教師，提升種子教師教學知能，延續海外文化教學動能。
	（二）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演，增進國際文化交流，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推展臺灣多元文化，加乘行銷及宣揚臺灣文化軟實力之效益。	本會 113 年共遴派 5 團文化訪問團，於 2 至 3 月遴派「當代樂坊」赴亞洲地區 5 國 9 個城市巡迴訪演 9 場次；另於 8 至 10 月分別遴派「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及「當代樂坊」赴北美洲、歐洲及非洲等地區巡迴訪演，2 組國慶訪團共計赴 7 國 19 個城市演出 22 場次。另邀集國內相關部會支援「2024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並遴派「福爾摩沙馬戲團」及「十鼓擊樂團」2 團於 4 至 6 月間赴美、加 2 國 25 個城市訪演 25 場次。
	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一）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的管道，持續	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本會訂定「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自 110 年起輔助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113 年度共設立 84 所（美國 66 所、歐洲 18 所），全年共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擴展臺灣海外華語文教學版圖。	開班537班次，學生人數4,498人。以前揭學習中心為據點，加強向美國及歐洲地區主流人士推廣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
	（二）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課程，優化師資專業教學能力，培育僑校教師進入主流學校，擴大臺灣華語文教學影響力。	一、為提升海外新生代及在臺僑生華語文學習動機，本會辦理113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線上初賽總計575人報名參加，包括海外僑校（團）學生組280人、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9人及國內僑生組286人；補助海外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辦教唱及比賽活動計畫部分，計辦理28場比賽活動1,836人次參加，以及43場教唱活動2,993人次參加。 二、113年辦理2班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共計培訓101名現職及儲備教師，並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臺裔教師來臺語言及文化工作坊」1班次計26人，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暨僑校研習參訪團」3團共計57名學習中心及僑校管理人員及教師參加；另本會延續112年精進計畫，113年於美國華府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研討會」1場次，實體參與75人、線上參與37人，總計112人；並辦理9場次「成人及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成人場次共計培訓452人次。
	四、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茁壯東南亞生源潛力僑校。	113年於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泰國清邁慈濟學校、一新中學、清萊光復高中、建華綜合高中、大同中學、大谷地華興中學及孟安聖心中學、清邁雲嶺中小學、美賽華雲學校等9校擔任核心學校，緬甸密支那育成學校、東枝興華學校、曼德勒孔教學校、臘戍聖光中學等4校擔任核心學校），分配資源予規模較小、師資匱乏之小型僑校，以「以大帶小」、「資源共享」、「資源整合」策略原則辦理招生宣傳及教學相關活動合計40場次。
	（二）輔助及鼓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多元活動及競賽，提升學生華	113年補助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合計30場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語文能力。 （三）認證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之華語文教學品質，提高潛在生源來臺升學之可能性。	113 年度經本會認證之全球生源學校（含海外學校、華語教學機構及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共計 393 所；另於東南亞重要生源地區補助 7 所僑校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五、僑商經濟業務	一、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一）建立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舉辦會務推展、協助會員企業轉型升級及經貿交流等相關活動，充實會所軟硬體設備，結合海外僑臺商能量建立產業合作平臺，推動僑務工作及行銷臺灣。	一、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年會暨第 2、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第 14 屆年會及第 2 次理監事會議、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第 3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3 次理監事會議及第 13 屆歐總青商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2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6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 37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9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暨第 30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 2024 年年會、菲律賓臺商總會第 43、44 屆總會長及監事長交接典禮、越南臺商總會第 25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25、26 屆總會長及監事長交接典禮、印度臺商總會成立大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2024 年年會暨第 10 屆華冠獎頒獎系列活動、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印尼分會及日本沖繩分會創會典禮；協輔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印尼井里汶臺灣工商聯誼會及泗水臺灣工商聯誼會充實會所軟硬體設備；另針對僑臺商所關切主題及當地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更新彙編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 二、接待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中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歐洲臺灣商會聯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總會、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華商總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洛杉磯臺美商會及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等返國拜會及參訪，強化政府、產業與僑臺商領袖意見交流，增益海外僑臺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產業趨勢之瞭解，協助海內外搭建合作交流平臺。
	（二）協助僑臺商組織培育人才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幹部培訓活動，增進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	辦理「第1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及「第2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菁英班」，計有131位海外商會幹部參訓，活動內容包括「綠能科技」、「數位行銷」、「投資臺灣」及「行銷臺灣優質農產」等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課程及產業參訪活動，並舉行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交流會，邀請 14 家國內優秀企業高階主管與僑臺商交流，有效增進海外僑臺商與臺灣各領域產業商機交流。
	（三）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	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鼓勵及表揚海外華人創業成就及貢獻，輔導舉辦第 6 屆品牌金船獎（海外僑臺商組），第 26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及第 33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分別有 4 家僑臺商企業、5 家臺商企業及 3 組創業楷模暨事業夥伴獲獎。
	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一）協輔僑臺商發展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形象，透過辦理僑臺商多元選拔、品牌行銷輔導諮詢及服務，與海內外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以共同通路整體行銷之概念，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宣傳臺灣品牌優勢，增進國際市場行銷，促進海內外共創商機。	為輔導海外臺商事業發展、鏈結臺灣優勢、協助海外臺商產品品牌推廣，賡續辦理第3屆「海外臺商精品」選拔暨輔導活動，增加可報名參選之產品類別；3月1日於本會官方臉書舉行直播說明，活動報名至3月31日截止，計有23家臺商企業、24項產品報名，分布於亞洲、北美洲及中南美洲，接續由海外進行初選及臺灣決選，遴選出5項金質獎及7項銀質獎，並於9月24日辦理頒獎典禮，計有 120 人參加；獲獎企業可獲得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專案貸款保證、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品牌輔導課程資源、電子商務、社群行銷及品牌諮商輔導、ICRT 英語廣播電臺 Podcast 節目專訪等服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以提升經營實力，並協促產學研前進海外市場，發揮臺灣優勢，強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	一、辦理「2024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分為美加1線、美加2線、歐非線、亞太線及中南美洲等 5 條路線巡迴，橫跨 6 大洲、18 個國家，辦理 88 場次具教學性質之臺灣美食推廣活動，逾萬人參與，結合僑臺商力量，推展臺灣多元美食文化，輔導海外僑營餐飲事業，並協促臺灣觀光，展現臺灣軟實力。 二、持續推廣「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務方案」，請駐外人員協輔轄區僑團與 14 家研發機構合作辦理交流活動；辦理「2024 年經貿專題巡迴講座」，遴派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資訊工業策進會等專業講座，於10月至11月期間分別赴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澳洲及南非等地，以「永續、高值與數位轉型的創新趨勢」、「國際碳趨勢及金屬產業減碳做法」、「AI 數位轉型」、「智慧城市與 ESG」及「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等主題進行經貿專題巡迴講座 9 場次及企業諮商 13 家，總計 755 人次參與；另協輔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與泰國碳中和科技聯盟協會和菲律賓臺商總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深化合作。
	（三）以海外僑臺商需求為導向，辦理專業職能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於全球永續發展潮流趨勢下之經營策略及科技、數位能力，增加事業競爭力，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	辦理僑臺商「產業數位資安研習班」、「連鎖加盟創新服務與品牌經營管理研習班」、「產業 ESG 永續管理研習班」、「精準數位行銷及實務應用研習班」、「餐飲食品安全管理研習班」、「智慧低碳農業永續經營管理研習班」及「智慧能源產業研習班」，計有 184 位僑臺商返臺參加，活動安排國內相關領域講師授課，績優企業參訪，拜會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發機構、參觀「2024 年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2035E-Mobility Taiwan 臺灣國際移動展」、「2024 臺北國際電腦展」及「臺灣國際智慧能源週與臺灣國際淨零永續展」等，並辦理商機媒合洽談會，提升僑臺商企業競爭力，對接海內外資源，布局全球商機。
	三、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一）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	一、辦理「臺灣運動健康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臺灣長期照顧政策及產業研習交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辦理商機交流、參訪及媒合等系列活動，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	團」、「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臺灣人工智慧暨物聯網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及「臺灣觀光產業商機參訪團」，計 119 位僑臺商企業家參與，鏈結臺灣優勢產業，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升級與永續發展，媒促國內相關業者合作商機。 二、本會持續鼓勵海外僑胞返國參加國慶活動，於 113 年國慶期間與 34 家旅行業者合作推出 162 條旅遊路線，結合本會 i 僑卡網站，建置「十月慶典專區」，便利僑胞查找本會核備之慶典旅遊行程；本會自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並推出「十月慶典專案」，邀請 24 家 i 僑卡國內特約商店，計 663 家門市，包括 5 家民生產業、6 家伴手禮、7 家旅宿業及 6 家遊樂園業，併同國慶晚會（臺北市）及國慶焰火（雲林縣）所在地縣市政府提供之優惠置於本會官網專區，並函請交通部觀光署、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觀光局，提供宣傳花東地區觀光之短影片，協助振興 0403 災後花東經濟。
	（二）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引介臺灣優勢力量，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配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升級轉型，以協助海內外企業共榮發展。	一、辦理「2024 年海外僑臺商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畫」，協助僑臺商企業因應國際淨零碳排趨勢，接軌國際永續商機，針對新南向出口導向之中小型製造業之僑臺商企業，於越南及泰國辦理 2 場次線上說明會，公開遴選 2 家越南僑臺商企業辦理示範輔導，9 月並派員赴越南視察辦理情形，並於 12 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二、為協助推展臺灣優質醫療服務，本會 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經衛福部推薦新增 6 家，賡續合作者總計 104 家，提供海外僑胞返臺醫療健檢優質服務；另與花蓮慈濟醫院完成彙編 1 本醫療服務手冊，以利僑胞跨境諮詢服務；協輔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華僑臺商健康講座」，鏈結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參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分別辦理之健康專題講座，協促印度孟買臺灣商會與國防醫學院共同舉辦臺印醫療衛生交流會，補助彰化縣社區健康發展服務協會辦理臺越國際醫療合作交流會，及協輔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國臺商健康交流協會辦理臺泰健康論壇等共 6 場活動，推動優質臺灣國際醫療，以及透過大洋洲臺商引介促成財團法人臺灣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會（MET）及紐西蘭 Waipareira Trust「臺紐醫衛產業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搭建臺紐醫衛產業合作發展契機；另協輔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與童綜合醫院（i 僑卡特約醫療機構）於 7 月 1 日簽署公益遠距醫療合作備忘錄嘉惠海外臺商。
	（三）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服務功能，以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提供海外僑臺商資金融通便捷服務。	一、該基金在全球計有 198 處據點，113 年度承作保證案件共計 348 件，授信金額 2 億 5,151 萬美元，保證金額 1 億 4,986 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800 萬美元之 133.78%。 二、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向海外僑臺商宣介說明基金業務，113 年於 2 月 3 日、2 月 22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4 月 28 日、5 月 4 日、6 月 1 日、6 月 26 日、7 月 18 日、7 月 26 日、9 月 19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分別與巴西、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華盛頓、波士頓、金山灣區、洛杉磯、菲律賓、越南、德國、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及南非等地之海外僑臺商會合作辦理實體或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瞭解申請方式及管道，共計約 656 人參與。
	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一）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健全發展及加強各地辦理青商活動，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擴大動能。	完成加強協輔青商組織發展規劃及前置作業，計有 79 場海外青商活動申請經費，並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及款項核撥作業，促進海外青商組織動能活絡發展。
	（二）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	一、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諮詢輔導服務，持續協輔歷屆 90 位得獎青商事業發展，媒合安排國內外專家顧問或企業業師提供一對一線上問題諮詢，每次 60 至 90 分鐘之個別輔導，期協輔獲獎者企業成長轉型升級，凝聚青商對我向心，深化與臺灣連結，厚植新生代友我力量。 二、辦理「2024 年全球青商邀訪團」，邀請 29 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贏。	青商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回臺參訪交流，行程包含參觀「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當前經貿政策與產業座談、安排與國內青商團體代表、青年企業家及二代接班人等對話交流，以及企業參訪等，期增進海外僑臺青商對國內經貿現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並與國內績優廠商商機交流及技術合作。 三、辦理「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增進國內外僑臺青商商機交流，10 月 16 日邀請「2024 年僑務委員會全球青商邀訪團」、「2024 年臺灣創新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團」、國內青年企業家及二代接班人等共同參與此交流會，以企業成長的財務管理及打造高效團隊人才等主題與談交流。
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一、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產業人才短缺困境，為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目標，採取擴大開辦校科提升招生量能、提升僑生華語文學習能量及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大保薦單位參與、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	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僑生回國升學： 一、提高招生量能 （一）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29 校 69 科，錄取 6,323 人，入學 5,723 人，計 27 校 65 科成班。 （二）113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20 校 40 系，錄取 1,002 人，入學 851 人，計 15 校 26 系成班。 二、函請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就該轄區僑團及友我組織擔任保薦單位之意願及能力研提評估意見，113 年保薦單位計有 200 個，藉增加友我僑團及宗教團體等納入保薦單位，擴大招生版圖。 三、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以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本會提供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給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公告受獎名單頂尖 104 名，傑出 88 名僑生。 四、擴大招生宣導 （一）為擴大辦理 11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以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本會邀集招生學校前往海外生源地區辦理宣導說明會，總計辦理 35 場宣導說明會。 （二）113 年共補助 22 校前往東南亞地區進行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宣導及協助當地僑華校辦理報名事宜，推廣我國優質技職教育，以擴大海外僑生來臺升學。 （三）本會訂定「促進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學校與海外僑校（團）招生合作計畫」，鼓勵國內海青班學校對接僑校（團）合作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科學營），共拓生源，113 年 11 月弘光科技大學與越南光正民立越華初高中學校合作辦理線上華語班 1 場次。
	（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提供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活動、辦理辦學品質評鑑，強化在學就業輔導，辦理重點產業企業參訪活動及推動僑生考取技術證照等活動。	辦理僑生活動，持續提供各類型獎助學金： 一、113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補助全國 77 所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計 1 萬 1,633 位師生參與。 二、會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教育局處出席 113 年度建教合作實地考核，計 80 場次，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 月至 11 月出席 4 場次實地專案考核技高端學校，此外，本會於 11 月至 12 月抽訪 10 所技高端學校。另針對辦理產攜專班技專學校、二年制副學士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與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及合作廠商，11 月至 12 月辦理 8 場次訪視，以確保僑生學習及實習權益。 三、持續提供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 四、為肯定僑生在臺求學表現，本會提供應屆畢業傑出委員長獎，經審查並完成核撥 34 名僑生。
	（三）為在臺就學應屆畢業僑生辦理評點制宣導說明會、建立就業媒合機制及辦理就業博覽會。	持續推動就業輔導相關措施： 一、採取多元僑生就業輔導措施，搭建僑生與企業就業媒合平臺，建立多語版「僑生 i 就業」網站，並於臺北高雄辦理 2 場實體僑生就業博覽會，提供 130 間廠商、5,975 人次參加、面談達 3,331 人次。 二、另結合相關部會前進校園辦理 8 場就職系列講座，且首度於北中南區及線上辦理 4 場「企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吸引 670 家企業及學校代表參加，會中說明聘僱僑生規定及流程，提高企業聘僱僑生的意願，總共1,614人參與。冀透過各項協輔措施，協助僑生即時取得多元工作機會及瞭解產業趨勢，以順利就業發揮所長。
	二、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一）配合政府人口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	現行海外僑生招生係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及技高學校分工合作，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以暢通海外僑生升學管道。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強化僑生對臺灣情感及深化與臺灣連結。	持續提供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132 人，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另為表達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並宣導評點制，協輔學校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 73 場次。
	（三）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	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年會、節慶聯誼及藝文等活動及來臺訪問團等計 47 場。
	三、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一）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我國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	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多元文化，113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兼具「遠距視訊教學」及「實體班」方式辦理，共計辦理 3 梯次全球班及 7 梯次地區專班，計 1,299 人參加。
	（二）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來臺瞭解各項建設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留臺工作機會，爭取全球優	二、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為增進海外青年認識臺灣並進而回臺升學，113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辦理 5 梯次實體活動，內容包含主題式探索臺灣，參訪開辦僑生專班之學校並進行招生宣導及青年交流等，計 493 名學員參加。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秀人才留臺工作。	三、海外青年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及培育東南亞華裔青年來臺升學，113年海外青年臺灣學習體驗營共計辦理3梯次，計223人參加。 四、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本會自2006年起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以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國內學童多元學習管道，使英語教育向下扎根，並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進而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2024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來自全球22國502名志工至國內84所國中、小學服務，計有逾3,769名學童受惠。
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一、維運「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報導政府重要政策、僑務資訊及各地僑社新聞，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連結；拓展全球新聞志工量能，強化僑務電子報內容，打造專業新聞媒體；以僑務電子報內容為核心，發展社群媒體，藉由主動推播訊息、圖片、影音等多元方式傳播僑務資訊。	一、本年持續充實僑務電子報新聞內容，強化新聞內容主題性，並與國內外媒體合作交換稿源，提升報導面向之多元觀點，全年GA4瀏覽人次達350萬3,893次。 二、結合訊息行動化的傳播趨勢，透過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及YouTube頻道，讓僑胞可即時收到最新僑務資訊。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新增影片數計249支，訂閱人數達3萬7,192人，累計總觀看次數為 1,174 萬 9,653 次；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好友數逾12萬人。 三、本年擴大招募全球僑胞擔任新聞志工及踴躍投稿，至113年12月31日已有221位新聞志工加入，共計刊登2,249則僑區新聞，讓國內民眾了解海外僑務工作。
	二、加強聯繫海外華文媒體，促進國內外媒體交流與合作，布局綿密的華媒網絡，擴增友臺新生力量，助力臺灣向國際發聲。	一、本年舉行第 4 屆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頒獎典禮，安排獲獎華文媒體參訪國內媒體及文化中心。 二、本年賡續辦理「海外華文媒體人士訪問團」活動，來自北美洲、南美洲、亞洲、大洋洲及歐洲等9個國家之22位海外華媒代表，應邀來臺進行8天7夜參訪行程，除參加國慶慶典活動外，並走訪相關政府部門、參觀國內媒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體機構、女路及自由之路等多元文化場域，展現我國性平、民主與科技創新等多元面向發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業務	一、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依法召開僑務委員會議，以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擴大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114 年僑務委員會議預定於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假臺北圓山大飯店召開，將邀請全球六大洲的僑務委員、海外列席代表，以及國內列席人員與會，本會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29 日、6 月 26 日召開第 1 至 4 次籌備會議，各項業務之前置作業及規劃刻正籌備中。
	二、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參加十月慶典系列活動，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	114 年 4 月 14 日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第 1 次籌備會議成立「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與各組業務分工，並通過「114 年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組織簡則」，另於 6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各項慶典接待服務工作刻正籌備中。
	三、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一）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課程、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並作為僑務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參考。	一、為增進國內外各界對政府僑務工作之瞭解，並呈現本會施政方向與成果，規劃賡續出版「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年鑑」，預定於 114 年 11 月出版。 二、為提升國內僑務事務學術風氣，本會積極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等，114 學年度計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6 校開設 7 門以僑務相關主題為主軸之課程及講座。 三、為促進僑務學術研究發展，114 年補助中國政治學會、臺灣政治學會、國立中興大學及淡江大學舉辦僑務相關學術研討會，結合僑務學術研究量能，順應國際情勢發展，深化僑務與華人研究內涵。 四、本會 114 年賡續辦理「114 年僑務探索營」，以國內高中職學生為招收對象，透過僑務主題課程、僑青交流座談會、僑臺商企業參訪、成果發表，引領青年關心僑務及國際事務，增進國內學子對政府涉外事務之瞭解，進而培育僑務及國際事務人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增進國內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	一、本會於 114 年賡續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總計甄選 83 位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 7 月間分別前往菲律賓馬尼拉、越南胡志明市、澳大利亞雪梨、加拿大溫哥華、美國華府、橙縣、金山灣區等 7 個地區進行為期 7 日參訪見習。 二、為持續推動臺灣留學在學青年與僑界接軌，114 年賡續補助國內團體辦理以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之搭僑活動，計有 1 所大學舉辦相關活動；另亦賡續補助海外僑團辦理以留學生為對象之搭僑活動，計有澳洲墨爾本地區 1 個僑團舉行相關活動。
二、一般行政	推動智慧政府，擴大全球僑務服務量能–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 一、遵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以僑務大數據為核心，佈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驅動服務流程改造，藉以勾勒僑務資料治理生態系，提升僑務資料之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價值。 二、推展服務型智慧政府，精進僑務資料品質，促進多元跨域資料應用，並導入智慧化新興科技，改善施政效能，提升政府服務量能。	依循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發展架構，持續推動虛擬型態 i 僑卡作為數位僑務服務基礎，完成下列事項： 一、建置十月慶典旅遊專區及宣傳影片功能。 二、優化 i 僑卡後臺作業功能，增加兼轄國審查及會員通知派送功能等。 三、優化「i 僑卡服務網站」介面，包含版型調整、影片播放等。 四、特約商店搜尋功能優化。 為推升服務型智慧政府，引進新興科技應用，完成下列事項： 一、建置高價值情資檢索系統，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利用多年累積之內部資料彙整作為概念驗證範圍，以評估導入大語言模型（LLM）、多代理人（Multi-agent）、代理人 RAG（Agentic RAG）等技術。 二、建置語音辨識工具，保存有價值之影音紀錄，讓影音內容轉換為文字，並納入高價值情資檢索系統，提供多元之重要情資整合與應用。
三、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一、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一）加強與僑團負責人或重要僑領的聯繫互動，回應需求；輔導僑團辦理	一、114 年上半年輔助美國安良工商會、美洲秉公堂、美洲合勝總堂等僑團舉辦年會並協輔海外僑界辦理重要僑團活動，增進僑社團結與向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各項活動，吸引僑界青年加入，增進僑界凝聚和傳承；鼓勵僑界與主流社會交流聯繫，宣傳臺灣多元文化，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心。 二、114 年上半年度協輔僑團(社)舉辦多元活動： （一）元旦慶祝活動約61場次，逾10,000人次參加。 （二）二二八紀念活動約 36 場次，逾 5,000 人次參加。 （三）另協輔僑團辦理各項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活動，輔助青年僑團組織，強化海外青年聯繫機制，協助僑社永續發展。
	（二）安排本會正、副首長出訪僑界，深入瞭解各地僑團、僑界現況，表達政府重視，增進雙向溝通。	114 年上半年本會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前往日本、美國華府、紐約、邁阿密、西雅圖、波特蘭、舊金山、洛杉磯、費城、北卡、芝加哥、橙縣、聖地牙哥、加拿大溫哥華等國家地區出席重要僑團活動暨訪視僑社，藉以宣達政府政策、聽取僑界意見及表達政府對僑胞之關懷與對僑社之重視，增進雙向溝通。
	（三）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加強海外各地急難救助協會專業知能。	114 年上半年業協輔全球 47 個國家成立 117 個僑界急難救助組織協助駐外館處處理赴海外國人或僑胞急難救助事件。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一）遴邀全球重要僑團及海外優秀青年回國參訪，增進對國內各相關部會施政以及臺灣各項產業、經濟發展及多元軟實力之瞭解。	114 年上半年接待重要僑團返國參訪，包括「日本橫濱靜岡華僑各界回國致敬團」、「宜蘭-洛克威爾姊妹市協會暨美國華府訪問團」、「海外二二八遺屬返鄉團」、「中華民國留日東京華僑總會、華僑協會總會日本分會及東京中山學會回國致敬團」、「大洋洲客屬總會理監事團」、「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泰北清萊雲南會館暨清邁、清萊地區自治村會長及校長回國訪問團」、「日本中華聯合總會青年部回國致敬團」、「羅省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美京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日本國際媽祖會回國致敬團」、「旅法印支華人會館回國參訪團」、「加州臺灣同鄉聯誼會 2025 年回臺致敬參訪團」、「菲律濱青雲體育會男子籃球隊訪臺交流團」等 14 團拜會本會，並就海外僑務工作推動廣泛交換意見，對增進該團團員對臺灣民主政治發展、經濟建設及臺灣多元文化之瞭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甚具助益。
	（二）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培養僑社領導人才，促進僑團跨域、跨國及跨界交流合作。	辦理「114 年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及「第 72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分別邀請亞太地區及美加地區各 34 位僑社中、高階領袖參加，並邀請外交部、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及各領域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深化海外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
	（三）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成為僑社種子人才，帶動當地友我青年力量，吸引僑民青年投入僑社，協助推展僑民外交。	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協助辦理各項僑社聯繫服務工作，114 年上半年僑務志工參與僑社各項聯繫服務工作逾 6,500 人次。
	三、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提升海外文教服務中心場地設施及服務品質，結合各部會資源打造成兼具臺灣文化櫥窗的僑教中心。	一、114 年 1 月至 6 月本會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僑團聯繫、教育文化、僑商經貿講座及節慶紀念活動逾 5,000 場次，參與人次逾 20 萬人次。 二、為瞭解僑胞使用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建議，各中心均定期發放問卷，以作為改進之參考，114 年上半年海外僑胞對各中心使用平均滿意度達 96.36%。
	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一）擴展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辦理地區，委請專業團隊辦理新生培訓活動，以增進團隊凝聚及對臺灣文化之認識。	本會 114 年上半年業委請專業團隊前往美國金山灣區、聖地牙哥及西雅圖等地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新生培訓，強化 FASCA 組織發展，凝聚僑青團體動力。
	（二）強化青年與臺灣鏈結，辦理 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活動及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培育未來僑社幹部。	本會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假美國芝加哥及舊金山辦理「2025 年 Senior FASCA 交流培訓」活動，遴邀 61 名優秀 Senior FASCA 學員參訓，持續凝聚青年對我之向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辦理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匯聚青年建言。	業規劃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辦理「2025 年全球僑界青年交流論壇」，並函請相關駐外館處及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協助遴薦優秀僑青返臺參加，增進青年對我之向心，促進全球僑界青年相互交流，建立與我政府之實質聯繫。
四、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一、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一）辦理僑校教師師資培訓及僑校負責人校務經營研習活動，精進教學知能並協輔僑校永續發展，健全僑校發展量能。	114 年上半年辦理「2025 年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臺灣教育參訪團」1 團次，計有來自全美各地共 20 位僑教組織經營管理者來臺參訪；另委託國內大學校院辦理 1 班次「華文教師來臺研習班（泰國班）」，培訓泰國華文教師 40 名，並遴派國內華語文師資赴「海外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114 年上半年辦理 2 組路線赴菲律賓及越、柬教學，培訓海外僑校教師約 280 名；以及辦理 3 場次「兒少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共計培訓 196 人次；另舉辦 8 場次「臺語文教師線上講座」，共計培訓 236 人次。
	（二）補助自聘教師、國內青年志工及遴派替代役赴海外僑校充實海外華語文師資質量，整合民間資源支援僑校教學，發揮臺灣優勢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內涵。	一、114 年上半年計輔助全球 21 國 66 所僑校自聘 131 位我國籍教師前往協助教學，充實僑校師資並支持僑校健全發展。 二、114 年上半年計派赴 4 位替代役男前往泰國及菲律賓等地區僑校支援教學工作。 三、本會訂定「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赴東南亞僑校志願服務作業計畫」以鼓勵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國際志工團隊赴海外僑（華）校協助進行華語文及文化教學等服務，114 年上半年共輔助 3 所大專院校，共 3 個志工團隊、18 名志工分赴海外 4 所僑校服務。
	（三）賡續開發或編修正體字華語文教材，維運並充實「全球華文網」數位資源，提供創新豐富之內容供教師多元運用。	一、為配合本會協輔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政策所需，前已完成開發適合海外華語文能力零起點之成人教材《來！學華語》第 1 至 4 冊，114 年上半年賡續編撰《來！學華語》進階教材第 5、6 冊，內容將以臺灣食、衣、住、行、文化及產業等為主題，第 5 冊預計於 114 年 10 月完成，第 6 冊預計於 115 年 3 月完成。 二、另為貼近不同語系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學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生學習需求，本會 114 年上半年業完成開發並上架《來！學華語》教材第 1、2 冊 6 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語言版，至第 3、4 冊 6 國語言版及第 1 至 4 冊其他語言版將持續推動辦理，期擴展我國華語教材海外推廣之地區與市場。 三、本會自編教材《學華語向前走》前於 113 年完成修訂，使教材更符合當前社會多元價值及在地需用，方便海外教師適時引導介紹臺灣特色及進步發展；114 年上半年則完成音檔、教師手冊、MyCT 口說練習課程等多元輔材之內容修正並上架。 四、本會持續營運「全球華文網」並充實其內涵，114 年上半年執行工作包括： （一）持續充實教學輔助資源，包括根據《來！學華語》每課主題、生詞或語法，精選 TaiwanPlus 內相關文化影片，作為教師授課時的文化延伸參考素材。 （二）全新上架《來！學華語》第 1 至 2 冊教材之法文、德文、西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波蘭文等 6 國語言版本電子檔，以及《初中華文（泰國版）》第 1 至 6 冊教材電子檔。 （三）因應 AI 科技發展，114 年起不定期貼文介紹相關數位工具應用，以供教師參考，上半年計貼文 7 則。 （四）持續辦理「全球華文網」線上教學分享活動，114 年上半年計辦理「華語教學的 AI 應用」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TCML）教學實務分享」2 場次，計培訓逾 1,400 人次。
	二、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一）辦理巡迴文化教學及文化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厚植在地文化推廣動能，傳揚具臺灣主體特色之優質文化。	本會「114 年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在地研習暨文化服務計畫」上半年預定辦理 135 場次（含在地研習 63 場次及文化服務 72 場次）。
	（二）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隊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	本會 114 年上半年共遴派 3 團文化訪問團，包含於 2 月至 3 月遴派「這虎音樂有限公司」赴亞洲地區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巡演，並結合主流社會重要節慶，加乘行銷及宣揚臺灣文化軟實力，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並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	7 國 15 個城市巡迴訪演 15 場次；另邀集相關部會於 5 月間支援「2025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並分別遴派美加東團－「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美加西團－「十鼓擊樂團」赴美、加 2 國共 20 個城市訪演 20 場次。
	三、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一）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海外主流人士學習華語文之管道，打造臺灣華語文優質教學品牌形象，擴展海外華語文教學版圖。	本會自 110 年起協輔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俾向美國及歐洲地區主流人士推廣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114 年共設立 88 所（美國 68 所、歐洲 20 所）。
	（二）辦理華語文學習中心多元師資培訓課程，優化專業教學能力，擴大臺灣華語文教學影響力。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於德國法蘭克福舉辦「2025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學研討會（歐洲場）」，計有歐洲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代表、主流學校臺籍教師及教育部優華語計畫教師等計 49 人與會，透過各學習中心特色營運模式之觀摩與研討，提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經營與辦學競爭力；另於 4 月 21 日至 5 月 29 日以線上遠距模式辦理「114 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專班（基礎班）」，計培訓歐美地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現職教師計 54 人；以及辦理 3 場次「成人華語教學主題線上講座」，共計培訓 210 人次。
	（三）結合數位科技辦理多元華語文競賽活動，提升海外僑民學子、國內僑生及當地主流人士學習華語之興趣。	114 年本會持續辦理「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並分為海外僑校（團）學生組、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及國內僑生組，線上初賽舉辦時間為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為激勵學子參賽，本會特訂定「114 年補助海外僑校（團）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自辦教唱及比賽活動計畫」，上半年全球共申辦 47 場比賽活動，預計 3,263 人次參加，以及 38 場教唱活動，預計 1,807 人次參加，各地成果陸續回報中。
	四、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東南亞地區生源潛力僑校	本會於泰緬地區串接當地大型僑校成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泰北 9 校、緬甸 4 校），分配資源予規模較小、師資匱乏之小型僑校，透過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教學與招生動能。	「以大帶小」、「資源共享」及「資源整合」等策略辦理招生及教學相關活動，並持續開發海外各地區具發展潛力之生源學校。114 年上半年協輔生源學校辦理華語文及文化推廣，以及相關有助擴充僑校生源之宣傳、輔助僑校發展之活動共計 44 場次。
	（二）輔助及鼓勵僑校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學藝競賽活動，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	114 年上半年協輔僑校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共計 39 場次。
	（三）配合國家攬才政策，提升華校教師教學能量、充實學校教學資源等多元並進策略，透過華語文教育及文化推廣，鼓勵潛在生源來臺升學與發展。	114 年上半年經本會認證之全球生源學校（含海外學校、華語教學機構及本會立案或備查僑校）新增 2 所，累計共 395 所；其中輔助東南亞地區聘任我國籍教師計 75 人、服務於 32 所僑（華）校，並鼓勵青年來臺升學發展。另於東南亞重要生源地區補助 7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
五、僑商經濟業務	一、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一）運用僑臺商服務窗口與整合平臺，強化海外僑臺商組織之聯繫服務，輔助其充實會所設備及舉辦會務推展與經貿交流活動。	一、114 年 1 月至 6 月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青商會第 1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2 次理監事會議及第 14 屆歐總青商會議、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南加州臺灣旅館業同業公會第 50 屆年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第 20 屆年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6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另針對僑臺商所關切主題及當地國總體投資環境等議題，整合僑臺商各面向資訊需求，更新彙編 34 冊「臺商服務手冊」。 二、114 年 1 月至 6 月接待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日本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泰國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九州及琉球臺商會帛琉訪問團等返國拜會及參訪，強化政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產業與僑臺商領袖意見交流，增益海外僑臺商對臺灣投資環境及產業趨勢之瞭解，協助海內外搭建合作交流平臺，協輔海外臺商布局全球，提升臺商及國內企業競爭力。
	（二）協助僑臺商組織永續傳承，輔導舉辦商會人才培訓活動，增益海外僑臺商對當前國內產業之瞭解，促進海內外跨域交流合作，共拓全球市場商機。	辦理「2025 年第 1 期海外商會領導班暨海外商會秘書長班」，計有 61 位海外商會幹部參訓，活動內容包括「數位行銷」、「AI 運用」及「淨零碳排」等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課程及產業參訪活動，並舉行「海外僑臺商經驗交流會」，邀請 3 位僑臺商組織代表，就商會組織經營、危機處理、與主流社會交流及永續發展、與臺灣連結等面向進行經驗分享，透過標竿學習及橫向交流促進商會永續傳承發展。
	（三）輔導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及相關經貿活動，提升僑臺商形象及永續競爭力。	為激勵中小企業升級及發展，鼓勵及表揚海外華人創業成就及貢獻，輔導舉辦第 7 屆品牌金舶獎（海外僑臺商組），計 3 家僑臺商企業獲獎，以及輔導舉辦第 27 屆海外臺商磐石獎及海外華人第 34 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刻正進行報名及審查作業。
	二、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一）協輔僑臺商發展自有品牌及提升事業經營模式，透過辦理選拔活動、品牌行銷輔導諮詢及服務，帶動海外臺商產品形象，宣傳臺灣品牌優勢，增進國際市場行銷，促進海內外共創商機。	為提供歷屆「海外臺商精品」獲獎企業及本會自辦或輔導辦理之選拔活動得獎企業輔導推介及商機交流合作，114 年規劃辦理「2025 年僑臺商品牌管理研習班」，邀請海外傑出企業代表返臺研習，參訪績優品牌企業、參加 2025 年「品牌金舶獎」頒獎典禮及「2025 臺灣文博會」，藉以協助海外僑臺商在市場建立行銷、管理，提升企業品牌價值、競爭力與臺灣國際影響力。
	（二）因應國際產業趨勢，辦理海外專業巡迴講座，提供僑臺商企業經營諮商輔導，促進企業升級與轉型，並協促產學研，拓展國際布局，強化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	一、規劃「2025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辦理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如行程安排及洽邀講師等），於 4 月 9 日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外公開本年巡迴路線及講師，預計於 4 月至 9 月間辦理 5 條路線，巡迴北美洲、中南美洲、大洋洲及亞洲。 二、截至 6 月 30 日已完成美加西線及美洲 1 線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官學研各領域之連結與合作，邁向臺灣經濟日不落國目標。	迴，辦理 36 場具教學性質之大型美食饗宴或廚藝示範活動，提供 10 家僑營餐飲業者諮商服務，透由活動傳授道地臺灣美食外，並以軟實力深化國民外交。 三、辦理「2025 年經貿專題巡迴講座」美洲線，搭配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3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期間，巡迴美國休士頓及巴拉圭東方市辦理 ESG 相關主題經貿專題講座 2 場及進行企業參訪交流，總計約 400 人次參與。
	（三）以需求為導向，辦理事業經營、數位行銷及創業相關專業職能培訓活動，提升僑臺商於全球永續發展潮流趨勢下之經營策略及科技、人工智慧應用能力，創新驅動產業綠色與數位轉型，增加事業競爭力，協助僑臺商在地發展。	辦理僑臺商「綠色競爭力研習班」、「智慧安控研習班」、「數位轉型及智慧行銷研習班」及「食品產業低碳轉型研習班」，計有 82 位僑臺商返臺參加，活動安排國內相關領域講師授課，績優企業參訪，拜會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發機構、參觀「臺灣國際智慧移動展」、「臺北國際安全科技應用博覽會」、「臺北國際電腦展」及「臺北國際食品系列展」等，對接海內外優勢產業，共拓全球商機。
	三、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一）為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深化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辦理臺灣優勢產業邀訪、企業與機構參訪及商機交流活動。	一、辦理「臺灣連鎖加盟產業參訪團」及「臺灣國際醫療產業邀訪團」，計 51 位僑臺商企業家參與，活動安排拜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社團法人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財團法人醫療健康產業卓越聯盟基金及醫療院所與生醫企業參訪，以及參觀「2025 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春季展）」與「2025 臺灣國際醫療暨健康照護展」，助益國內經濟及臺灣優勢技術與產品開拓國際市場。 二、協促臺中榮民總醫院分別結合印尼臺灣工商聯誼會聯合總會及越南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越南分會、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際醫療中心結合汶萊臺灣商會辦理健康講座，協助推展臺灣優質醫療服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配合國家整體經貿政策方向與國際趨勢，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升級轉型，以協助僑臺商企業永續發展。	規劃「2025 年僑臺商淨零碳排種子培訓營」，協助僑臺商建立淨零碳排概念，提升企業制定適合自身企業之節能減碳策略規劃能力，以因應 2050 淨零轉型挑戰，由專業組織規劃至少8場淨零碳排專業課程，參訪至少2家實施淨零碳排成效良好之臺灣指標企業，以提升僑臺商淨零碳排專業，協助企業永續發展。
	（三）督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強化融資信用保證服務功能，通過線上與線下說明會，以及 LINE 專線無時差服務，協助僑臺商順利取得融資保證服務。	一、該基金在全球計有200處據點，114年1月至6月承作保證案件共計155件，授信金額1億1,314萬美元，保證金額6,619萬美元，達成年度營運目標融資金額 1 億 8,800 萬美元之60.18%。 二、協導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派員向海外僑臺商宣介說明基金業務，114 年於 3 月 17 日、3 月 20 日、4 月 17 日、4 月 23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與菲律賓、美國華府、金山灣區、加拿大多倫多及巴西等地之海外僑臺商會合作辦理實體或線上說明會，俾利有資金需求之僑臺商瞭解申請方式及管道，共計約 393 人出席。
	四、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一）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健全發展及加強各地辦理青商活動，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提升青商動能，增益商會永續傳承。	完成加強協輔青商組織發展規劃及前置作業，計有 38 場海外青商活動申請經費，並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及款項核撥作業。
	（二）協輔海外青商事業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輔導及參訪交流，協助海外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產業及人脈鏈結，凝聚渠等向心，促進海內外連結交流。	一、辦理「2025 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計有來自全球 36 位青商報名，規劃評選共 10 名優秀青年企業家表揚，提供專家業師諮詢服務、多元傳媒管道宣傳與經驗分享、加入全球青商潛力之星聯誼會，以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全球青商潛力之星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輔導青商成長精進，為海外僑臺商組織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 二、規劃辦理「全球青商邀訪團」，將邀請 20 至 45 歲海外臺商會會員或僑臺青商返臺交流，增進渠等對國內產業現況、臺灣優勢與技術之瞭解，強化海外僑臺青商橫向聯繫，協助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僑臺青商事業發展、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共拓海外市場。
六、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一、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一）為充裕產業人力資源，達致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目標，採取擴大開辦產業升級轉型校科，提升招生之質與量、強化僑生華語文學習能量及華語文能力多元認證，擴增僑生獎學金、辦理海外實體與數位招生宣導活動。	一、提高招生量能 （一）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31 校 86 科，錄取 5,812 人，計 27 校 77 科成班。 （二）114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25 校 43 系，錄取 1,350 人，計 19 校 34 科成班；二年制副學士班核定申辦學校計 2 校 2 系，分發錄取 41 人，計 2 校 2 系成班。 （三）114 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核定開辦學校計 4 校 7 科，錄取 239 人、報到 189 人。 二、函請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就該轄區僑團及友我組織擔任保薦單位之意願及能力研提評估意見，並根據生源增減情形，調整布局，114 年保薦單位計有 179 個，藉增加友我僑團及宗教團體等納入保薦單位，擴大招生版圖。 三、為獎勵成績優秀僑生以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本會提供頂尖及傑出入學獎學金給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僑生，經各駐外館處審查並公告第一階段受獎名單頂尖 97 名，傑出 88 名僑生。 四、擴大招生宣導 （一）為擴大延攬海外優秀青年來臺就學，114 學年度組團赴東南亞主要生源國、具備招生潛力之地區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暨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宣導活動，含在地宣導及各校自行前往招生，總計辦理 135 場宣導說明會。 （二）調整訂定 114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學校與海外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計畫」及「促進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承辦學校與海外學校合作計畫」，讓海外學校（僑務委員會備查僑華校或生源潛力學校）之華裔學生逐步認識及瞭解臺灣優質教育環境及相關人文等，雙方學校秉持建立交流合作、互惠發展之夥伴關係，以達培育長期生源及提高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海外學生來臺升學之目標。
	（二）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業務，設置多元獎學金及工讀金、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活動，並強化在學輔導，協同相關部會建構友善國際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一、加強僑生關懷輔導，提高畢業留臺率 （一）114 年度僑生春節祭祖暨師生聯歡餐會輔助全國 102 所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計 1 萬 4,728 位師生參與。 （二）持續提供僑生專班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 （三）為肯定僑生在臺求學表現，本會提供應屆畢業傑出委員長獎，經審查並完成核撥 40 名僑生。 二、強化辦學品質及督導措施 （一）辦理 114 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學校工作坊」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專學校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工作坊」，邀集各承辦學校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僑生專班所面臨之問題和生活輔導各面向案例進行意見交換，並會同各承辦學校辦理技專端在學僑生職涯意向調查、技高端及畢業生留臺升學流向調查等統計分析，以掌握相關原因，並作為開班審查及政策規劃之依據。 （二）辦理承辦學校及實習廠家訪視考核及會同相關單位實地考核： 1.辦理「僑委會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二年制及四年制海青班、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研班學校訪視」作業，114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訪視 16 校 11 家實習機構。 2.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建教合作定期實地考核，出席 95 場（28 校 67 家實習機構）。
	（三）為在臺就學僑生辦理就職講座，邀請相關部會講解留臺相關規定，俾利僑生及早進行生涯規劃，並辦理就業博覽會，協助企業與僑生媒合職缺。	一、114 年 3 月至 4 月間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共 3 場次「2025 年僑生就業博覽會」，各場次80家企業參展，共計10,669人次參加，面談及投遞履歷次數達 4,045 次，並持續辦理僑生與企業就業媒合平臺「僑生 i 就業」網站」。 二、會同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部會前進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校園辦理 5 場「僑生就業巡迴說明會」、於北中南東部辦理 4 場「企業聘用僑生就業說明會」，向僑生、學校及企業說明僑生留臺就業相關規定，協助僑生及早規劃留臺職涯，並鼓勵企業聘用僑生，共計 889 人參與。
	二、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一）配合政府人口及移民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	現行海外僑生招生係本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及技高學校分工合作，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海外申請來臺升學僑生資格審查作業，以暢通海外僑生升學管道。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強化僑生對臺灣情感及深化與我連結。	持續提供清寒僑生全民健康保險、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補助；補助僑生醫療、急難救助及喪葬慰問金計 218 人，以使在臺僑生安心就學。另為表達對各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僑生之關懷，並宣導評點制，協輔學校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 73 場次。
	（三）強化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達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	114 年上半年輔助海外留臺校友會舉辦年會、節慶聯誼及藝文等活動及來臺訪問團等共計 17 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領袖幹部參訪團共計 59 人來臺參訪國內多所大專校院。另辦理「2025 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計有 17 位僑生校友獲選。
	三、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一）以海外僑青需求為導向，宣揚臺灣文化為主軸，辦理各類青年研習活動，增進海外僑青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 （二）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讓參與活動之海外青年更為瞭解臺灣各項建設，並與臺灣產生情感聯繫，增加來臺升學之契機進	一、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為增進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認識臺灣多元文化，2025 年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兼具「遠距視訊教學」及「實體班」方式辦理，114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2 班全球班及 4 地區專班（印尼、越南及菲律賓），共計 745 人（含 2 位隨團老師）參加。 二、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為使海外青年能透過動態與靜態的參訪與學習及對各項政經社教發展現況有深刻的瞭解與認同，2025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 114 年上半年共計辦理 3 梯次（南半球地區、菲律賓地區及印尼地區），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而來臺就業，以爭取全球優秀人才留臺工作。	306 人參加。 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本會自 2006 年起與教育部共同規劃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以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國內學童多元學習管道，使英語教育向下扎根，並促進海外第二、三代青年對臺灣之認識，進而加強海外青年對臺灣之認同。「2025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計有來自全球 719 名志工報名，核錄 22 國 418 名志工。
七、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運用僑務新聞服務，深化僑胞與臺灣連結 一、建構以「僑務電子報」為核心、五大社群平臺為輔的多元傳播機制，快速且正確地將政府重大政策與措施、臺灣的政經現況與發展等訊息傳遞海外各角落；並與各部會合作，向海內外僑胞提供完整的國家政策說明、正確的臺灣現況報導，藉以防制並打擊錯假訊息的危害。 二、強化與全球華文新媒體聯繫，串連新世代聲量，深化海內外華媒交流合作，厚植友我華媒夥伴關係；布局綿密華媒網絡，促進其以正面角度報導臺灣優勢，共同提升我國際形象；藉由相互加乘的力道彰顯臺灣價值，「讓世界走進臺灣，讓臺灣走向世界」。	僑務電子報新版網站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上線，期藉由僑務工作數位化、資源整合平臺化、建立以僑胞需求為服務導向的專業僑務新聞平臺。114 年 1 月至 6 月「僑務電子報」網站瀏覽量達 141 萬 8,747 人次。為持續豐富「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內容，114 年 1 月至 6 月已新增上傳 93 則本會業務相關短片，並計有 3 萬 8,193 位訂閱戶；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藉由即時提供實用僑務資訊及網路行銷推廣活動增加曝光度與吸引加入好友，至 114 年 6 月止好友數為 12 萬 2,199 位，未來將持續研討提升好友數方式及推播內容多元性。 114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舉辦「2025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徵件活動，預計於 8 月底公布入圍者，並請渠等參加 10 月 22 日「2025 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頒獎典禮。入圍者來臺參訪團訂於 10 月 20 日至 23 日舉行，透過本活動使海外華文媒體更加瞭解臺灣各面向的發展與成就，於返回僑居地後擴大報導臺灣，提升臺灣的國際能見度。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名稱				
			合計	9,232	9,232	14,200	-
			(1.稅課收入)	-	-	-	-
1			稅課收入	-	-	-	-
		1	所得稅	-	-	-	-
		2	遺產及贈與稅	-	-	-	-
		3	關稅	-	-	-	-
		4	貨物稅	-	-	-	-
		5	證券交易稅	-	-	-	-
		6	期貨交易稅	-	-	-	-
		7	菸酒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業稅	-	-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24	24	209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9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	-
		3	賠償收入	-	-	179	-
3			規費收入	24	24	30	-
		1	行政規費收入	24	24	29	-
		2	司法規費收入	-	-	-	-
		3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4.財產收入)	8,583	8,583	8,747	-
4			財產收入	8,583	8,583	8,747	-
		1	財產孳息	8,543	8,543	8,624	-
		2	財產售價	-	-	-	-
		3	財產作價	-	-	-	-
		4	投資收回	-	-	-	-
		5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123	-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	-	-	-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	-	-	-
		3	投資收益	-	-	-	-
			(5.其他收入)	625	625	5,244	-
6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1	捐獻收入	-	-	-	-
7			其他收入	625	625	5,244	-
		1	學雜費收入	-	-	-	-
		2	雜項收入	625	625	5,244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合　計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1.一般政務支出)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1	國務支出	-	-	-	-
2	行政支出	-	-	-	-
3	立法支出	-	-	-	-
4	司法支出	-	-	-	-
5	考試支出	-	-	-	-
6	監察支出	-	-	-	-
7	民政支出	-	-	-	-
8	警政支出	-	-	-	-
9	外交支出	-	-	-	-
10	財務支出	-	-	-	-
11	僑務支出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2.國防支出)	-	-	-	-
12	國防支出	-	-	-	-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	-	-
13	教育支出	-	-	-	-
14	科學支出	-	-	-	-
15	文化支出	-	-	-	-
	(4.經濟發展支出)	-	-	-	-
16	農業支出	-	-	-	-
17	工業支出	-	-	-	-
18	交通支出	-	-	-	-
19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
	(5.社會福利支出)	-	-	-	-
20	社會保險支出	-	-	-	-
21	社會救助支出	-	-	-	-
22	福利服務支出	-	-	-	-
23	國民就業支出	-	-	-	-
24	醫療保健支出	-	-	-	-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	-	-
25	環境保護支出	-	-	-	-
	(7.退休撫卹支出)	-	-	-	-
26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	-
27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	-
	(8.債務支出)	-	-	-	-
28	債務付息支出	-	-	-	-
29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9.補助及其他支出)	-	-	-	-
30	專案補助支出	-	-	-	-
31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	-	-	-
32	其他支出	-	-	-	-
33	第二預備金	-	-	-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名稱				
		合計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1	僑務委員會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			
款	項	名稱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合 計	-	-	24	8,583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24	8,583
	1	僑務委員會	-	-	24	8,583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資本收入	合計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	-	625	-	9,232
-	-	625	-	9,232
-	-	625	-	9,232

科目		合計	1項 僑務委員會			
款	名稱					
	合計	2,562,605	2,562,605			
11	僑務支出	2,562,605	2,562,605			

會主管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9,232	9,232	14,200	-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79	-	
	210			04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	-	179	-	
		1		0464010300 賠償收入	-	-	179	-	
			1	0464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	24	30	-	
	174			05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24	24	30	-	
		1		0564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	24	29	-	
			1	0564010102 證照費	24	24	29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2		0564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64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檔案閱覽複製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83	8,583	8,747	-	
	222			07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8,583	8,583	8,747	-	
		1		0764010100 財產孳息	8,543	8,543	8,624	-	
			1	0764010101 利息收入	30	30	113	-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0764010103 租金收入	8,513	8,513	8,511	-	本年度預算數係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停車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6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123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625	625	5,244	-	
	220			12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625	625	5,244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64010200					
		1		雜項收入	625	625	5,244	-	
				1264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退稅款等收入。
				1264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25	625	4,5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政事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1.一般政務支出)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4100000000				
11				僑務支出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4164010000				
	1			僑務委員會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4164010100				
		1		一般行政	468,213	442,505	404,513	25,708
				4164010900				
		2		綜合規劃業務	45,531	45,655	47,692	-124
				4164012000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329,337	220,956	206,062	108,381
				4164013100				
		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86,312	291,760	283,618	-5,448
				4164013200				
		5		僑商經濟業務	161,160	55,171	60,973	105,989
				4164013300				
		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177,771	839,598	677,472	338,173
				4164013400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31,077	24,206	25,080	6,871
				4164019800				
		8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	-
				416401A000				
		9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5,554	55,554	56,241	-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4000000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0064010000					
	1			僑務委員會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本年度預算數2,562,605千元，其中公開部分編列2,507,051千元，另機密部分編列55,554千元，其內容詳機密冊。
				4164010000					
				僑務支出	2,562,605	1,983,055	1,761,651	579,550	
				4164010100					
		1		一般行政	468,213	442,505	404,513	25,708	1.本年度預算數468,213千元，包括人事費395,617千元，業務費64,468千元，設備及投資7,924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95,6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駐外人員健保補助等經費22,64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6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辦公室壁紙及粉刷牆面等經費1,561千元。 (3)資訊管理與維護經費36,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22千元，包括： <1>資訊系統管理與維護經費36,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健診等經費5,841千元。 <2>上年度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19千元如數減列。
				4164010900					
		2		綜合規劃業務	45,531	45,655	47,692	-124	1.本年度預算數45,531千元，包括業務費27,353千元，設備及投資544千元，獎補助費17,6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經費13,420千元，與上年度同。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經費15,5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慶典聯歡活動等經費1,584千元。 (3)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經費16,5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等經費1,460千元。
		3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329,337	220,956	206,062	108,381	1.本年度預算數329,337千元，包括業務費250,365千元，設備及投資70,438千元，獎補助費8,53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經費15,29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訪海外辦理僑宴等經費3,593千元。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經費13,3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訪視海外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等經費3,115千元。 (3)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經費157,7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費等19,801千元。 (4)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總經費203,05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7,0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041千元，本科目編列44,96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647千元。 (5)新增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經費220,264千元，本科目編列97,935千元。
		4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286,312	291,760	283,618	-5,448	1.本年度預算數286,312千元，包括業務費141,166千元，設備及投資3,170千元，獎補助費141,97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經費30,7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材及書籍運輸裝卸等經費1,000千元。 (2)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經費31,8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遴派講座海外巡迴授課等經費2,278千元。 (3)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經費47,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等經費4,139千元。 (4)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總經費3,186,179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99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87,581千元，本科目編列68,9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407千元。 (5)新增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經費220,264千元，本科目編列107,720千元。 (6)上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1至114年度)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4,436千元如數減列。
		5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161,160	55,171	60,973	105,989	1.本年度預算數161,160千元，包括業務費32,141千元，設備及投資69千元，獎補助費128,95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經費17,3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協助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等經費2,239千元。 (2)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經費13,8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全球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等經費1,166千元。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經費118,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增資等經費104,117千元。 (4)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總經費203,050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經費147,0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041千元，本科目編列6,27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1千元。 (5)新增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經費220,264千元，本科目編列5,398千元。
		6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177,771	839,598	677,472	338,173	1.本年度預算數1,177,771千元，包括業務費112,681千元，設備及投資658千元，獎補助費1,064,4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總經費3,186,179千元，分4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99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87,581千元，本科目編列1,118,6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62,061千元。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經費11,0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在學僑生照顧輔導工作等經費18,575千元。 (3)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經費48,0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等經費5,313千元。
		7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31,077	24,206	25,080	6,871	1.本年度預算數31,077千元，包括業務費30,209千元，設備及投資368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僑務委員會主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經費21,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運社群媒體等經費2,340千元。 (2)新增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經費220,264千元，本科目編列9,211千元。
		8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7,650	7,65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9		4164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55,554	55,554	56,241	-	

僑務委員會主管
各機關預算員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人

科目				預算員額												
款	項	目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小計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小計	合計
			合計	238	-	-	-	3	2	1	244	14	1	-	15	259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238	-	-	-	3	2	1	244	14	1	-	15	259
	1		僑務委員會	238	-	-	-	3	2	1	244	14	1	-	15	259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科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各縣市	直轄市	中央機關間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	-	-
	1	僑務委員會	-	-	-

會主管
經費總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助		對團體及個人捐助	對外之捐助	合　　計
特種基金	小　　計			
2,286	2,286	1,183,451	176,493	1,362,230
2,286	2,286	1,183,451	176,493	1,362,230

僑務委員會主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彙總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考察	視察	訪問	開會	談判	進修	研究	實習	合計
合計	-	1,622	1,871	3,385	-	-	-	-	6,878
1. 僑務委員會	-	1,622	1,871	3,385	-	-	-	-	6,878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
各機關歲出一級用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合計	395,617	713,937	1,257,230	-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395,617	713,937	1,257,230	-
	1	僑務委員會	395,617	713,937	1,257,230	-

會主管
途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2,374,434	-	83,171	105,000	-	188,171	2,562,605
7,650	2,374,434	-	83,171	105,000	-	188,171	2,562,605
7,650	2,374,434	-	83,171	105,000	-	188,171	2,562,605

僑務委員
各機關資本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名稱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合計	-	59,896	-	16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	59,896	-	16
	1	僑務委員會	-	59,896	-	16

會主管
支出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1,750	14,675	6,834	-	-	105,000	188,171
1,750	14,675	6,834	-	-	105,000	188,171
1,750	14,675	6,834	-	-	105,000	188,171

僑務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87,611	629,593	-	-
01一般公共事務	487,611	629,593	-	-

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7,440	1,021,011	2,286	176,493	2,374,434
57,440	1,021,011	2,286	176,493	2,374,434

僑務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一般公共事務	-	-	-	-

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05,000	-	-	-	-
105,000	-	-	-	-

僑務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9,896	-	1,750
01一般公共事務	-	59,896	-	1,750

會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135	10,390	-	188,171	2,562,605
11,135	10,390	-	188,171	2,562,605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4010100 -0564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4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4條及規費法第7條。
2.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僑務委員會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4	
				0564010000		
	174			僑務委員會	24	
				0564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4	
				0564010102		
			1	證照費	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4010100 財產孳息　-0764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僑民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0	
				0764010000		
	222			僑務委員會	30	
				0764010100		
		1		財產孳息	30	
				0764010101		
			1	利息收入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本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4010100 財產孳息　-0764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13	承辦單位	僑民處、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各項場地設備出借收入。

2.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2.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管理要點。
3.僑務委員會汽車停車位使用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513	
				0764010000		
	222			僑務委員會	8,513	
				0764010100		
		1		財產孳息	8,513	
				0764010103		
			2	租金收入	8,513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出借收入8,120千元。 2.員工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停車位租金收入393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4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本會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或廢棄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及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0	
				0764010000		
	222			僑務委員會	40	
				0764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僑務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4010200 雜項收入 -1264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25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處、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出售本會出版品及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9條。
2.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3.政府採購法第2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之1。
4.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25	
				1264010000		
	220			僑務委員會	625	
				1264010200		
		1		雜項收入	625	
				1264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25	本年度預算數內容如下： 1.出售本會出版品收入594千元。 2.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5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6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213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人事、主計暨資訊等室業務。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協助本會業務之順利推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5,617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
1000 人事費	395,617		列人事費395,617千元，其內容如下：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1.本會預算員額職員238人，技工、工友及駕駛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528		人，約聘僱人員15人，本會人員合計259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7		計需人事費355,792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7		2.本會駐外預算員額59人所需退休離職儲金及保
1030 獎金	51,610		險等，計需人事費39,825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278		
1040 加班費	14,8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151		
1055 保險	54,56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646	秘書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維持所需經費，計列業務費32,842千元
2000 業務費	32,842	主計室	，設備及投資2,600千元，獎補助費204千元，合
2003 教育訓練費	570		共35,6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6 水電費	612		1.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含性別主流化訓練20千元)
2009 通訊費	1,150		及員工協助方案共736千元(教育訓練費570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3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2.首長宿舍水電費及辦公處所、檔案庫房分攤電
2027 保險費	187		費等612千元(水電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		3.公務電話與傳真等1,150千元(通訊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4.其他業務租金1,37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28		(1)檔案庫房場地使用費27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019		(2)影印機等租金1,09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1		5.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等87千元(稅捐及規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4		6.車輛及辦公房舍保險187千元(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62		7.進用協助辦理會計業務專業人力700千元(約用
2081 運費	565		人員酬金)。
2084 短程車資	90		8.物品1,228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2,600		(1)車輛油料196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025 運輸設備費	1,750		(2)購置辦公用物品等5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50		(3)汰換非消耗性事務用品等5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4		9.一般事務費24,01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1)文康活動費849千元(3千元／人年*283人)(
			正式員額259人+約用人員24人)。
			(2)分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費7,961
			千元(分配本會樓層3 1/4層，其中1/4層屬
			公共樓層，設置本會服務櫃檯)。
			(3)處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印刷、信封與封套(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含機密文件專用)、檔案盒(含機密文件專用)、證書夾、獎狀、環境教育、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清潔維護、員工健檢、性別主流化業務及雜支等2,075千元。 (4)辦理送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須續存檔案之重新整卷註記及上架、已解密案件之補建檔掃描(含檔案目錄建置)及檔案下架裝箱與銷毀等作業服務等1,868千元。 (5)辦理屆保存年限檔案之清理、檔案資訊化及檔案與傳票整理作業服務等5,391千元。 (6)辦理一般庶務業務勞務承攬2,592千元。 (7)辦理駕駛勞務承攬2,556千元。 (8)正、副首長辦公室防焰壁紙汰換及牆面粉刷600千元。 (9)編印預、決算書及統計相關資料等127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121千元(詳辦公房舍明細表)，包括： (1)辦公房舍修繕費1,076千元。 (2)機關宿舍修繕費45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93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器具養護費265千元，按本會預算內職員(含約聘僱人員15人)253人計算(1,048元/人年*253人)。 12.消防、機電設備、水電空調、影音及監視設備等維護費45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員工國內出差62千元(國內旅費)。 14.文件運寄及公物運輸等565千元(運費)。 15.員工洽公短程車資90千元(短程車資)。 16.汰換副首長座車1,750千元(運輸設備費)。 17.汰換老舊辦公設備等850千元(雜項設備費)。 18.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204千元(6千元／人年*34人)(獎勵及慰問)。
03 資訊管理與維護	36,950	資訊室	辦理資訊管理作業、電腦軟硬體之保養維護、雲端服務費等，計列業務費31,626千元，設備及投資5,324千元，合共36,9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626		
2009 通訊費	75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8,21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28,913		1.網際網路專線使用費752千元(通訊費)。 2.資通訊設備之保養維護或因應保固屆期及授權更新等服務費10,560千元(資訊服務費)(含資通安全經費4,670千元)。 3.各行政管理系統、業務應用系統及對外服務網站等年度維護費8,280千元(資訊服務費)。 4.年度網路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資通安全健診(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檢測服務3,650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 5.依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行政院及所屬委員會雲端資料中心」會議決議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續辦本會資訊系統及對外服務網站等雲端租用服務費2,590千元(資訊服務費)。 6.防毒軟體、資產管理軟體(含弱點通報機制VANS)、用戶端伺服端端點防護系統及防竄改資安授權3,833千元(資訊服務費)(資通安全經費)。 7.進用協助辦理資訊相關工作專業人力1,44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8.資訊作業所需耗材100千元(物品)。 9.資訊業務所需資料建檔及其他各項費用419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64千元，包括：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及備份磁帶櫃、擴充伺服器主機磁碟、購置機櫃用不斷電設備等2,614千元。 (2)虛擬主機資源監控軟體及核心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制1,800千元。 (3)人事遷調資績系統功能增修150千元。 11.汰換電腦機房消防設備760千元(雜項設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442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19		
3000 設備及投資	5,32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64		
3035 雜項設備費	76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5,531

計畫內容：
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僑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預期成果：
1.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邀請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200人返國參加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以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
2.辦理十月慶典系列活動，接待海外回國僑胞5,000人，以凝聚僑胞對我向心，並促進國內觀光收益。
3.鼓勵國內學界參與僑務研究，提升僑務事務學術風氣。
4.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計培訓84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搭建與僑界橋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	13,420	綜合規劃處	因應當前國內外情勢變化，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以研討策訂前瞻務實的僑務發展策略，另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以擴大並深耕海外友臺網絡，計列業務費8,030千元，設備及投資90千元，獎補助費5,300千元，合共13,420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150千元(通訊費)。 2.籌辦及會議期間辦公場地、車輛租金及旅館住宿費用等4,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會議期間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等保險100千元(保險費)。 4.一般事務費2,957千元，包括： (1)會議期間場地布置、文件印製、餐費及雜支等2,082千元。 (2)加強與僑務委員之聯繫及交流875千元。 5.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6.僑務委員會議報到系統維護、增修及軟硬體設備購置29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0千元)。 7.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5,300千元(對外之捐助)。 8.辦理僑務委員會議，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8,030		
2009 通訊費	1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00		
2027 保險費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30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4000 獎補助費	5,3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300		
02 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15,598	綜合規劃處	成立「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辦理十月慶典系列活動列業務費8,999千元，設備及投資299千元，獎補助費6,300千元，合共15,598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公務用郵資、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費等200千元(通訊費)。 2.慶典期間舉辦各項慶祝活動場地及車輛租金等8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慶典期間僑胞及聯絡員保險400千元(保險費)
2000 業務費	8,999		
2009 通訊費	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2027 保險費	4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42		
2054 一般事務費	5,695		
2072 國內旅費	16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5,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1 運費	300		。
2084 短程車資	50		4.慶典期間聯絡員酬金1,142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2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9		5.一般事務費5,61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6,300		(1)慶典期間場地布置、聯絡員誤餐、交通補助、餐費及文件印製等1,543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6,300		(2)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4,072千元。
			6.員工國內出差162千元(國內旅費)。
			7.慶典籌辦及活動期間公務運輸費用300千元(運費)。
			8.員工洽公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車資)。
			9.慶典活動僑胞報名暨報到系統維護、升級及軟硬體設備購置等549千元(資訊服務費2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99千元)。
			10.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6,300千元(對外之捐助)。
			11.辦理慶典活動，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千元(一般事務費)。
03 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	16,513	綜合規劃處	辦理僑務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計列業務費10,324千元，設備及投資155千元，獎補助費6,034千元，合共16,51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324		
2009 通訊費	1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0		1.輔助國內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相關研究與研討推廣活動、開辦僑務課程與講座等1,543千元(一般事務費95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3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5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2027 保險費	4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936		2. 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9,25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2		
2078 國外旅費	654		(1)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輔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搭建與僑界之橋梁8,597千元(保險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2,994千元、國內旅費42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90千元、對外之捐助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5,081千元)。
2081 運費	22		
3000 設備及投資	1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5		
4000 獎補助費	6,03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40		
4035 對外之捐助	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3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4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131		(2)派員視察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辦理情形654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金額	45,5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前培訓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4.進用協助辦理僑民證照服務櫃臺業務、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及搭僑計畫等人力1,81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5.編製年鑑、施政報告、業務聯繫及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設備1,848千元(通訊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物品300千元、一般事務費1,231千元、運費2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5千元)。 6.僑民身分證明系統維護、購置軟硬體設備及雲端服務等700千元(資訊服務費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千元)。 7.i僑卡網站雲端服務費600千元(資訊服務費)。 8.辦理僑務研究發展及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等專案業務，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11千元(一般事務費)。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329,337

計畫內容：

1.加強僑社聯繫與輔助及僑民接待服務業務。

2.辦理加強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預期成果：

1.擴大臺灣與海外僑胞之間雙向服務與交流，協導僑團聯結友臺社群舉辦推動僑民外交之洲際性、區域性等多元活動，並辦理海外青年聯繫輔導活動，促進僑社永續和諧發展及推展國際交流，全年參加總人次期達141萬人次。

2.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運用新科技與模式以數位化提供多元優質服務，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全年度活動辦理場次期達3,200場次，滿意度達95%，以強化對臺灣之支持。

3.協導全球僑界精實急難救助安全平臺，健全組織運作，辦理各項培訓活動，全年達30場；辦理全球僑界青年交流活動，布建青年網絡，參與人次達110人次；辦理FASCA新生培訓活動，參與人次達800人次，以培育海外新生力量。

4.打造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成為臺灣文化展示基地，整繕至少3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以增進僑民及主流人士認識臺灣多元文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	15,296	僑民處	為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本會布局全球僑界網絡，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計列業務費14,149千元，設備及投資22千元，獎補助費1,125千元，合共15,296千元，其內容如下： 1.購製國旗、徽章等，運寄海外供僑社結合主流社會活動，舉辦元旦及國慶等重要國家節慶、聲援臺灣或參與國際組織之各項活動使用，提升臺灣能見度，推展僑民外交，凝聚僑心1,302千元(一般事務費1,055千元、運費247千元)。 2.輔助僑界辦理年會、重要節慶或紀念日等活動之場布、紀實、紀念品、獎牌獎座等物品購置及資料印製；僑界重要活動之致意花籃、輓額、旗座及書籍等交誼饋禮2,759千元(一般事務費)(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00千元)。 3.出訪海外辦理僑宴7,027千元(一般事務費)。 4.派員出國參加海外重要僑界活動，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839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外交郵袋及公務物品寄送等1,991千元(運費)。 6.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51千元(國內旅費25千元、短程車資26千元)。
2000 業務費	14,149		
2051 物品	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41		
2072 國內旅費	25		
2078 國外旅費	839		
2081 運費	2,238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22		
3035 雜項設備費	22		
4000 獎補助費	1,125		
4035 對外之捐助	1,12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329,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為利業務推動及處理公務需要，購置辦公用物品及事務設備202千元(物品180千元、雜項設備費22千元)。
			8.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健全各急難救助組織平臺，以擴大服務能量、加強急難救助專業1,125千元(對外之捐助)(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314千元)。
02 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	13,366	僑民處	為落實與僑團負責人、僑界領袖及青年之聯繫，並加強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各項邀訪活動，以溝通僑情，鞏固友我力量，協輔僑界傳承發展；協助僑胞並提供急難慰問，推展歸僑服務工作等，計列業務費10,068千元，獎補助費3,298千元，合共13,3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68		
2009 通訊費	52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54		
2027 保險費	1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		
2054 一般事務費	5,288		
2078 國外旅費	845		
4000 獎補助費	3,298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0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6		
			1.辦理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接待，安排參訪拜會活動暨座談，以促進交流互動，溝通僑情4,556千元(通訊費14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85千元、保險費66千元、一般事務費1,756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400千元)。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領導人才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1,316千元(通訊費3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69千元、保險費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千元、一般事務費525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250千元)。
			3.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參加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1,800千元(對外之捐助)。
			4.辦理僑務工作座談會，運用資訊科技即時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工作目標，凝聚共識，共策僑務工作發展844千元(通訊費344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
			5.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在地培育計畫，以文化認同聯結僑社新生代，厚植僑社永續發展根基1,513千元(一般事務費)。
			6.推動海外僑務志工服務網絡，鼓勵僑界人士及青年志工參與推動僑務服務工作411千元(一般事務費)。
			7.派員出國訪視關懷海外地區僑社及視察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以加強聯繫與溝通等84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329,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輔導國內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等活動9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80千元)。 9.推展歸僑服務工作，輔助歸僑團體舉辦活動，凝聚支持政府力量379千元(一般事務費8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6千元)。 10.辦理海外僑胞遭遇天然災害、傷病住院醫療或喪葬等不可抗力事變之急難慰問222千元(對外之捐助)。 11.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03 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	157,778	僑民處	為服務僑胞，凝聚海外僑心及共識，本會目前已分別於美國華府、金山、金山灣區、橙縣、洛杉磯、紐約、芝加哥、休士頓、波士頓、西雅圖、亞特蘭大、加拿大多倫多、菲律賓馬尼拉、澳洲雪梨、布里斯本及巴西聖保羅等地，設立16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提供圖書閱覽、教學研討、專題講座、藝文展覽及場地租借等服務。本計畫係維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費用，計列業務費148,401千元，設備及投資9,377千元，合共157,77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電話、電傳、郵資、網路及水電瓦斯等15,851千元(水電費9,952千元、通訊費5,899千元)。 2.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租金27,00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土地及房屋等各項稅捐906千元(稅捐及規費)。 4.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公房舍保險6,488千元(保險費)。 5.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對外開放所需服務人員工作費、社保稅及醫療保險等67,531千元(稅捐及規費4,825千元、保險費5,124千元、約用人員酬金57,582千元)。 6.購置辦公用物品1,713千元(物品)。 7.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所需資料文件印製、場地清潔及管理維護等23,097千元(一般事務費)。 8.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諮詢講座及國家重要節慶等活動，向僑社及主流社會推廣臺
2000 業務費	148,401		
2006 水電費	9,952		
2009 通訊費	5,899		
2018 資訊服務費	52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7,003		
2024 稅捐及規費	5,731		
2027 保險費	11,663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582		
2051 物品	1,713		
2054 一般事務費	24,7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03		
3000 設備及投資	9,37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90		
3035 雜項設備費	4,69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329,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灣多元文化1,744千元(保險費51千元、一般事務費1,693千元)。 9.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房屋建築修繕及辦公器具養護3,543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24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03千元)。 10.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為推動業務及處理公務需要，所購置各項事務設備，以及合署辦公駐外僑務人員所需專案資訊設備等5,611千元(資訊服務費52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90千元、雜項設備費1,396千元)。 11.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大型整繕工程及設備更新4,291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96千元、雜項設備費3,295千元)。
04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44,962	僑民處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總經費203,05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7,0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041千元，本科目編列44,96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於全球各地培訓海外僑界新生代青年，增進對臺灣之認同，促進青年組織動能，強化青年培訓之師資及環境25,414千元(通訊費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26千元、保險費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一般事務費24,340千元、對外之捐助405千元)。 2.增進海外青年與臺灣之連結，培育青年菁英，鼓勵行銷臺灣6,550千元(通訊費3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312千元、保險費84千元、一般事務費2,908千元、對外之捐助211千元)。 3.建立各界僑界青年菁英與我政府實質聯繫，舉辦全球僑界青年交流活動，促進與臺灣鏈結8,400千元(通訊費10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996千元、保險費2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4千元、一般事務費716千元、對外之捐助2,0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50千元)。 4.進用協助辦理培訓僑界青年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4,5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5.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42,346		
2009 通訊費	16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834		
2027 保險費	4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9		
2054 一般事務費	28,062		
4000 獎補助費	2,616		
4035 對外之捐助	2,616		
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97,935	僑民處	為強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作為具臺灣意象特色之文化據點之定位，重新規劃中心內外部空間
2000 業務費	35,40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預算金額	329,3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7		、更新展示設施及環境，提升文化機能等，計列業務費35,401千元，設備及投資61,039千元，獎補助費1,495千元，合共97,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9		
2024 稅捐及規費	183		
2027 保險費	14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4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		
2051 物品	9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005		
2081 運費	9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3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8,9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39		
4000 獎補助費	1,495		
4035 對外之捐助	1,495		

1.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臺灣文化導覽所需展覽品項，並優化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內、外部空間及設施，營造具吸引力的文化展示環境及外觀91,844千元(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物品90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8,005千元、運費9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8,9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0千元、雜項設備費139千元)。

2.為提升導覽專業性對於導覽人員進行在地培訓或講習及返臺研習活動1,387千元(通訊費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29千元、保險費36千元、按日案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對外之捐助495千元)。

3.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辦理臺灣文化導覽活動15千元(保險費)。

4.輔助僑團辦理推廣臺灣文化交流活動，強化主流社會與臺灣連結，並藉由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串接海外青年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向主流人士推介臺灣1,000千元(對外之捐助)。

5.進用辦理文化導覽相關業務及文化展示環境維護之國外專案人力3,689千元(稅捐及規費183千元、保險費91千元、約用人員酬金3,415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86,312

計畫內容：
辦理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業務。

預期成果：
1.印製、購贈、編撰及運送全球僑校所需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預計全年印製本會教材32萬冊及價購國內廠商出版教材40萬冊。
2.辦理各式師資培育課程及運用多元師資充實方案，協助提升僑校教師專業知能並厚植僑校經營量能，預計全年培訓僑校教師達3,000人次。
3.遴派國內藝文團體赴海外巡演及輔助僑界辦理多元社教活動，宣揚具臺灣特色之多元文化並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及凝聚僑心，預計全年巡演觀眾達7萬人次。
4.協輔歐美等地區僑校(團)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運用僑教網絡促進海外華語文學習，擴大海外市場，預計全年輔導營運90所學習中心。
5.配合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預計全年建立13個區域僑校聯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	30,715	僑教處	為推展海外僑民教育，本會印製、購贈、編修及運送僑校教材，以供海外僑校所需，計列業務費30,7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因應海外僑教需求，印製、編修本會自編華語文教材，並進行倉儲管理作業4,93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3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1千元、一般事務費4,002千元)。 2.提供全球各地僑校(含中文班)教科書、作業簿、教師手冊及教材教具等20,65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購置辦公用物品70千元(物品)。 4.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59千元(國內旅費26千元、短程車資33千元)。 5.教材及書籍等運輸裝卸5,000千元(運費)。
2000 業務費	30,71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52		
2072 國內旅費	26		
2081 運費	5,000		
2084 短程車資	33		
02 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	31,828	僑教處	辦理海外僑校教師研習課程及來臺參訪，並運用數位科技建構具連貫性的語文學習模式，提升僑教量能，計列業務費19,710千元，設備及投資109千元，獎補助費12,009千元，合共31,8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等13,096千元，包括： (1)辦理海外暨偏遠地區僑校校長、主任及教師等來臺參訪、研習9,60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7,501千元、對外之捐助2,0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575千元)。 (2)遴派講座前往海外巡迴授課，提升僑校教師教學知能與文化內涵1,480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0千元、國外旅費42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710		
2009 通訊費	60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27 保險費	8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5		
2054 一般事務費	12,96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629		
2081 運費	398		
3000 設備及投資	10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		
3035 雜項設備費	72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86,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009		(3)員工國內出差100千元(國內旅費)。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80		(4)派員赴海外協辦教師研習會195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035 對外之捐助	10,989		(5)補捐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民間團體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教相關交流活動22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6千元、對私校之獎助74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		(6)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業務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34		2.派遣替代役男及遴聘專家學者赴海外教學並參加教學研討及僑校訪視交流等支援僑教活動1,480千元(保險費802千元、一般事務費258千元、國外旅費222千元、運費198千元)。
			3.加強僑校聯繫，辦理獎勵海外僑校教師業務2,9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5千元、運費200千元、對外之捐助2,455千元)。
			4.派員訪視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展華文教育情形、出席海外中文學校學(協)會及僑教團體活動或研討會792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購置推展僑教業務所需設備及保養維護等171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千元、雜項設備費72千元)。
			6.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8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360千元)。
			7.輔助海外僑校自聘教師(不含東南亞地區)6,534千元(對外之捐助)(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3,700千元)。
			8.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透過網站維運並充實內容，提供優質數位華語文學習資源6,055千元，包括：
			(1)辦理「全球華文網」網站營運、網頁系統優化及購置雲端服務等4,700千元(資訊服務費2,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2,180千元)。
			(2)本會自編教材之數位輔材製作1,3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一般事務費1,280千元)。
03 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	47,107	僑教處	輔導僑團(社)辦理文藝體育活動、遴派國內藝文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86,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0,019		團體赴海外巡演，以及辦理文化巡迴教學與培育文化種子教師，推廣臺灣多元文化並凝聚僑心，計列業務費40,019千元，設備及投資264千元，獎補助費6,824千元，合計共47,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僑團(校)文化資源，輔助僑教發展1,285千元，包括： (1)購送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團(校)等國內優良刊物及圖書，協助僑胞瞭解國內訊息233千元(通訊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33千元)。 (2)視察海外辦理文化教學成效及出席大型社教活動51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圖書、文化器材及公務物品等運寄272千元(運費)。 (4)充實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等駐外單位文化及民俗器材，展現臺灣多元文化264千元(雜項設備費)。 2.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關懷僑胞並宣揚我國文化，促進國際交流35,296千元，包括： (1)重要節慶活動期間(春節、國慶、臺灣傳統週及亞裔傳統月)遴派國內優質藝文團體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展演34,73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4,536千元)。 (2)派員隨團聯繫演出事宜並擔任行政工作56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3.輔助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臺灣日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大型文化活動暨國際學伴業務4,700千元(對外之捐助)。 4.協輔海外僑教團體舉辦夏令營活動暨遴派國內文化教師及文化種子教師赴海外巡迴教學2,94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一般事務費860千元、國外旅費167千元、對外之捐助846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500千元)。 5.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強化海外僑教人士文化推廣能力2,478千元(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對外之捐助878千元)。 6.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辦理僑務多元推
2009 通訊費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5		
2054 一般事務費	37,129		
2078 國外旅費	1,243		
2081 運費	272		
3000 設備及投資	264		
3035 雜項設備費	264		
4000 獎補助費	6,824		
4035 對外之捐助	6,4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86,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廣活動，協力政府僑務工作推動4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07,720	僑教處	協輔歐美等地區僑校(團)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打造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學習品牌，計列業務費33,331千元，設備及投資2,797千元，獎補助費71,592千元，合共107,7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331		
2009 通訊費	20		
2027 保險費	2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7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2054 一般事務費	26,797		
2072 國內旅費	66		
2081 運費	3,284		
2084 短程車資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2,79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97		
4000 獎補助費	71,592		
4035 對外之捐助	68,99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1.輔助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獎勵績優中心、辦理招生及相關推廣活動(含潛力據點)，以及建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政策管理系統等64,8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國內旅費1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97千元、對外之捐助61,918千元)。
			2.研發、編修、印製及供應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中小學華語及文化教材，以及製作數位華語文學習及輔助教材13,1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9,735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運費3,284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3.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教師各式研習、進修、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10,400千元(通訊費2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千元、一般事務費8,556千元、對外之捐助1,700千元)。
			4.辦理青年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參加語文研習或文化交流活動等3,51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對外之捐助3,310千元)。
			5.與國內單位、產業及機構合作辦理課程、競賽、藝文推廣交流活動等11,896千元(一般事務費8,206千元、對外之捐助1,09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00千元、獎勵及慰問800千元)(獎勵金800千元)。
			6.進用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業務之國內專案人力2,75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7.辦理多元性華語文競賽及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及辦理各類活動，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74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對外之捐助974千元)。
05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68,942	僑教處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奉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
2000 業務費	17,391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預算金額	286,3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總經費3,186,179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度已編列經費1,99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87,581千元，本科目編列68,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19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95		
2081 運費	3,800		
4000 獎補助費	51,551		
4035 對外之捐助	49,75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900		

1.廣結生源潛力僑校與華語教學機構力量13,911千元，包括：
(1)辦理教師培訓活動及提供教材與書籍等13,215千元(一般事務費9,415千元、運費3,800千元)。
(2)輔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696千元(對外之捐助)。
2.輔助僑校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前往僑校任教36,805千元，包括：
(1)辦理僑校自聘教師回臺參訪及研習1,68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680千元、對外之捐助900千元)。
(2)進用辦理輔助僑校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等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相關業務專案人力3,196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3)輔助東南亞生源地區僑校自聘教師27,144千元(對外之捐助)。
(4)輔助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4,785千元(對外之捐助)。
3.連結僑校及國內大學校院與華語文教學機構開設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2,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對外之捐助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900千元)。
4.建立「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660千元(對外之捐助)。
5.輔助招生績優僑校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及輔助招生績優教師8,250千元(對外之捐助)。
6.輔助僑校(團)辦理多元活動及競賽、鼓勵學生參加華測及輔助認證僑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3,450千元(對外之捐助)。
7.輔助生源地區僑校(團)開辦華語學習營隊相關活動3,366千元(對外之捐助)。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61,160

計畫內容：
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配合政府經貿政策，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合作；壯大僑臺商組織發展，提升商會專業功能；培植僑臺商經貿專業人才、提供僑臺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

預期成果：
1.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各項世界性、洲際性及地區性會務推展等多元活動，鼓勵僑臺商組織返國參訪及協輔海外僑臺商青年組織發展，預估全球參加總人次達2萬人次，培訓商會幹部120人次，協輔商會永續傳承。
2.培訓僑臺商專業人才，增進國內外產業交流合作，辦理僑臺商培訓、邀請相關產業之僑臺商企業返國觀摩暨商機交流洽談等，共11團班次。
3.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瞭解全球永續發展潮流趨勢，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精進升級，以因應「2050淨零碳排」相關規範，辦理多元推廣、交流媒合及輔導活動，結合臺商體系擴大臺灣軟實力輸出，俾僑臺商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壯大。
4.協輔青商組織辦理活動及推展會務，強化動能，擴大號召青商參與各項活動，匯聚青商能量，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全年預估協輔達20個青商組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	17,379	僑商處	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計列業務費8,179千元，獎補助費9,200千元，合共17,3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17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1.協助僑臺商組織永續傳承，辦理商會人才培訓活動，增進全球僑臺商及臺灣產學研跨域交流合作，提升對臺灣之認同與情感5,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5,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0		
2072 國內旅費	229		
2078 國外旅費	1,200		2.加強海外僑臺商返國參訪交流，拜會政府相關部會及績優企業，增益海外僑臺商對國內經貿環境之認識，進而引介增進對臺投資，另提供海外僑臺商當地輔助資源索引資訊，強化在地深耕發展1,479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一般事務費990千元、國內旅費229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9,200		
4035 對外之捐助	4,2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3.派員協助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並順訪僑社1,00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派員協助地區性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會務活動並順訪僑社200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協輔僑臺商組織舉辦年會、理監事會、專題講座、政策建言座談、商機交流等會務推展及經貿多元活動，充實自有會所設備，彙集相關投資建議資料，提升組織發展9,200千元(對外之捐助4,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000千元)。
02 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	13,870	僑商處	辦理各項僑臺商事業經營培訓活動，培植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計列業務費9,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61,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9,870		870千元，獎補助費4,000千元，合共13,87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4 稅捐及規費	2		
2027 保險費	25		1.配合政府當前重要產業政策，辦理僑臺商事業經營行銷及創業相關培訓工作坊，協助僑臺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6,0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5,948千元、國內旅費31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54 一般事務費	8,047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195		
2084 短程車資	11		
4000 獎補助費	4,000		2.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商機講座、經貿專題講座及僑臺商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4,467千元(稅捐及規費2千元、保險費2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45千元、國外旅費1,195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 (國外旅費28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80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2,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00		
			3.協輔僑臺商拓展市場並提升企業形象，透過臺灣及僑臺商共同通路的整體行銷策略，推動海內外僑臺商企業發展，並強化臺灣產品國際形象2,885千元(一般事務費1,373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0千元)。
			4.辦理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81千元(一般事務費)。
03 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	118,234	僑商處	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協助引進海外人脈網絡，連結海內外商機，以及捐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計列業務費9,815千元，設備及投資69千元，獎補助費108,350千元，合共118,23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815		
2009 通訊費	1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1.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5,80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1,665		
2051 物品	27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78		(1)辦理海外僑臺商產業邀訪及商機交流活動，協助僑臺商瞭解國內各項產業發展、新創事業、投資環境，建構海內外商機合作平臺5,644千元(通訊費1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270千元、一般事務費5,028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16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1,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		
2078 國外旅費	156		
2081 運費	80		
2084 短程車資	16		
3000 設備及投資	6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		
3035 雜項設備費	15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61,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08,350		(2)派員出國協助僑臺商組織辦理經貿座談及商機交流活動156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4035 對外之捐助	3,350		2.結合臺灣辦理淨零碳排專業與經驗，及產業發展優勢，推介海外僑臺商企業參考運用，以配合國際ESG與永續發展趨勢，協助僑臺商預為因應布局，俾提升未來國際競爭力，永續企業營運及發展3,134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委辦費1,665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千元、雜項設備費15千元、對外之捐助600千元)(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4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5,000		3.配合推動國內觀光產業發展，結合僑臺商力量，協助辦理觀光推廣多元活動，鼓勵來臺觀光，促進海內外觀光產業商機交流1,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提升對海外僑臺商之融資服務，協輔僑臺商全球深耕布局，強化僑臺商各項災後重建金融支援107,800千元，包括：
			(1)協助推廣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輔助紓困專案及災後重建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2,750千元(對外之捐助)(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400千元)。
			(3)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105,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6,279	僑商處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總經費203,050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度已編列147,00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6,041千元，本科目編列6,2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7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4		
4000 獎補助費	2,8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600		1.辦理青商培力計畫，鼓勵各地成立青商組織，協輔各地加強辦理青年活動，提升僑青動能，促進海內外連結交流3,3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對外之捐助2,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0		2.協輔海外青商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辦理青商輔導及參訪交流等多元活動，協助海外優秀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預算金額	161,1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青商與國內產官學研代表及國內青商團體對接，進行商機媒合洽談及企業見學，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合作交流，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2,8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一般事務費2,764千元)。 3.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工作，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05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5,398	僑商處	辦理臺灣文化教育推廣活動，協促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深化國際與臺灣之連結，計列業務費798千元，獎補助費4,600千元，合共5,398千元，其內容為結合臺商力量，推廣臺灣文化與華語文教育，深化國際對臺灣的認識與認同，同時帶動海外僑臺商事業發展，促進臺灣餐飲文化與華語文教育共榮發展5,39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8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外旅費100千元、對外之捐助4,6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8 國外旅費	100		
4000 獎補助費	4,600		
4035 對外之捐助	4,6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1,177,771

計畫內容：
為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辦理僑生回國升學輔導、落實在學僑生照顧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1.配合執行我國人口與移民政策，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強化推動僑生政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專班及各級學校，開設符合我國產業所需類科，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國力，預計申請回國就學人數逾1萬3,000人，並留用僑生補充我國專門技術及中階技術人才缺口。
2.落實照顧在臺就學逾4萬1,000名僑生之關懷與照護，提供醫療保險補助及在校工讀學習扶助金、輔導辦理僑生社團活動等在學期間之全面性輔導措施；加強聯繫畢業僑生校友組織，鞏固支持友我力量；辦理僑生就業媒合及留臺工作宣導，俾留用畢業僑生在臺工作，補充國內產業人力之不足。
3.鼓勵海外青年來臺研習及參訪活動，及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服務活動，除增進海外青年對我瞭解與認識，結合海外青年豐沛創新活力回饋社會，預計參與人數逾2,8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118,639	僑生處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奉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總經費3,186,179千元，執行期間112至115年，112至114年度已編列經費1,998,59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187,581千元，本科目編列1,118,6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1,783		1.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擴大保薦單位規模及招生推廣作業等業務674,238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0		(1)配合招生期程，辦理招生工作座談會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0		(2)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及運用多元化招生與獎學金資訊766千元(國外旅費726千元、運費4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99		(3)建置數位化與多語化招生網站3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195		(4)辦理線上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4,50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4,20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753		(5)辦理僑生企業參訪活動6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5千元、保險費75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6)邀請海外保薦單位與僑華校來臺參訪大專校院及高科技產業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40千元、對外之捐助8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215		(7)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新生華語文班9,41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715		
2078 國外旅費	726		
2081 運費	40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000 獎補助費	1,056,556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200		
4035 對外之捐助	2,1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7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4,805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12,665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2,33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1,177,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辦理承辦學校辦學成效評鑑2,157千元(一般事務費1,833千元、國內旅費324千元)。 (9)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錄取分發作業825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辦理僑生工作精進會議1,11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保險費65千元、一般事務費851千元)。 (11)進用協助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專案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8,753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12)畢業流向調查675千元(一般事務費)。 (13)輔導生源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辦理各項招生活動1,320千元(對外之捐助)。 (14)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輔助承辦學校開辦經費25,48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7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24,780千元)。 (15)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頂尖僑生獎學金567,435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16)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端學生在學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32,1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17)技高畢業生升讀技專入學獎助學金14,00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2.擴大培育及留用一般僑生及強化畢業輔導等業務225,492千元，包括： (1)輔導學校辦理春節聯歡活動、辦理僑輔工作研習、獎勵績優僑輔老師及提供僑生心理輔導資源等事宜8,94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4千元、一般事務費8,134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短程車資90千元)。 (2)辦理僑生迎新接待、畢業活動、僑生輔導培訓活動及提供僑生心理輔導資源等事宜8,181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700千元、保險費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一般事務費5,785千元、國內旅費91千元)。 (3)辦理僑生多元才藝競賽活動及協輔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國內民間團體等辦理招生及在學輔導等活動5,981千元(一般事務費4,8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85千元、獎勵及慰問800千元)(獎勵金800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1,177,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辦理畢業僑生就業博覽會及多語化網站等事宜6,867千元(資訊服務費800千元、一般事務費5,76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5)辦理僑生華語文研習及課程3,475千元(一般事務費)。 (6)辦理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78,04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7)補助學校聘用具東南亞語文能力人士擔任生活輔導員14,0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3.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業務135,706千元，包括： (1)輔助國內團體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分發作業2,29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輔助承辦學校開辦經費10,5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000千元)。 (3)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承辦學校開設線上華語文課程招生班1,20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4)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承辦學校赴海外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62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5)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輔助就讀僑生學費及頂尖僑生獎學金108,58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6)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及「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僑生在學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12,51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4.提供在學僑生醫療及急難救助資源共計82,33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包括： (1)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3,112千元。 (2)輔助新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6,650千元。 (3)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72,568千元。 5.建立數位聯絡窗口，運用多元化管道辦理招生及獎學金資訊及僑生輔導培訓活動，所需之媒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1,177,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73千元(一般事務費)。
02 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11,094	僑生處	為配合政府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強化僑生政策之推動，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業務，另辦理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及加強連結全球留臺校友會人脈網絡，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育才、留才之效，計列業務費4,392千元，設備及投資358千元，獎補助費6,344千元，合共11,0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92		
2009 通訊費	2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9		
2054 一般事務費	3,153		
2072 國內旅費	17		
2078 國外旅費	108		
2081 運費	15		
3000 設備及投資	35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8		
4000 獎補助費	6,34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6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1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2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226		
			1.辦理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業務2,454千元，包括： (1)僑生回國升學申請表件審查及僑生名冊打印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印尼輔訓班2,353千元(一般事務費)。 (3)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及高中職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活動5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 2.辦理在學僑生照顧輔導工作6,866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活動541千元(通訊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521千元)。 (2)員工國內出差及公物運輸費用32千元(國內旅費17千元、運費15千元)。 (3)輔助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訊等347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6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1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0千元)。 (4)辦理僑生獎學金、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72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 (5)辦理僑生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81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6)輔助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4,416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3.聯繫海外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業務118千元(一般事務費)。 4.派員赴海外出席文華之夜或留臺校友會之聯誼會108千元(國外旅費)(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 5.賡續辦理僑生系統功能增修、與內政部專屬系統資料介接、資料系統更新維護、教育訓練及問題諮詢等1,437千元(資訊服務費1,079千元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預算金額	1,177,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58千元)。 6.辦理宣導本會各項僑生升學措施、來臺就學之優勢，以及我國優質學習環境等，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11千元(一般事務費)。
03 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48,038	僑生處	辦理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活動，增進對臺灣之瞭解與認識，並促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另結合海外青年豐沛之創新活力回饋國內社會，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活動，鼓勵投入國內英語教學志願服務，協助偏遠地區學童拓展國際視野，計列業務費46,506千元，獎補助費1,532千元，合共48,03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5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2054 一般事務費	46,331		
2072 國內旅費	73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1,532		
4035 對外之捐助	1,45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3		
			1.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7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辦理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技藝等課程9,96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使海外青年瞭解我國多元文化、政經發展現況及優質教育環境13,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結合海外青年志工推動雙語政策，辦理海外青年志願教學22,280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海外青年檔案資料整理，俾利聯繫服務110千元(一般事務費)。 6.輔導海外青年研習及聯誼活動473千元(一般事務費443千元、運費30千元)。 7.員工國內出差73千元(國內旅費)。 8.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1,459千元(對外之捐助)。 9.輔助國內民間團體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志願服務活動7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鼓勵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課程、參與各項觀摩體驗活動及志願教學服務，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31,077

計畫內容：
賡續辦理僑務新聞資訊服務、維運「僑務電子報」數位媒體平臺，強化新媒體宣傳，輔助海外華文傳媒提升競爭力、凝聚支持力量。

預期成果：
1.維運及充實「僑務電子報」及「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等社群平臺之服務內容，透過主動推播及訂閱功能，提供僑胞即時僑務服務資訊，增進僑胞對政府施政瞭解，縮短政府與僑胞間的距離，預計「僑務電子報」網頁瀏覽量(Google Analytics page view)可達平均每月22萬人次。
2.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予海外華文媒體合法使用，並與全球華文媒體進行合作，邀請海外具影響力之華文媒體工作者來臺，增進對國內政治、經濟、文化、社會之發展現況瞭解，增加我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3.維運、充實及行銷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網站，宣傳我國海外華語文及文化推廣教育品牌，增加華語學習者好感度及提高報名意願與學習動機，預計網站瀏覽數平均每年達10萬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21,866	僑務通訊社	運用網際網路傳播全球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強化對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另加強與全球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施政之瞭解，計列業務費21,092千元，設備及投資274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合共21,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新聞聯繫用之電話、電傳及網路通訊等535千元(通訊費)。 2.提供多元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採用，擴增海外新聞志工供稿能量，增加臺灣正向新聞於海外露出4,410千元(權利使用費1,800千元、一般事務費2,610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及審查相關文件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購置辦公用物品及訂閱公務用報章雜誌432千元(物品)。 5.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促進全球華文媒體互動交流，提升臺灣正面形象1,37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30千元、一般事務費648千元、對外之捐助500千元)。 6.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並規劃特色專欄、主題活動及辦理僑務新聞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6,951千元(資訊服務費2,616千元、一般事務費4,09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7千元)。 7.進用協助辦理僑務電子報相關工作人力8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2000 業務費	21,092		
2009 通訊費	535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1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432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13		
2072 國內旅費	29		
2081 運費	2,441		
2084 短程車資	36		
3000 設備及投資	274		
3020 機械設備費	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7		
3035 雜項設備費	21		
4000 獎補助費	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預算金額	31,0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製作僑務簡介及相關影音短片供全球觀眾點閱，以增進海外僑胞對本會所提供服務之瞭解450千元(一般事務費)。 9.加強新聞聯繫，辦理僑務工作說明活動及製編說明資料9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提供月曆及春聯等政府出版品，分贈海外僑界運用3,421千元(一般事務費980千元、運費2,441千元)。 11.員工國內出差及洽公短程車資65千元(國內旅費29千元、短程車資36千元)。 12.購置推展業務所需硬體設施37千元(機械設備費16千元、雜項設備費21千元)。 13.維運本會網路社群等新媒體，傳達僑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訊息及活動資訊；或邀請海外華文媒體來臺參訪，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237千元(一般事務費)。
02 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9,211	僑務通訊社	透過行銷宣傳、規劃特色專欄及辦理行銷培力課程，以宣傳我國海外華語文及文化推廣教育品牌，計列業務費9,117千元，設備及投資94千元，合共9,21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整合行銷業務、規劃特色專欄、拍攝年度成果影片及辦理行銷培力課程等相關多元專案，以宣傳我國海外華語文及文化推廣教育品牌4,676千元(資訊服務費1,650千元、一般事務費2,93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4千元)。 2.宣傳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相關專案，所需之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35千元(約用人員酬金535千元、一般事務費4,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9,117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35		
2054 一般事務費	6,932		
3000 設備及投資	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		

僑務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650

計畫內容：
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650	本會有關單位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650		
6005 第一預備金	7,650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合　　計	468,213	45,531	329,337	286,312	161,160	1,177,771
1000 人事費	395,617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873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528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7	-	-	-	-	-
1030 獎金	51,610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278	-	-	-	-	-
1040 加班費	14,84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151	-	-	-	-	-
1055 保險	54,569	-	-	-	-	-
2000 業務費	64,468	27,353	250,365	141,166	32,141	112,681
2003 教育訓練費	570	-	-	-	-	-
2006 水電費	612	-	9,952	-	-	-
2009 通訊費	1,902	470	6,593	180	180	70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8,913	1,650	1,525	2,500	200	2,17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73	5,320	39,820	1,033	250	2,399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5,914	-	2	-
2027 保險費	187	540	12,341	1,002	25	1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42	2,952	65,497	5,951	-	8,7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	80	528	2,665	1,293	572
2039 委辦費	-	-	-	-	1,665	-
2051 物品	1,328	300	2,793	70	270	-
2054 一般事務費	24,438	14,761	68,981	111,837	25,179	96,6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21	-	29,245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5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4	-	2,303	62	-	-
2072 國內旅費	62	204	25	192	309	805
2078 國外旅費	-	654	1,684	2,872	2,651	834
※現職人員	-	654	1,684	2,063	1,643	834
※非現職人員	-	-	-	809	1,008	-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 ：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遴聘華語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從事華語文及文化教學暨遴聘專家學者赴僑校訪視交流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2081 運費	-	322	3,138	12,754	80	85
2084 短程車資	90	100	26	48	37	90
2090 機密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7,924	544	70,438	3,170	69	65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9,896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1,750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64	544	5,690	2,834	54	658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0	-	4,852	336	15	-
4000 獎補助費	204	17,634	8,534	141,976	128,950	1,064,43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40	100	480	-	1,366
4035 對外之捐助	-	11,690	7,258	136,156	17,250	3,63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	1,176	2,306	111,700	2,82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40	-	2,234	-	54,866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	-	913,385
4085 獎勵及慰問	204	-	-	800	-	8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131	-	-	-	87,556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4164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合　計
合　　計	31,077	7,650	55,554			2,562,605
1000 人事費	-	-	-			395,617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4,8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221,5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9,11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647
1030 獎金	-	-	-			51,610
1035 其他給與	-	-	-			4,278
1040 加班費	-	-	-			14,8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32,151
1055 保險	-	-	-			54,569
2000 業務費	30,209	-	55,554			713,937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570
2006 水電費	-	-	-			10,564
2009 通訊費	535	-	-			9,930
2015 權利使用費	1,800	-	-			1,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266	-	-			41,23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0	-	-			50,425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6,003
2027 保險費	-	-	-			14,29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35	-	-			86,6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	-			5,364
2039 委辦費	-	-	-			1,665
2051 物品	432	-	-			5,193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45	-	-			360,9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0,3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4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2,819
2072 國內旅費	29	-	-			1,626
2078 國外旅費	-	-	-			8,695
※現職人員	-	-	-			6,878
※非現職人員	-	-	-			1,817

※非現職人員國外旅費 ：係指聘請專家學者赴海外各重要僑區辦理僑臺商事業輔導巡迴講座、遴聘華語文及文化教師赴海外從事華語文及文化教學暨遴聘專家學者赴僑校訪視交流等參與公務活動之旅費。

僑務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4164019800 第一預備金	416401A000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合　計
2081 運費	2,441	-	-			19,385
2084 短程車資	36	-	-			427
2090 機密費	-	-	55,554			55,554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	-	-			83,17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59,896
3020 機械設備費	16	-	-			1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1,7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1	-	-			14,675
3035 雜項設備費	21	-	-			6,834
4000 獎補助費	500	-	-			1,362,2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2,286
4035 對外之捐助	500	-	-			176,4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118,13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57,44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913,385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804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92,687
6000 預備金	-	7,650	-			7,6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7,650	-			7,650

僑務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僑務委員會	395,617	713,937	1,257,230	-
				僑務支出	395,617	713,937	1,257,230	-
		1		一般行政	395,617	64,468	204	-
		2		綜合規劃業務	-	27,353	17,634	-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250,365	8,534	-
		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41,166	141,976	-
		5		僑商經濟業務	-	32,141	23,950	-
		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12,681	1,064,432	-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30,209	500	-
		8		第一預備金	-	-	-	-
		9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	-	55,554	-	-

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650	2,374,434	-	83,171	105,000	-	188,171	2,562,605
7,650	2,374,434	-	83,171	105,000	-	188,171	2,562,605
-	460,289	-	7,924	-	-	7,924	468,213
-	44,987	-	544	-	-	544	45,531
-	258,899	-	70,438	-	-	70,438	329,337
-	283,142	-	3,170	-	-	3,170	286,312
-	56,091	-	69	105,000	-	105,069	161,160
-	1,177,113	-	658	-	-	658	1,177,771
-	30,709	-	368	-	-	368	31,077
7,650	7,650	-	-	-	-	-	7,650
-	55,554	-	-	-	-	-	55,554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2				0064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00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	59,896	-	16
				4164010000 僑務支出	-	59,896	-	16
		1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	-	-
		3		41640120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	59,896	-	-
		4		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	-	-
		5		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	-	-
		6		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	-	-
		7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	-	16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50	14,675	6,834	-	-	105,000	188,171
1,750	14,675	6,834	-	-	105,000	188,171
1,750	4,564	1,610	-	-	-	7,924
-	544	-	-	-	-	544
-	5,690	4,852	-	-	-	70,438
-	2,834	336	-	-	-	3,170
-	54	15	-	-	105,000	105,069
-	658	-	-	-	-	658
-	331	21	-	-	-	368

僑務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4.10	2,487	1,138	28.30	32	8	42	新購。預計於114年10月汰換，車種為首長專用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06	1,998	800	28.30	23	26	19	ANY-3935。原副首長專用車，預計115年6月汰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6.07	1,998	1,668	28.30	47	51	37	ATK-16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4	2,496	1,668	28.30	47	51	42	AGL-8989。原首長專用車，預計114年10月汰換後留用。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8.09	1,798	1,668	28.30	47	51	37	BEE-3522。
1	機車	1	108.09	125	0	0.00	0	2	7	EMW-6987(電動機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5.06	0	0	0.00	0	4	30	新購。預計於115年6月採購電動汽車(5人座)
	合計				6,942		196	193	214	

僑務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87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5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47	
六、獎金	51,610	
七、其他給與	4,278	
八、加班費	14,8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151	
十一、保險	54,56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95,617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64000000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0064010000 僑務委員會	238	237	-	-	-	-	-	-	3	3	2	2	1	1
		1		4164010100 一般行政	238	237	-	-	-	-	-	-	3	3	2	2	1	1

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4	14	1	2	-	-	259	259	340,948	336,441	4,507	
14	14	1	2	-	-	259	259	340,948	336,441	4,507	僑務委員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人員情形如下： 1.國內部分： (1)約用人員：預計進用174人，計需經費18,71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辦理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資安業務、資訊系統備援人力與資訊作業；及協助辦理會計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2,142千元。 <2>「綜合規劃業務」配合慶典期間聯絡，預計短期進用約用人員150人，經費1,142千元。 <3>「綜合規劃業務」協助辦理僑民證照服務及申辦i僑卡業務、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及搭僑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經費1,810千元。 <4>「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協助辦理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相關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38千元。 <5>「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協助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暨辦理擴大僑校教學與招生動能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8人，經費5,951千元。 <6>「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因應僑生業務成長辦理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及就學輔導等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593千元。 <7>「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協助僑務電子報規劃新聞專題、洽繫及安排訪談事宜、撰寫新聞及剪輯等業務、維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招生網站及經營社群平臺規劃行銷等業務，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335千元。 (2)勞務承攬：預計進用33人，計需經費20,490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計進用21人，經費13,578千元。 <2>「綜合規劃業務」預計進用2人，經費1,152千元。

僑務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計進用3人，經費1,728千元。 <4>「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預計進用2人，經費1,152千元。 <5>「僑商經濟業務」預計進用1人，經費576千元。 <6>「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計進用2人，經費1,152千元。 <7>「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計進用2人，經費1,152千元。 2.國外部分：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4人，計需經費67,919千元，分述如下： (1)「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依據「僑務委員會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臨時雇員僱用作業要點」規定，預計進用駐外單位臨時雇員43人，經費57,582千元。 (2)「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協助辦理海外青年專案等行政工作，預計進用按時計酬人員9人，經費3,762千元。 (3)「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協助辦理海外文教服務中心文化導覽及文化展示環境維護相關業務，預計進用臨時雇員3人，經費3,415千元。 (4)「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協助辦理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緬甸、泰國、菲律賓等地區招生工作，預計進用約用人員9人，經費3,160千元。

預算員額：職員 238 人　工友 3 人
技工 2 人　聘用 14人　合計：259人
駕駛 1 人　約僱 1 人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3層	10,663.14	84,450	1,076			
二、機關宿舍	1戶	164.74	2,030	21	2戶	195.12	24
1.首長宿舍	1戶	164.74	2,030	21	2戶	195.12	24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　計		10,827.88	86,480	1,097		195.12	24

備註：

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檔案庫房有償借用6間大湖國小教室及租用1間深坑郵局本會教材倉儲空間。

委員會

明細表(國內部分)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0,663.14			1,076
					359.86			45
					359.86			45
7間	762.58		1,109		762.58		1,109	
	762.58		1,109		11,785.58		1,109	1,121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0所	20,745.47	911,285	1,240			
二、機關宿舍							
1.首長宿舍							
2.單房間職務宿舍							
3.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合計		20,745.47	911,285	1,240			

備註：

1.本會金山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自113年10月17日起與駐舊金山辦事處合署辦公。

2.現有辦公房舍「其他」係洛杉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華埠圖書閱覽室有償租用。

委員會

明細表(國外部分)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所	2,108.98	3,138	26,369		22,854.45	3,138	26,369	1,240
1所	77.14	51	634		77.14	51	634	
	2,186.12	3,189	27,003		22,931.59	3,189	27,003	1,24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946
1.4164010900				-	-
綜合規劃業務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國(公)立大學校院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02				-	-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國(公)立大專校院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
2.4164012000				-	100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舉辦社教活動 03				-	1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國(公)立學校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		-	100
3.4164013100				-	48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4				-	48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1.輔助國(公)立大學校院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 2.輔助國(公)立大學校院赴海外僑校服務。		-	480
4.4164013300				-	1,36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 05				-	1,2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國(公)立學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開辦費。		-	1,200
(2)僑生在學輔導與照顧 06				-	166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340	-	-	-	2,286
340	-	-	-	340
250	-	-	-	250
250	-	-	-	250
90	-	-	-	90
90	-	-	-	90
-	-	-	-	100
-	-	-	-	100
-	-	-	-	100
-	-	-	-	480
-	-	-	-	480
-	-	-	-	480
-	-	-	-	1,366
-	-	-	-	1,200
-	-	-	-	1,200
-	-	-	-	166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輔助國(公)立學校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166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	-	166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164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1	115-115	國內團體	輔助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02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2)4164012000					-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舉辦社教活動	03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配合海外僑團(社)辦理文化交流互訪或比賽活動。	-
[2]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4	115-115	歸僑團體	輔助舉辦活動並服務歸僑。	-
(3)4164013100					-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5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及志工團隊	1.輔助辦理海外僑校師資培訓及僑教相關交流活動。 2.輔助赴海外僑校服務。	-
[2]輔助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06	115-115	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	輔助辦理僑務多元推廣活動。	-
[3]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7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辦理課程、競賽或藝文推廣交流活動等。	-
[4]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08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與僑校合開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	-
(4)4164013200					-
僑商經濟業務					
[1]協助僑臺商組織推展業務	09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協輔僑臺商組織會務推展及舉辦經貿論壇、商機交流等活動。	-
[2]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	10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協輔舉辦優秀僑臺商選拔活動。	-
[3]捐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1	115-115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充實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力，對海外僑臺商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其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融資。	-
[4]協輔青商組織會務推展	12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協輔青商組織會務推展。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8,217	1,186,727	-	105,000	1,359,944
68,217	2,358	-	105,000	175,575
11,551	1,584	-	105,000	118,135
-	133	-	-	133
-	43	-	-	43
-	90	-	-	90
296	880	-	-	1,176
-	880	-	-	880
296	-	-	-	296
1,906	400	-	-	2,306
106	-	-	-	106
-	400	-	-	400
900	-	-	-	900
900	-	-	-	900
6,700	-	-	105,000	111,700
5,000	-	-	-	5,000
1,500	-	-	-	1,500
-	-	-	105,000	105,000
200	-	-	-	2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5)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3	115-115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國內民間團體	1.輔助辦理招生及在學輔導等活動。 2.輔助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等分發作業。	-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14	115-115	僑生社團	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3]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15	115-115	國內民間團體	輔助舉辦海外青年來臺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
4045對私校之獎助					-
(1)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16	115-115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輔助開設僑務課程及講座、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2]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17	115-115	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輔助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	-
(2)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18	115-115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1.輔助辦理華語文相關研討會。 2.輔助赴海外僑校服務。	-
[2]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9	115-115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輔助辦理課程、競賽及藝文推廣交流活動等。	-
[3]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20	115-115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	輔助與僑校合開線上課程或研習活動。	-
(3)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21	115-115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	1.辦理線上交流活動及海外參訪活動。 2.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開辦費。 3.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承辦學校開設華語文課程班。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649	171	-	-	2,820
2,576	-	-	-	2,576
-	171	-	-	171
73	-	-	-	73
56,666	774	-	-	57,440
-	340	-	-	340
-	250	-	-	250
-	90	-	-	90
1,800	434	-	-	2,234
-	434	-	-	434
900	-	-	-	900
900	-	-	-	900
54,866	-	-	-	54,866
54,805	-	-	-	54,80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4.輔助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承辦學校赴海外辦理技職巡迴講座或夏令營。 5.補助聘用具東南亞語文能力人士擔任生活輔導員。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22	115-115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	1.鼓勵辦理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活動。 2.輔助發行刊訊及辦理活動。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01	115-115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之僑生	1.學費補助。 2.獎學金。 3.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2]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	02	115-115	在學僑生	1.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2.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4085獎勵及慰問					-
(1)4164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115-115	退休退職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	春節、端午節暨中秋節三節慰問金。	-
(2)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04	115-115	參賽得獎者	各類華語文競賽獎勵金。	-
(3)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05	115-115	參賽得獎者	辦理僑生多元才藝競賽活動獎勵金。	-
4090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164010900 綜合規劃業務					-
[1]鼓勵僑民事務研究	06	115-115	個人	輔助辦理僑務相關研究及研討推廣活動。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61	-	-	-	61
-	1,007,876	-	-	1,007,876
-	913,385	-	-	913,385
-	913,385	-	-	913,385
-	912,665	-	-	912,665
-	720	-	-	720
-	1,804	-	-	1,804
-	204	-	-	204
-	204	-	-	204
-	800	-	-	800
-	800	-	-	800
-	800	-	-	800
-	800	-	-	800
-	92,687	-	-	92,687
-	5,131	-	-	5,131
-	50	-	-	5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2]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7	115-115	國內青年	補助臺灣青年參加海外搭僑計畫之簽證費及機票費。	-
(2)4164013300					-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之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08	115-115	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之僑生	辦理僑生參加傷病醫療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2]僑生保險及急難救助慰問金	09	115-115	在學僑生	辦理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住院醫療及喪葬急難救助慰問金。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對外之捐助					-
(1)4164010900					-
綜合規劃業務					
[1]召開僑務委員會議	01	115-115	僑務委員及海外代表	返國參加會議機票款。	-
[2]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	02	115-115	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	輔助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	-
[3]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	03	115-115	海外僑團(社)	輔助海外僑團籌辦搭僑計畫。	-
(2)4164012000					-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1]推動及健全僑界急難救助網絡	04	115-115	海外僑團(社)	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組織，健全各急難救助組織運作。	-
[2]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	05	115-115	海外僑團重要領導人才	輔助全球重要僑團首長及僑界領袖組團回國參訪、僑社工作研討會等機票款。	-
[3]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	06	115-115	僑胞	僑胞急難救助。	-
[4]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07	115-115	海外僑團(社)及僑界新生代菁英	1.培訓海外僑界新生代青年返臺機票款。 2.增進海外青年與臺灣之連結，培育青年菁英，鼓勵行銷臺灣。 3.輔助全球僑界青年交流活動返國機票款。	-
[5]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	08	115-115	海外文化導覽志	1.輔助返臺參加研習活動機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5,081	-	-	5,081
-	87,556	-	-	87,556
-	82,330	-	-	82,330
-	5,226	-	-	5,226
-	176,493	-	-	176,493
-	176,493	-	-	176,493
-	11,690	-	-	11,690
-	5,300	-	-	5,300
-	6,300	-	-	6,300
-	90	-	-	90
-	7,258	-	-	7,258
-	1,125	-	-	1,125
-	1,800	-	-	1,800
-	222	-	-	222
-	2,616	-	-	2,616
-	1,495	-	-	1,49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計畫			工及海外僑團(社)	票款。 2.輔助僑團辦理推廣臺灣文化交流活動。	
(3)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	09	115-115	海外僑校及僑教組織	1.輔助來臺研習教師及行政管理人員機票款。 2.獎勵海外僑校教師。 3.輔助海外僑校自聘教師(不含東南亞地區)。	-
[2]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文化教師培訓業務	10	115-115	僑胞、僑團(社)及海外僑教人士	1.輔助友我僑團辦理傳統週、臺灣日及正體漢字文化節等大型文化活動暨國際學伴業務。 2.輔助海外僑校(團)辦理夏令營活動。 3.輔助文化種子教師返臺培訓機票款。	-
[3]輔助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與辦理活動及研習	11	115-115	海外僑團(校)	1.輔助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相關事務。 2.輔助參加研習及交流活動。 3.輔助辦理華語文課程、競賽及藝文推廣交流活動。	-
[4]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	12	115-115	海外僑團(校)	1.輔助辦理招生推廣活動。 2.輔助自聘教師來臺研習機票款。 3.輔助東南亞地區生源僑校自聘教師及留臺僑生返僑居國僑校任教。 4.輔助生源僑校開設線上課程、研習，辦理文教活動，購買教材教具、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等。 5.輔助「僑生回臺就學區域僑校聯盟」辦理活動。	-
(4)416401310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
[1]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	13	115-115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35,182	-	-	135,182
-	10,989	-	-	10,989
-	6,424	-	-	6,424
-	68,018	-	-	68,018
-	49,751	-	-	49,751
-	974	-	-	974
-	974	-	-	974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招生等各類宣導活動。	
(5)4164013200 僑商經濟業務					-
[1]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充實會所設備及辦理經貿多元活動	14	115-115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充實會所設備及辦理各項經貿相關活動。	-
[2]協助海外僑臺商企業發展	15	115-115	海外僑臺商組織及海外僑團(校)	協輔辦理經貿專題講座、企業診斷諮商及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等活動。	-
[3]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交流及考察	16	115-115	海外僑臺商及僑臺商事業	協輔海外僑臺商辦理各項商機交流或產業考察等相關活動。	-
[4]輔助紓困專案貸款	17	115-115	海外僑臺商	輔助紓困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利息及手續費。	-
[5]協輔海外青商組織強化動能	18	115-115	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加強辦理青商活動，促進海內外交流。	-
[6]辦理臺灣美食文化與華語文教育推廣巡迴講座	19	115-115	海外僑團(校)、海外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海外僑臺商組織	協輔海外僑臺商推廣臺灣美食與華語教育。	-
(6)4164013300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
[1]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20	115-115	海外僑團(校)及海外華語文教學機構	1.輔導海外僑團及僑校等保薦單位來臺參訪。 2.輔導生源學校及華語教學機構辦理招生活動。	-
[2]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	21	115-115	海外僑團及僑校	輔助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及臺灣文化。	-
(7)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
[1]舉辦海外華文媒體邀訪團活動	22	115-115	海外華文媒體	輔助海外華文媒體回國參訪等機票款。	-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7,250	-	-	17,250
-	4,200	-	-	4,200
-	2,500	-	-	2,500
-	600	-	-	600
-	2,750	-	-	2,750
-	2,600	-	-	2,600
-	4,600	-	-	4,600
-	3,639	-	-	3,639
-	2,180	-	-	2,180
-	1,459	-	-	1,459
-	500	-	-	5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僑務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5	428	6,878	16	833	18,243
考察	-	-	-	-	-	-
視察	4	85	1,622	4	77	1,761
訪問	6	155	1,871	7	306	6,921
開會	5	188	3,385	5	450	9,561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視察海外「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及選派青年參加「青年百億圓夢基金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效-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本會每年甄選臺灣青年赴海外參訪見習，期增進臺灣青年認識僑務工作，以及配合政府政策提報「青年百億圓夢基金計畫」實習名額，協促國內青年圓夢開拓視野，為瞭解各地辦理及實習情形，爰派員赴海外實地視察，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5.01-115.12	9	4
02 視察海外文教服務中心運作情形-91	亞洲、大洋洲及美洲地區	海外文教服務中心	由相關督導權責單位人員實地輔助中心管理、營運並輔導會計帳務、公用財物及資通安全等管理制度，以健全內部控管機制。	115.01-115.12	8	3
03 視察海外辦理教師研習會情形及成效-91	亞洲、大洋洲及北美洲地區	當地僑校及僑教組織	本會每年遴派國內專業講座分組赴海外各僑區巡迴講學，為掌握各地辦理情形，同時瞭解海外華文教育發展現況及教師需求，爰派員赴海外實地視察，以作為業務推動之參考。	115.01-115.12	7	1
04 出席海外大型社教活動及視察辦理文化教學成效-91	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赴各營區及僑團(校)瞭解夏令營及巡迴文化教學辦理情形及成效，並透過與僑教人士座談蒐集當地建議，作為計畫修正參據。 2.於僑胞聚集地區，輔導僑團舉辦大型藝文活動，協助政府推廣文化外交。 3.出席海外大型社教活動，傳達政府關懷與重視，亦可透過與僑教人士交流互動實際掌握當地僑教發展現況。	115.01-115.12	6	3
二、訪問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預算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98	434	22	654	綜合規劃業務	無	
177	75	5	257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無	
125	66	4	195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326	179	11	516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訪視關懷海外地區僑社-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	訪問關懷海外各地僑社，增進互動溝通，訪視各地FASCA培育情形，推展僑務工作，鞏固僑社友我陣營。	115.01-115.12	8	13
06 訪視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展華文教育情形及成效-91	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地區	當地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	透過實地訪視掌握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發展現況，以因應時勢及當地實際需求調整本會協輔重點及措施，並瞭解相關措施實施成效。	115.01-115.12	7	1
07 辦理臺灣文化訪問團海外巡迴訪演-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	1.透過訪演活動加強與海外各地僑社、僑胞聯繫並表達對僑胞關懷之情。 2.協助各訪演地點間之聯繫、溝通協調與安排演出等相關事宜，使訪演工作順利圓滿。	115.01-115.12	26	1
08 訪視海外舉辦專業巡迴講座及諮商活動-91	美洲及非洲地區	當地僑團(社、校)及僑臺商組織	1.協輔海外僑團及僑臺商組織辦理專業巡迴講座、企業諮商輔導等相關活動，掌握各地辦理情形。 2.為實地瞭解海外僑胞事業發展需求，爰派員前往訪視，透過實地訪問瞭解相關措施成效。	115.01-115.12	4	2
09 訪視海外僑臺商事業或參加經貿座談及商機交流等相關活動-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僑臺商組織及僑臺商事業	1.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經貿政策推廣座談會、論壇等多元活動。 2.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辦理商機交流活動，建立國內外產業合作。	115.01-115.12	4	2
10 出席馬來西亞各地畢業僑生「文華之夜」等活動-91	馬來西亞	留臺畢業僑生校友(同學)會	1.出席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檳城留臺同學會、沙巴留臺同學會及砂拉越留臺同學會所舉辦「文華之夜」活	115.01-115.12	2	1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78	292	18	588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無	
93	75	4	172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有	出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揭牌典禮及訪視其營運情形。
263	281	16	56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無	
196	86	5	287	僑商經濟業務	無	
76	75	5	156	僑商經濟業務	無	
72	33	3	108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有	應邀參加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沙巴留臺同學會、砂拉越留臺同學會、檳城留臺同學會等留臺畢業僑生校友會一年一度文華之夜活動，並訪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　畫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動。 2.加強聯繫馬來西亞畢業留臺組織及凝聚留臺人情誼，鞏固友臺力量。			

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問當地僑社。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海外重要僑界活動-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協導並出席僑團辦理海外地區重要洲際性年會、僑團年會等僑社活動，宣達國家政策，強化向心，凝聚友我力量。	8	14	430	402
02 出席海外中文學校學(協)會及僑教團體活動或研討會-91	亞洲、大洋洲、北美洲及歐洲地區	藉由出席海外學(協)會及僑教團體活動或研討會，傳達本會僑教政策、推廣華語文教材、強化與海外僑教組織及主流教育人士之交流，以拓展僑教範疇並促進學術交流。	8	3	338	268
03 參加世界性及洲際性僑臺商組織年會及理監事會活動-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1.參加北美洲、中南美洲、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地區等六大洲洲際性僑臺商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順訪僑社。 2.協輔僑臺商商會組織會務發展並說明政府重要經貿政策。	8	3	740	248
04 參加地區性僑臺商組織年會及理監事會等活動-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1.參加地區性僑臺商商會年會及理監事會議並順訪僑社。 2.加強聯繫全球各地僑臺商組織，瞭解各地僑臺商組織需求。	5	2	119	75
05 結合僑界力量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及運用多元化推廣招生與獎學金資訊-91	亞洲、大洋洲、美洲、歐洲及非洲地區	1.配合政府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政策目標，積極推動本會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位班」，結合僑界力量，派員偕同承辦學校赴海外辦理招生說明會。 2.提升當地保薦單位、留臺校友會、僑校與	3	6	363	334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7	839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美國舊金山、橙縣及聖地牙哥	114.02	2	501
			美國西雅圖及日本	114.04	1	754
			美國西雅圖、洛杉磯及加拿大溫哥華	114.05	1	375
14	620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美國西雅圖、休士頓、亞特蘭大、邁阿密、奧蘭多及波士頓	111.03	3	963
			美國紐約、紐澤西、舊金山、西雅圖、芝加哥及底特律	112.09	3	781
			美國華府	113.03	4	836
12	1,000	僑商經濟業務	奈及利亞、英國、挪威及荷蘭	113.05	1	1,094
			美國費城、丹佛、及休士頓等	113.06	1	557
			美國邁阿密、華府及紐約等	113.11	2	617
6	200	僑商經濟業務	越南	113.04	2	180
			馬來西亞	113.11	1	54
			越南	113.12	2	160
29	72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泰國	114.01	1	66
			菲律賓	114.01	2	114
			柬埔寨及越南	114.01	1	54

僑務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各地僑界人士對課程、性質與招生方式深入瞭解，有必要赴海外協助說明推廣，傳達本會僑生政策，以拓展生源並鼓勵海外青年來臺就讀。				

員會
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87,611	629,593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487,611	629,593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57,440	1,021,011	2,286	176,493	2,374,434
57,440	1,021,011	2,286	176,493	2,374,434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105,000	-	-	-	-
105,000	-	-	-	-

僑務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59,896	-	1,75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59,896	-	1,750

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135	10,390	-	188,171	2,562,605
11,135	10,390	-	188,171	2,562,605

僑務委員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112-115	2.03	0.88	0.59	0.56	-	1.行政院111年6月27日院臺外字第1110018025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科目0.45億元、「僑商經濟業務」科目0.06億元及「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科目0.05億元。
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	112-115	31.86	11.84	8.15	11.87	-	1.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臺外字第1110024110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科目0.69億元及「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科目11.18億元。

本　頁　空　白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415	1,250
1.4164013200			415	1,250
僑商經濟業務				
(1) 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服務	115-115	協輔僑臺商企業因應國際「2050淨零碳排」趨勢進行減碳與產業升級相關服務。	415	1,250

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665
-	-	-	1,665
-	-	-	1,665

僑務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64000000		
22				僑務委員會主管		
				0064010000		
	1			僑務委員會	11,961	
				4164010000		
				僑務支出	11,961	
				4164010900		
		2		綜合規劃業務	764	1.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73千元，評核指標為活動花絮影片應於上架公開後1個月內觀看次數達10,000次。 2.辦理慶典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千元，評核指標為活動花絮影片應於上架公開後1個月內觀看次數達10,000次。 3.辦理僑務研究發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僑務探索營等專案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推播及刊登等經費511千元，評核指標為影片上架公開後1個月內觀看次數達10,000次。
				4164012000		
		3		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	598	1.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為透過各式平面或網路媒體刊登露出之觸及數達5,000次。 2.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8千元，評核指標為透過各式平面或網路媒體刊登露出之觸及數達1,000次。
				4164013100		
		4		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	1,174	1.辦理多元性華語文競賽，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千元，評核指標為透過各式平面或網路媒體刊登露出之觸及數達25,000次。 2.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營運及辦理各類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74千元，評核指標為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媒體宣導之觸及數達16,000次。
				4164013200		
		5		僑商經濟業務	631	1.辦理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工作，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81千元，評核指標為YouTube影片上架1個月內觀看次數達10,000次，以及IG影片上架1個月內曝光次數達15,000次、觸及數達10,000次。 2.辦理青商組織輔導交流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評核指標為透過各式平面或網路媒體刊登露出之瀏覽數達3,000次。
				4164013300		
		6		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	1,022	1.建立數位聯絡窗口，運用多元化管道辦理招生、獎學金資訊及僑生輔導培訓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73千元，評核指標為透過各式平面或網路媒體刊登露出之點閱率達5,

僑務委員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人次。 2.辦理宣導本會各項僑生升學措施、來臺就學之優勢，以及我國優質學習環境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11千元，評核指標為透過各式平面或網路媒體刊登露出之觸及數達5,000次。 3.鼓勵海外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及民俗課程、參與各項觀摩體驗活動及志願教學服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8千元，評核指標為透過各式平面或網路媒體刊登露出之觸及數達1,000次。
		7		4164013400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7,772	1.維運本會網路社群等新媒體，傳達僑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訊息及活動資訊；或邀請海外華文媒體來臺參訪，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237千元，評核指標為： (1)僑務電子報YouTube訂閱人數達41,000人。 (2)FB、Line、IG及X等社群媒平臺追蹤人數合計成長達3%。 2.宣傳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專案，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35千元，評核指標為網站瀏覽數達100,000人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4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	已依決議通案刪減項目減列，其中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部分以一般事務費科目替代，據以編列 114 年度法定預算。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 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110 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樽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	遵照辦理。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	本會無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0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規費收入		
第 172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財產收入		
第 220 項	僑務委員會 85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其他收入		
第 219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19億7,345萬5千元，減列： 一、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500 萬元。 二、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6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	本會 114 年度預算業依決議事項如數減列。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照列，改列為19億6,745萬5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157 萬 2 千元。111 及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分別為 78.93%及 52.13%，皆未及八成，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低於二成，執行情形未盡理想，至 113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因撙節及尚未核銷之故僅 9.61%。惟 114 年度預算案卻較 113 年度增編 257 萬 5 千元，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據審計部抽查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通知事項指出，僑務委員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其中藝文表演節目推播影片製作成本未依規定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等規定未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主要係運用本會機關網站宣傳，或整合於各項活動時推廣，致撙節經費。 二、114 年度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維運「僑務電子報」新聞網站、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臉書 Facebook 官方粉絲專頁、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X 官方帳號及 Instagram 官方帳號等。 （二）本會服務對象多在國外地區，相關業務推廣傳播均須藉由影音、數位及媒體傳送方式，始能達成傳播僑務措施效果。 三、有關國內團體及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經查 112 年度國內團體未申請相關補助項目。另協輔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行銷宣傳，以各學習中心自籌為原則。另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如涉及宣傳推播，將確實依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會服務對象涉及全世界僑胞，因通貨膨脹實需增加經費需求，另因應國內政經環境變化及法令修正，需適時向海外宣傳政府政策及作為，爭取僑界對臺灣認同與支持。
（二）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新興系統之 i 僑卡服務網站及僑務活動報名系統功能擴充預算編列 120 萬元，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4 年度續編最後 1 年經費 170 萬 1 千元，建置僑務高價值情資檢索系統（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本 2 項歲出預算皆用於 i 僑卡的建置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A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的目標，建立掌握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設備的維護費上，僑務委員會自 106 年起發行第一代僑胞卡，到 111 年 9 月 12 日發行第二代 i 僑卡，發行量卻不及第一代的六成，亦僅占海外臺灣僑民人數的 3.31%，核發量偏低，影響資源使用效益，114 年度增列系統功能擴充經費，難稱符合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804 萬 1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服務對象之機制、瞭解僑胞之需求並提供更契合僑胞需要的精準服務，發行新一代 i 僑卡，以雲端服務形式突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成為政府跨境便民服務僑胞的新管道。i 僑卡特色具有聯繫卡、優惠卡及服務卡之功能，並升級個資防護與資安防護。 二、鼓勵僑胞申辦 i 僑卡之精進作為，本會持續研擬各項精進作為，謹說明如次： （一）結合本會活動鼓勵申請。 （二）依據使用者回饋意見持續精進。 （三）多樣化行銷推廣活動。 （四）介接外部資源擴大應用。 （五）持續新增多樣化特約優惠。 （六）設置專區行銷宣傳。
（三）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循例編列「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協調輪流於各地方政府舉辦「國慶晚會」，並統籌各部會分攤之活動經費。110 年度至 113 年度僑務委員會分攤經費分別為 670 萬元、560 萬元、510 萬元、520 萬元，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分攤所占比例極重。經查 113 年度國慶晚會在臺北大巨蛋舉行，惟礙於座位有限，歸國僑胞 4,100 餘人，分配保留僑胞座位 2,000 席，可謂分配不均、一票難求，但實際開演時，僑胞保留座位卻呈現一區空蕩蕩的無人狀況，引發新聞媒體熱議抨擊，顯然僑務委員會在僑胞入場票證控管及遞補機制須加強，應宜通盤檢討精進。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67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B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十月慶典籌備配合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慶籌會）規劃辦理國慶大會及國慶晚會等國家型慶典活動，並接待僑胞返國與國內民眾共同歡慶，爰本會設置十月慶典回國僑胞接待服務處，並辦理僑胞旅遊活動，藉此增進僑胞對臺灣認識。 二、國慶晚會當日僑胞座位區尚有空位之情形，查係因有部分僑團及個別僑胞因受山陀兒颱風影響，導致航班延誤未能準時返國參加晚會或因故取消相關行程安排，另本年國慶晚會時間較往年提早，雖於事前公告提醒，惟部分僑胞亦因未注意晚會辦理時間致延誤報到而有部分空位。 三、有關僑胞參與各項國慶活動未來精進措施如下： （一）近年國慶大會及晚會基於實名制考量，本會無法留控名額供現場報名僑胞參加，倘未來慶典活動仍採實名制須提前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送名單，本會將於本會網站、各大社群平臺及報名系統盡可能清楚公告、充分說明。 （二）倘來年採非實名制，對於相關國慶活動參加人數規劃，將考慮由線上報名管道及現場報名者，各保留一定名額比例（例如 90%線上報名、10%保留提供現場報名者），並相互調配，另再視整體報名情形，及早啟動補位機制，以利僑胞可順利參加各項慶典活動。
（四）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辦理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預算編列 909 萬 1 千元。經查較 113 年度編列 719 萬 1 千元，增加 190 萬元。該計畫自 106 年辦理迄今，雖可開拓國內大學生國際視野及增進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惟尚有精進空間，未來宜優予提供新、原住民學生機會參與，並應集結歷年國內青年參與之經驗，擴大辦理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C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增進臺灣青年認識政府僑務工作，拓展國際視野，搭建與僑界之橋梁，本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優秀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前往海外各地參訪見習，透過駐外單位及當地僑界的實地體驗，讓國內青年深入瞭解臺灣僑務工作及僑民發展狀況，並培養跨文化交流能力。 二、114 年搭僑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年搭僑計畫本會將增加選送學員赴菲律賓馬尼拉、越南胡志明市、澳大利亞雪梨、美國華府、美國金山灣區、美國橙縣、加拿大溫哥華等 7 個地區（註：較 113 年增加 2 個地區），每地區以一團 12 人為原則，7 個地點預定錄取 84 人。 （二）為廣宣本年搭僑計畫，於本會官方網站、僑務電子報、本會官方 FB 等社群媒體宣傳、發函全臺各大專校院（包含中南部各大專校院）、以及透過 Email 及 Line 群組請歷屆搭僑學員協助宣傳，並首度在中部及南部辦理搭僑計畫說明會，加強對於中、南部大專校院廣宣，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期提升中、南部包括新、原住民同學報名率。 三、另為擴大本計畫培訓效益，使參與本計畫歷屆學員（包含新、原住民學員）能持續與本會保持聯繫，並搭建國內青年學子與僑界聯繫交流，本會協輔成立「搭僑青年會」，安排「搭僑青年會」成員參與本會各項青年活動，使學員接觸僑務工作不同面向。
（五）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強化僑社聯繫服務，傳達政府施政理念，僑務委員會布局全球僑界網絡，協助僑社永續發展；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及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及施政重點，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協輔僑社規劃具指標性節慶活動，擴大與當地主流社會交流，擴增友我力量，提升我國際能見度預算編列業務費 1,803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2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125 萬元，合計預算編列 1,930 萬 9 千元。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協輔僑團成立急難救助協會」預算執行率偏低，截至 113 年 9 月，執行率 38.85%，恐有精進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預算編列 1,93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D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的設立，源於全球環境變遷與突發災害頻繁，旨在保障旅外國人及僑胞的安全與福祉。截至 114 年 1 月，全球已成立協會遍及北美、亞太、中南美、歐洲及非洲，成為政府海外急難救助的重要後盾。 二、本會積極協輔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組織發展，舉辦心理輔導、急難處置、法律資訊等講座，並推動跨國交流，強化全球救助網絡。此外，邀請各地區急難救助協會成員回國訪問參訓，促進協會間經驗分享與專業提升，並補助志工培訓及必要通訊設備，提升救助效率與數位化能力。 三、有關預算編列，因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運作日益成熟，培訓需求減少，近年經費支用趨於精簡，爰採零基預算原則調整。 四、未來將持續擴展急難救助協會設立，特別是在尚無駐外館處或國人活動頻繁地區，以確保旅外國人於緊急時刻能獲及時協助，展現僑界溫暖與政府關懷。
（六）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814 萬 2 千元，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E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較 113 年度增加 1,284 萬餘元。其中為鼓勵僑界優秀青年宣傳臺灣國際形象、協助推展臺灣國民外交，辦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活動。經查 2022 年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獲選者計 18 位，本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獲獎者人數下滑，原規劃遴選 30 名，卻僅有 11 位獲獎者，且獲獎者名單缺乏歐洲、東南亞地區僑界優秀青年，顯然該項活動量能及代表性不足，亟待加強檢討問題癥結，研議青年親善大使動力，俾能發揮預算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海外青年投身僑社公共事務及關心國際議題，參與當地主流及僑團活動，本會辦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活動，結合海外僑青之力，共同為臺灣在國際上發聲。 二、2024 年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活動係由海外各界推薦優秀僑青並提具行銷臺灣企劃書，經初審合格後，由本會各駐外同仁媒合當地僑團共同執行，計畫執行完畢並將成果報送本會者始得成為親善大使得主；當屆計有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菲律賓、澳洲、法國及巴拉圭等 17 名優秀青年獲獎。 三、海外僑青或因忙於事業、家庭而無暇參與僑社活動，本會將協請駐外同仁鼓勵僑青運用其等優勢協助宣傳臺灣，並與國際青年親善大使得主保持密切聯繫，適時邀請渠等參與僑界相關活動及進行宣傳，另將視情滾動修正本選拔活動，以鼓勵更多僑青參與。
（七）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業務費」辦理海外僑校教師研習課程及來臺參訪，並運用數位科技建構具連貫性的語文學習模式，提升僑教量能，計編列預算 2,191 萬 2 千元。僑教處於 114 年度編列之海外華語師資培育經費，其中包含補助教師修習教育學分，以取得主流學校任教資格，檢視 112 年成果，有 21 位教師獲得補助，但只有 1 位進入主流學校任教，難稱符合效益。預算資源來之不易，為監督有效運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F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鼓勵美國地區臺灣華語文教師進修，取得當地教師執照，進入當地主流教育體系任教，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及獎勵美國地區臺灣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計畫」，累積至 113 年底共有 24 位教師申請，並有 7 位教師取得當地教師執照，其中 6 位已進入主流學校任教，逐漸有更多教師完成課業並進入主流學校任教。 二、考量由申請到完成修課、取得執照進而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為一長期累積過程，較難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短期看出成效，且以美國為例，各州制度迥異，爰為鼓勵更多教師進入主流學校任教，擴大我國優質教育能見度，本會除持續向僑民宣導外，刻正研議重新訂定該計畫，簡化申請階段及文件，以期未來可有更多適用對象進入主流學校服務，以擴大友我力量。
（八）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984 萬 1 千元。為爭取目前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僑務委員會輔助歐美地區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作為海外推廣具臺灣特色之華語文教學重要據點。惟 112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22 項績效指標有 16 項未達目標值，執行情形未盡理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G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2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22 項績效指標經檢視辦理成果並修正執行數據，10 項重要關鍵指標均已達標，部分達標者（含多項目標值）亦有達致整體目標效益。 二、本會持續依實務需求滾動修正，執行成效逐年成長，11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目標值（含多項目標值，其中已達成核心目標）者共計 20 項，依達成程度說明如下： （一）113 年以提升既定政策績效及達成整體計畫方向擬訂策略，多項關鍵指標工作執行成果大幅增長，如 113 年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 537 班次，學生 4,498 人次（目標值：170 班次，學生 2,550 人次），達成率大幅超越 100%。 （二）衡酌預算及回應政策對象需求，努力達成各項指標工作，如 113 年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 2 班，培訓教師 101 人次（目標值：辦理 2 班、培訓 100 人次）。 （三）參據近年推動情形及海外參與者反饋，因地制宜在海外當地同步辦理相關培訓及研討會，如 113 年辦理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團 3 團，培訓 57 人次，另在美國辦理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地研討會 1 場次，共 112 人次參與，合計培訓及交流 169 人次（目標值：參訪團 3 團、培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訓 120 人次）。 （四）有關鼓勵參加華測及補助臺裔教師進修教育學分進入主流學校任教等未達標項目，因涉學生報考動機及教師職涯規劃等個人意願及因素，爰研擬精進方案及替代作為，如提供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華測快篩帳號，及研擬擴增補助臺裔教師進修教育學分之學科項目等，持續滾動修正執行作為及檢討辦理成果。
（九）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預算編列 2,031 萬 8 千元。僑務委員會僑商處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提供僑臺商金融及貿易資訊服務，協助發展事業預算編列輔助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業務；截至 113 年 7 月底海外信保基金因為借貸人未按期償還金融貸款，以致海外信保基金代位求償案件累計有 386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高達 5,003 萬 1,844 美元，已全數收回者僅 31 件（8%），收回 232 萬 4,661 美元（4%），收回成效不彰，更造成基金損失。僑務委員會僑商處應督促該基金洽請各承辦銀行落實事前授信審查並審慎控管產業風險，俾減少基金損失。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H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基金保證對象為銀行授信之邊際客戶，基於協助海外僑臺商之宗旨，無法像一般金融機構對擔保品有高度要求，且各國法令互異，對債權追索請求權時效不同，追償費用亦牽涉到境外訴訟之高額成本，執行催理難度高，惟基金仍利用國內訴追管道積極催收債權，近十年收回率由 103 年底之 12.97%提升至 113 年底之 17.96%，在我國 3 家信保基金中，成效尚屬中等，另以代償金額占累計保證金額之比率來看，基金代償率已由 103 年之 2.01%逐年降到 113 年底之 1.41%。 二、本會將持續協導基金注意風險管理，督促基金洽請各承辦銀行事前落實授信審查原則並積極辦理追償，以提高代償案件之收回金額，兼顧服務僑臺商及基金穩健經營。
（十）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其中「配合政府經貿政策辦理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商機講座、經貿專題講座、舉辦臺灣美食廚藝示範教學及僑臺商事業輔導之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優化僑臺商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預算編列 643 萬 7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加 176 萬 6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辦理「2024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I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輔助僑臺商經濟事業發展，本會近年「臺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臺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其中「美加 1 線」，據該會資料顯示舉辦 13 場次教學，參加人數高達 1 萬 1,531 人，但從書面成果報告之照片得知，活動地點多在當地富商宅邸、媽媽教室、僑教中心，每場次僅 2 名主廚，竟可每場平均參加人數高達 887 名，顯然不合常理，疑有美化數字之虞，另外 4 條路線是否亦有美化數字，須請僑務委員會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編列 643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灣美食國際巡迴講座」結合各地僑營事業及主流社會、節慶活動，以資源整合之系統性思維展現多元活動內容，提高活動外溢成效；113 年共計 5 條路線，巡迴全球 6 大洲、18 個國家 40 個地區，美加 1 線巡迴美、加 7 地區，辦理廚藝推廣、示範教學講座、美食饗宴等活動，並與海外主流廚藝學校進行交流，其中舊金山灣區多個僑團首次串聯各自主辦之活動，包含臺灣傳統週文化訪問團，搭配「臺灣文化節」及母親節等主流社會節日辦理系列活動，並以於 Union Square 辦理之園遊會最為盛大，計有當地主流政要、主流社會人士、僑胞及北加州 8 所華語文學習中心學生 9,850 人次參與，其餘各線平均每場次人次約為 64 至 106 人次，應屬合理範圍。 二、針對海外巡迴講座或展演活動成果，本會將持續要求駐外單位務實呈現活動參與及觸及人數等執行效益，並提供相應佐證資料如照片及影片等，並將適時安排同仁訪視辦理情形以利滾動檢討。
（十一）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1,630 萬 1 千元。其中協輔海外僑臺商產業升級與發展，辦理僑臺商產業考察觀摩及商機交流活動中針對非洲僑民鏈結預算編列 200 萬元。112 年蔡前總統出訪我非洲友邦史瓦帝尼王國時曾表示，許多非洲國家對臺灣展現興趣，要求精進「非洲計畫」，惟查近年我國與非洲貿易無論進出口皆衰退，僑務委員會相關工作未能發揮功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J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主責僑民鏈結，並編列「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預算，鼓勵商會組織辦理各項推廣臺灣產業發展，同時結合文化特色及美食等活動，並優予核給非洲各地區相關僑臺商組織辦理活動經費補助，具體表達政府對非洲僑界的支持。 二、本會推動加強非洲地區僑臺商相關聯繫服務具體作為如次： （一）113 年 6 月本會首長首訪奈及利亞僑界，並協導非洲臺商總會舉辦第 30 屆 2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辦理 4 場次「臺灣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美食國際巡迴講座」、4 場次「經貿專題講座」暨企業諮商 1 場，以及進行企業參訪 5 家；114 年續協輔非洲臺商總會舉辦第 31 屆 2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112 年協輔非洲臺商總會與亞東科大、龍華科大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推動臺非人才交流合作，辦理「2023 年南部非洲地區經貿專題巡迴講座」，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疫後非洲商情與挑戰」數位課程，提供各界投資評估參考，持續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111 及 112 年各有 1 位非洲地區參賽青商獲獎。 （三）109 年 11 月協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開辦「非洲專案融資信用保證」，授信額度合計最高 250 萬美元，截至 114 年 1 月底止，計承作 72 件，協助非洲地區僑臺商取得融資金額 5,094 萬美元；另每年更新彙編「南非臺商服務手冊」與「非洲臺商服務手冊」，接待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晉見總統、行政院長及拜會相關部會，提供臺灣拓展非洲經貿政策之參考。
（十二）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7 億 6,717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5 億 8,357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8,360 萬 5 千元。為加快提升我國勞動力，維持經濟成長所需人力，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報告研擬「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經相關會議決議擴增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惟 112 年「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僑生專班執行結果低於設定目標，亟待檢討問題癥結，研議開發生源對策，俾挹注產業發展動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K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7 月 1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496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自 103 年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並於 111 年起推動海青班轉型為學位班，開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類科以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與農業等國內產業所需類科人才為限。另於 112 年再增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除上開類科外再增加服務業類科。各類僑生專班逐漸受到新南向國家僑界肯定，各國入學人數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12 學年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技高學校入學人數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069 人，雖低於設定目標，惟較 111 學年度入學人數 2,484 人增加約 6 成 4。至 113 學年度入學人數 5,723 人不僅已達當年目標 5,278 人，並較 112 學年度增加 4 成。 二、為執行我國當前人口及移民政策，至 2030 年擴增僑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本會將依各地僑情規劃不同招生策略並持續運用多元管道進行招生，另將兼顧產業僑界需求並加強學校開班之審核，同時嚴查杜絕仲介，強化保薦單位措施，藉由強化及落實上述各項作為，進一步擴增招生量能。此外，亦將加強對在學僑生之關懷輔導，精進實地訪視考核機制，強化辦學品質及督導措施，營造更優質之校園就學環境，俾吸引更多海外學生來臺升學，本會將續視招生情形滾動檢討，以達擴大招生量能之目標。
（十三）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7 億 6,717 萬 6 千元，相較 113 年度預算 5 億 8,357 萬 1 千元，相比增加 31.4%。僑務委員會為執行我國所訂 2022 至 2030 年 8 年間應增加 20 萬名僑外生留臺就業之施政目標，推動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深化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各級學校或專班。其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 年技術型高中+4 年科技大學）自啟動以來，確實吸引部分僑生來臺求學並參與產學合作，更逐漸成為臺灣部分高職與科大重要生源之一，惟對於來自不同文化和教育體系的僑生而言，語言、學術和生活支持不足導致不少僑生有因學業、文化或心理壓力選擇退學或無法順利畢業之情況，依僑務委員會提供之數據顯示，未完成「完整 7 年學程」的僑生比例超過一半。僑務委員會應提出解方以深化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生生活照顧與語言強化支持方案，以提升畢業留臺比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L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擴大培育及擴增海外華裔來臺升學，本會與教育部合作，推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提供更多元來臺升學管道。依統計，112 學年度全臺在學僑生 37,497 人，較 103 學年度 21,437 人，增加 16,060 人，成長 75%。 二、本會自 103 年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科系以服務類科為主；自 110 年起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所需，開辦類科調整為產業所需之製造業、營造業、機構看護（長照）、農業及電子商務（資料處理）等五大領域，僑生來臺就讀人數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三、未完成「完整 7 年學程」之情形： （一）海外僑生來臺就讀，時因家庭、經濟或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人生涯規劃改變等因素暫停學業。 （二）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初期，相關對接升讀輔導制度未臻完備，技高端僑生畢業後，時有轉讀一般大學情形，致專班技專端人數下降。 （三）109 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學生無法返鄉，解除邊境管制後，學生返鄉後未再返臺。 四、積極提升畢業率之作為： （一）技專端原規定學生不得休學，與教育部研議後放寬得休學。 （二）研議核發技高端升讀技專端畢業傑出獎學金，並增加工讀金、獎學金名額。 （三）以問卷瞭解學生需求，並回饋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等單位，以作為專班運作及政策規劃之參據。 （四）要求學校強化在學生活照顧及心理輔導資源，印製多語化「僑生關懷卡」，建構多元緊急事件通報管道，得以第一時間向本會反映。 （五）嚴格把關承辦學校辦學品質及升轉學制度檢討，延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考核承辦技高學校與實習機構，確保學生受教權及就學環境無虞。
（十四）	查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168 萬元。為配合我國移民政策，僑務委員會自 2023 年開始擴大辦理培育及留用僑生，惟依據資料顯示，僑生於高中時期因不明原因選擇辦理退學之人數不在少數，綜整原因均係適應不良。僑務委員會作為計畫執行機關，自應協同辦理之學校充分了解學生退學原因，諸如華語能力不足以應付課業、是否遭受不合理對待、生活無法適應等，努力解決僑生在學之困難，以達成訂定之目標。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僑生就學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M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於 103 年起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初期，因政策方向尚未鼓勵僑生留臺，且相關升讀輔導制度未臻完備，僑生自技高畢業後選擇返回僑居國，或時有轉讀一般大學情形，致升讀技專端人數下降。 二、僑生華語文能力攸關課業表現與實習成效，倘能力不足將削弱在學穩定性與畢業後在臺就業機會，進而降低留臺就學、就業意願，影響僑生專班效益。基此，本會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訂產攜專班華語文報名資格並推動多項強化措施，包括辦理「海外青年華語文研習班」、結合海外基地與僑團資源開設學習營、協助技高開設新生華語班、培訓師資並提供獎勵。藉由系統性培訓與資源整合，強化僑生來臺前後華語文基礎，確保質優量足，提升整體效能。 三、持續提升專班辦學品質及制度，實地訪視學校保障學生權益。積極瞭解與掌握學生休退、離校原因，定期檢討提具改進方案，滾動式修正在學輔導機制，持續提高畢業率。 四、配合我國人口及移民政策，擬定「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包括「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等四大面向，落實廣招學生來臺就學、強化在學輔導及畢業留臺管道等各面向，期達致吸引更多華裔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工作之綜效。
（十五）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638 萬 3 千元，運用網際網路傳播全球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以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強化對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另加強與全球華文媒體之聯繫合作，辦理海外傳媒人士來臺參訪活動，增進對國內政經文教建設等各方面施政之瞭解。僑務委員會 111 及 112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78.93%及 52.13%，皆未及八成，其中對國內團體及對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捐助低於二成，執行情形未盡理想，惟 114 年度預算卻較 113 年度增編 257 萬 5 千元，達成可能性容有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僑主歲字第 1140800115N 號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舉行會議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另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82 號函復，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行銷僑務各項重要政策，本會積極運用網路傳送各地僑社活動之訊息與新聞資訊，各社群平臺營運及推廣行銷與 YouTube 頻道影音製作與直播等，以傳遞政府施政理念及溝通僑務工作目標。 二、有關本會 111 及 112 年度相關經費執行率雖未及八成，惟社群平臺營運及推廣行銷及 YouTube 頻道影音製作與直播等案，執行率已達九成以上。 三、本會社群媒體營運推廣成效： （一）社群平臺：本會臉書官方粉絲專頁 113 年 12 月底追蹤人數為 19 萬 868 人，X 官方帳號追隨人數為 22,508 人，較 112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成長率達 42%、IG 官方帳號追蹤人數達 16,577 人。 （二）YouTube 頻道：113 年新增影片計 249 支，累積訂閱人數逾 3 萬 7 千人，影片總計觀看數逾千萬次。 四、114 年精進作為： （一）社群平臺營運及精進方向： 1.社群平臺：規劃辦理年度系列主題活動，與海外據點及各社群平臺間相關串連，提升觸及率及黏著度，增加政策及資訊觸及之深度與廣度並提升服務量能。 2.YouTube 頻道：114 年亦將持續製作優質影片，以期打造優質影音平臺。 （二）規劃辦理活動： 1.海外華文媒體報導大獎：114 年將賡續辦理，並規劃增加短影音獎項，期吸引各年齡層華文新聞工作者參賽。 2.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活動：114 年續規劃辦理，期促進各界交流與合作。
（十六）	查中國近年對僑務工作愈趨積極，在「中國夢」大戰略總體架構下，僑務成為中國追求民族復興統戰工作的重要一環，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亦提出「八大惠僑計畫」，包括成立「海外華僑華人互助中心」及「僑夢苑」等統戰項目。此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主席王滬寧於 2024 年出席全國統戰部長會議時，更發表「今年要著力做好港澳臺海外及民營經濟統戰工作」之言論，明顯看出中國透過各項戰略及招商政策，全面爭取華人社會支持中國夢的企圖，並以「反獨促統」為基調，藉由削弱海外僑社友我力量，達成擴大中共國際版圖的陰謀。另隨著中國外移人口大幅增加，造成海外僑社結構鉅變，海外僑情益發多元複雜，而中國所設置之「海外警僑服務站」，透過「長臂管轄」的海外統戰工作，亦已引起國際社會普遍反感及各國的持續關注。為促進我國各項發展並布局全球行銷，建請僑務委員會應強化與僑界之聯繫，提醒全球僑領保持警覺，並透過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僑界活動廣向僑民宣導，結合外館與當地政府保持充分交流，協助輔導海外僑教體系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提供	因應中共設置「海外警僑服務站」統戰工作，本會具體作為如下： 一、透過僑務委員會議平臺提醒全球僑領保持警覺：僑務委員會議是政府結合僑界推動僑務工作的重要平臺，113 年僑務委員會議以「海外合作防統戰 團結僑界護臺灣」作為中心議題，展現政府對海外僑社發展的重視，共同防制中國統戰陰謀與攻勢。 二、透過僑社工作研討會及僑界活動廣向僑民宣導：本會為培養僑社中高階領導人才，培育僑界未來種子菁英，每年舉辦北美地區、亞太地區、歐非及中南美地區 3 場僑社工作研討會，並於各種研討會議及研習培訓活動中納入慎防中國統戰陰謀及錯假訊息之相關議題，提醒僑民保持警覺。 三、策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落實資安意識並結合外館與當地政府保持充分交流：本會透過第一線駐外人員與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保持密切聯繫，提醒其注意資訊使用安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受害僑民法律及陪同協助，以加強對海外僑民的保護和支持，並提升國家利益。	全。另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有察覺可疑駭客情事，第一時間向我駐外館處反映，並視情通報當地政府及我相關單位。 四、協輔海外僑教體系提升資安防護能力：為協助海外僑教體系落實資安意識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本會積極辦理歐洲場及美國場等多場次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資訊安全教育線上課程，以利提升學習中心負責人、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等相關人士資安意識與防護能力。 五、提醒僑民赴中國及港澳地區可能遭遇風險：本會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以僑民美字第 1120103482 號函，請海外各駐外館處，適時提醒僑民前往或轉機過境中國、港澳地區可能遭遇之風險及相關注意事項，並隨函檢附大陸委員會提供容易觸犯中國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容易觸犯「港版國安法」罪嫌之行為態樣、赴中國提醒與建議事項及「國人前往或過境香港及澳門的提醒與建議」懶人包等相關文件供參考運用。
（十七）	鑑於旅居國外台僑多已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能有效與所在國行政部門接觸，為臺灣推動公共外交的潛力資源。建議僑務委員會應與外交部合作，建立跨部門溝通網絡及相關計畫，組織化臺僑參與公共外交，展現臺灣共榮價值。此外，僑務委員會自 100 年起推行「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計畫，目前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泰國及菲律賓，卻未納入歐洲或其他地區。建議僑務委員會研擬擴展計畫地理範圍，增加歐洲及其他地區臺僑青年參與機會，並結合當地僑團資源推動文化與公共外交，以深化臺灣的國際影響力與連結。	一、為加強與第二代、第三代僑民青年之連結，本會自 100 年起迄今陸續於美加 11 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培育計畫，成功建立 14 至 17 歲北美僑民青年對我國之瞭解及文化認同。為擴大僑青培育利基，強化僑界青年量能，分別於 111 年前往泰國曼谷及澳洲雪梨、112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113 年擴展至澳洲布里斯本及加拿大多倫多，積極培力北美及亞太地區之僑民青年。 二、經查，中南美洲僑民人數具一定規模，其僑民青年亦具發展潛力，爰本會 114 年規劃巴西聖保羅作為 FASCA 培育計畫試辦據點，期望擴大全球友我僑青根基；至歐洲地區僑民青年，本會將視當地僑情及各項資源整合情形，擇適當場域規劃辦理青年培育活動，活絡當地僑社發展，以確保僑界的長期發展和傳承。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近年我國多家大企業計畫於國際設廠，充分展現「世界的臺灣」概念。例如臺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除早期於美國華盛頓州設廠外，近期更於美國亞利桑那州、日本熊本縣及德國德勒斯登等地設廠。根據僑務委員會 2025 年度施政方針，其主要目標包括：「匯聚海外僑力，擴增友臺力量」、「強化僑教網絡蓬勃發展量能，拓展臺灣海外華語教學市場」、「輔助僑臺商全球布局發展，創新驅動智慧轉型，結合海內外優勢，壯大臺灣」以及「培育海外青年，留用僑生人才」。為有效實現匯聚海外僑力、強化僑教網絡及輔助僑臺商全球布局發展之目標，建議僑務委員會與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合作，盤點計畫赴海外設廠之企業及其目標地點，同時研議是否需要增加該地區之僑務秘書、僑校等相關資源，全面支持我國企業國際布局，並深化與僑民社群之聯繫。	一、本會向以積極推動與海外僑團（校）交流、運用語言與文化及經濟實力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及促進雙向合作為僑務核心工作；鑒於臺灣企業海外設廠將帶動臺商及員工移居形成產業聚落，僑務工作亦可藉此擴展服務觸角與範圍，協輔僑胞組織僑團或商會、協助政府推動經貿合作，爭取國際參與及友臺支持，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進而壯大臺灣國際影響力。 二、有關建議本會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於臺灣企業赴海外設廠之目標地點增加僑務秘書、僑校等相關資源，以全面支持我國企業國際布局，並深化與僑民社群之聯繫乙節，本會樂觀其成。倘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提供本會有關臺灣企業赴海外設廠之目標地點等資訊，本會當據以研議、評估於目標地點增派僑務秘書及協輔成立僑校之可行性；惟本會設置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或派駐僑務秘書均係於設有駐外館處地點，目前美國亞利桑那州及日本熊本等地均尚無駐外館處，倘未來設置駐外館處且經評估需求後，本會將全力爭取於目標地點之駐外員額。 三、另目前本會洛杉磯僑教中心配合駐洛杉磯辦事處指揮，長期以來整合亞利桑納地區僑務榮譽職人員、僑團、僑校及僑商，齊力促進雙邊經貿、科技、文化、教育（含華語文教育）等合作交流，業建構完善僑務聯繫及資源網絡，嗣後倘台積電新廠派駐人員確有需要，可透由僑界豐沛之民間資源與在地力量，提供臺灣員工家庭所需教育及文化適應等各項支持。 四、為聯繫及輔助海外僑民學校辦學，本會訂有「僑民學校聯繫輔助要點」，凡當地具中華民國籍僑胞自籌設立中文學校（班），均得依前開要點檢附相關表件，經駐外館處核轉本會申請僑民學校備查。 五、僑民學校依上開要點規定備查者，本會可供應所需教材；至經費補助，則以辦理文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活動、充實教材教具或教學相關設備、興建或修繕校舍（校舍為自有者）等項目為範圍。有需求之僑校得依本會「僑民學校教材供應及經費補助申請須知」檢具相關表件，經駐外館處核轉本會酌情提供相關輔助。
（十九）	鑑於打工度假風氣日漸興盛，我國近年來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度假打工協議。每年皆有逾萬名青年申請，透過跨國文化體驗，學習風險評估管理及培養負責任之生活態度與獨立生活技能，提升我國青年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對於赴外打工度假之青年而言，就業前之環境適應，以及取得首份工作機會尤為困難。不乏有青年到海外後因生活所需而打黑工遭受雇主剝削等不當對待之情事發生。外交部雖有成立「度假打工跨部會協調機制」，然臺灣礙於中國因素，難於各地擁有正式使領館或代表處協助赴外打工之臺灣青年。而臺僑同胞遍布全球各地，是我國在外堅實之力量，不乏在僑居國家擁有一定人脈與事業，可為有需求之赴外青年指引安全的工作環境。僑務委員會作為僑民團體之主責機關，可積極協助赴外青年與在地僑民取得聯繫。僑務委員會並應說明現行給予海外打工度假青年之協助措施，以及如何增進僑民團體與赴外青年包含工作、生活在內之聯繫互動。爰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相關書面報告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僑民亞字第 1140101337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政府為擴大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增進與其他國家青年交流，自 93 年推動「青年度假打工計畫」，迄今已與 18 國簽訂協議，每年均吸引逾萬名國內青年申請。為協輔青年善用制度充實自身國際閱歷，並保障青年權益及安全，外交部於 103 年 6 月邀集各部會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以提供相關資訊及輔助措施。 二、於外交部相關機制下，本會配合提供度假打工青年相關資訊，結合僑界資源提供相關協助。透過參與教育部「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傳會」及協助編撰「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手冊」，宣介海外僑界急難救助等僑界資源，提供本會及僑界海外服務據點及機構等資訊。 三、本會除於海外各地設有文教中心，並遴聘積極熱心且孚有眾望之僑界人士擔任榮譽職，另協輔僑界成立各地「急難救助協會」，整合政府與僑界動能提供旅外國人急難救助、生活關懷、安全講座及人脈連結等切身支援。
（二十）	僑務委員會為加強與海外第二、三代僑民青年之連結，自 100 年起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培訓，以期增進海外僑民青年對我國之認識、匯聚友我僑青能量等，惟 FASCA 仍偏重北美僑民，以洽詢地點為例，美加即有 11 處、另澳洲、泰國及菲律賓各 1 處，我國歐洲僑民與澳大利亞僑民人數相當，近年我國與歐洲往來日盛，FASCA 卻忽略歐洲僑青之可發展性，殊為可惜，爰建議僑務委員會研議擴大	一、為加強與第二代、第三代僑民青年之連結，本會自 100 年起迄今陸續於美加 11 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培育計畫，成功建立 14 至 17 歲北美僑民青年對我國之瞭解及文化認同。為擴大僑青培育利基，強化僑界青年量能，分別於 111 年前往泰國曼谷及澳洲雪梨、112 年於菲律賓馬尼拉、113 年擴展至澳洲布里斯本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FASCA 洽詢及申請服務，以落實與僑青之鏈結。	及加拿大多倫多，積極培力北美及亞太地區之僑民青年。 二、經查，中南美洲僑民人數具一定規模，其僑民青年亦具發展潛力，爰本會 114 年規劃巴西聖保羅作為 FASCA 培育計畫試辦據點，期望擴大全球友我僑青根基；至歐洲地區僑民青年，本會將視當地僑情及各項資源整合情形，擇適當場域規劃辦理青年培育活動，活絡當地僑社發展，以確保僑界的長期發展和傳承。
（二十一）	為充實海外僑校師資，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積極推動替代役青年赴海外服務，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自 103 年起遴派替代役男至 10 餘所泰北僑校服勤，對華語教育甚有助益。目前全世界都深知學習中文於未來之重要性，認為唯有學會中文才能在未來有更多的競爭力，然泰北的師資嚴重缺乏，主因為無法支應老師的薪資，因此在泰北只能仰賴各界志工老師，當前中國大陸在清邁設立總領事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師資與金援，企圖鬆動當地僑團及僑校立場，替代役男不再至未立案泰北僑校服務，可能使中國大陸有見縫插針之機會。建請僑務委員會偕同內政部依替代役實施計畫，增加派赴泰北僑校服務教育替代役役男員額。	一、本會為紓解泰北地區僑校師資缺乏困境，自 103 年起業派遣役男共計 85 人赴泰北地區僑校服勤；透過役男派赴僑校服務，導入國內最新華語文教學知能，藉此活化僑校教學模式，頗獲僑校師生好評；惟因募兵制全面推動後，替代役兵源及配賦本會之員額均縮減，又遇近年全球疫情嚴峻，致役男徵集及派赴受限，加以自 113 年起 94 年次以後役男役期調整為 1 至 1.2 年，且僅限家庭及宗教等 2 因素，在不開放專長及研發替代役情形下，役男派赴海外服勤之意願恐不高。倘未來國防部及內政部考量開放 94 年次以後役男得以專業申服替代役，本會運用替代役支援海外教學作為才相對有擴大運用之空間。 二、另為回應泰北地區僑校師資需求，本會除遴派替代役役男外，近年亦積極推動包括擴增補助僑校聘用我國籍教師及僑生返回僑居地任教之名額及經費額度、增加發放僑校長期任教教師獎勵金額度、與教育部合作充實師資、開設簡易師範班、加強師資在地或來臺短期培訓、培訓當地教師運用數位教學、補助僑校與國內教育機構合開線上教學課程、鼓勵國內青年志工或 NGO 團體赴東南亞服務，以及協助僑校徵才等各項多元方案。復考量泰緬、菲律賓等地區僑校華語文教師薪資待遇有限，難以吸引國人前往任教，本會亦業規劃逐年提高自聘教師補助名額及金額，以鼓勵更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多國內退休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儲備教師等前往任教。
（二十二）	鑑於孤軍的歷史背景，泰北先賢們秉著一股無論如何也要傳承中華文化的精神，並利用晚上和週六不上泰文的時間教導孩子們中文。但目前泰北師資缺乏，僑務委員會雖不斷鼓勵國人前往泰北服務，卻因為薪資及津貼不高，難有誘因，造成國人前往之意願不足，且在地培育的師資每月僅有4,000至5,000泰銖的薪資，無法留住人才。為穩定師資及提升在地華文教育品質、促進華校永續發展，並營造泰北華裔子弟良好的整體學習環境。建請僑務委員會積極研議補助當地培訓師資每人每月生活津貼 2,000 泰銖之可行性，以強化僑校教師薪資結構。	一、因泰北及東南亞地區僑校華語文教師薪資不高，致師資流動率偏高，僑校普遍長期存在之師資不足問題，有其結構面因素，在其教師薪資結構無法大幅改變情形下，如需補足師資缺額，則需長年投入高額預算以為因應，爰本會近年加強以數位教學補充師資不足之工作方案，並爭取通過「僑務委員會 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於該計畫中規劃逐年提高補助僑校聘用我國籍教師及僑生返回僑居地任教之名額及經費額度、增加發放僑校長期任教教師獎勵金額度，以鼓勵國內退休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儲備教師等前往海外僑校任教，未來本會將持續補助聘任國內教師、畢業僑生、安排志工教師短期服務、遴派役男支援教學外，並加強以數位教學補充師資不足方案，及結合國內青年志工及 NGO 團體資源，以及加強師資培訓，培訓當地師資，充實泰北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僑校師資。 二、另為補足本會預算內無法顧及之泰北偏遠山區學校師資充實問題，114 年研議以本會主管受理僑團、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協助艱困地區僑校充實師資之「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辦理「泰北僑民學校教師獎助金」核發計畫，以鼓勵泰北偏鄉僑校教師參加本會辦理之海外教師研習會並取得結業認證，藉以提升泰北地區僑校在地教師教學知能，並以泰北未領取本會僑民學校自聘教師補助款之師資資源較匱乏之僑校教師為發放對象。
（二十三）	鑑於僑務委員會自 106 年起即發行僑胞卡，惟核發量偏低，影響資源使用效益。經查僑務委員會為邁向「智能僑委會」目標，擬於 114 年度繼續發行 i 僑卡，並為鼓勵僑胞申辦，持續採取相關策進作為，包括廣邀國內外各領域優質商家加入特約商店行列，爰建議	一、本會長期積極聯繫國內企業加入 i 僑卡特約商店，另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以僑商海字第 1130302475 號函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力邀轄下有意願加入本會 i 僑卡特約商店之機關及商家與本會聯繫，共同振興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花蓮 0403 災後經濟振興，亦應積極主動納入花東地區等知名觀光景點為特約商店，並藉此振興國內觀光。	國內各地尤其是花東地區之觀光商機。 二、本會訂於本年 11 月辦理「2025 臺灣觀光產業商機邀訪團」，並將規劃與花東地區觀光業者及地方政府進行座談交流，媒促觀光商機。
（二十四）	經查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預算編列 1,930 萬元，主要為配合政府整體政策，每年接待僑胞參加雙十國慶大會、國慶晚會及焰火等大型活動。其中國慶晚會門票經常一位難求，考量僑胞從全球各地遠道而來，倘因主辦單位無法提供充足座位造成僑胞無法入場參加，或主辦縣市勉力提供座位而卻無法滿座，殊屬可惜。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應積極與承辦縣市政府協調，爭取僑胞相關權益，提供充足座位數並妥予安排席次，以利更多僑胞返臺參與盛事，加深對臺灣之認同。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4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慶籌會」）於 5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報，決議由臺中市政府承辦本年國慶晚會，有關國慶晚會座位安排，將俟舉辦地點確定後，與慶籌會、臺中市政府協調，爭取僑胞最大權益。
（二十五）	中共近年運用法律、心理、輿論及認知作戰等複合式攻擊手段，並多次以戰機擾臺的方式對我國領界做出實質侵犯之作為，於此多重戰備壓力下，我國國防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成立全民防衛動員署，作為整合跨部會策進各項動員之啟動單位。僑務委員會作為與海外僑胞聯繫之第一線，臺海情事發生時，責無旁貸成為連結海內外各種聯繫及其他業管事務之重責單位，允應及早規劃相關事宜。	一、面對中共運用複合式手段進行統戰活動，本會應對策略如次： （一）宣傳自由民主：透過加強對臺灣價值觀和民主制度的宣傳，增強海外僑胞對臺灣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並提高僑團（領）警覺性和抵抗能力，避免受到中國政府的滲透和影響。 （二）建立交流機制：加強與海外僑團（領）溝通和聯繫，了解其需求，適時舉辦僑務工作座談，並鼓勵僑團組團來臺訪問，促進彼此間的交流和合作，增進彼此之間的互信和認同。 （三）責成駐外僑務人員提高警覺：本會已責成駐外僑務人員掌握當地僑情動態，並即時因應中國統戰或滲透友我僑團（領）。 二、本會將持續積極應對中國政府的統戰活動，加強對海外僑胞的保護和支持，同時提高他們的警覺性和抵抗能力，確保臺灣的國家安全及和平穩定。
（二十六）	為鼓勵僑民在海外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僑務委員會應持續提供海外各地所需之中華民國國旗及胸章，以支	一、為鼓勵僑民於海外懸掛中華民國國旗，展現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僑務委員會長期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援僑界辦理各項慶祝及聲援活動;若部分僑區資源充裕或有特定臨時需求,可適時提供中華民國國旗或國旗胸章「樣式」,以利僑團在海外自行製作。	提供各地駐處及中心所需之中華民國國旗及國旗胸章，協助各地區辦理雙十國慶、臺灣日及聲援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慶祝與公共外交活動，藉以強化我國國際形象與凝聚友我僑界力量。 二、本會每年均辦理國旗胸章之需求調查與統一製作，供海外僑團於各項慶典場合使用。各地僑界可向當地駐處提報後，報請本會製作，以確保資源分配之妥適與效益。 三、另考量部分僑區資源充裕，或有臨時大量需求而不及由本會配送之情形，為兼顧彈性與效率，本會亦可視個案提供中華民國國旗及胸章之設計樣式與製作規格，協助僑團於當地自行印製，確保活動順利推展並維持國家象徵之標準化。
（二十七）	僑務委員會下轄全球 16 處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其分布於美國（11 處），其餘依序澳洲（2 處）、加拿大（1 處）、巴西（1 處）、菲律賓（1 處），顯然過重比例侷限北美洲，僑胞數較多的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日本卻無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據僑務委員會資料顯示，臺僑在澳洲人數約 5 萬人，反而設置 2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恐有資源分配過度集中之情形,不利擴大凝聚海外僑胞及服務僑胞之美意。再者，僑務委員會目前在歐洲未設置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不利推動布局華語文教育市場，僑務委員會為服務全球僑胞,允應適時研議並考量增設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之可行性,以深化臺灣的國際影響力與連結。	一、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設置，需考量國家政策全盤規劃，務求發揮整體效益為宜，文教中心之增設，除規劃僑務工作之需求外，當地國政府之態度及外交互動情形皆需列入考量，加之目前國際情勢、地緣經濟、地緣政治等不確定因素亟為複雜多變，而增設文教中心之沉沒成本，包括不動產與人力成本之金額均相當可觀。 二、本會業以 114 年 3 月 11 日僑民歐字第 1140100776 號書函，請英國、法國及德國柏林地區僑務駐外人員評估購建辦公房舍以設置中心之可行性，惟仍因前揭等各項不確定因素而有相當困難。 三、為順利推展全球僑務工作，並為未設文教中心地區僑社及僑胞提供優良服務，本會採取多元服務措施，於 110 年起在泰國、德國、法國、荷蘭、南非及奈及利亞，分別增派僑務人員各 1 人，擴增當地僑務服務人力。另要求歐洲、中南美洲及非洲地區僑務據點肩負資訊傳遞與聯繫之工作。 四、未來本會將持續遵循國家整體戰略，評估全球僑區需求、經濟發展情形與國際變化趨勢，適時規劃於海外增設文教中心，強化整體戰力，並與各部會密切合作，深化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的國際影響力與連結。
（二十八）	僑務委員會辦理「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 372 班次，學生 2,912 人次，雖然開辦班次及學生人次已達目標值（開辦 130 班次、學生 1,950 人次），惟供應華語文課程教材僅 6,734 冊，與僑務委員會原先規劃目標值 7,800 冊並不脗合，顯示在教材供應與管理上與實際需求存有落差，為使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確實評估掌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材需求及使用情形，以強化教學資源運用效益。	一、教材來源管道多元化，依學員學習進度調整教材需求：本會原規劃依《來！學華語》教材編纂程度，設定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學習進程及教材需求數量，實務上，教師為豐富教學內容及引進數位化教學模式，多元採用本會全球華文網多媒體數位輔材，並依實際招生情形及學員需求，因地制宜客製自編教材，本會再依各學習中心實際申請教材需求數量予以提供。 二、111 至 112 年輔助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班次及學生人次皆已達成原定目標值：經通盤檢視「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績效指標，並重新核算修正執行數據，111 至 112 年開辦班次及學生人次達成率皆已超過原定目標值：111 年開辦班次 221 班及學生 1,802 人次（目標值 90 班次、1,350 人次）、112 年開辦班次 372 班及學生 2,912 人次（目標值 130 班次、1,950 人次），且辦理成效逐年成長，顯示該原定目標核心內容業已達標，不因教材需求數量影響整體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班成效。
（二十九）	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旨在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等產官學力量，對外推廣臺灣華語文教學的優勢，同時協輔海外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地深耕發展，並深化海外僑教與臺灣的多元連結與廣泛合作，協助臺灣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智能教育產業對外交流，提升國內外華語文數位學習內涵，並促進海內外產、官、學、研人士之交流與互動，以推介與行銷臺灣優質正體華語文，擴大正體華語文海外市場，具重要意義及功能。僑務委員會未來辦理「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應著重邀請海外參與者，如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校長、教師、華語教育者或主流中小學教師，擴大並提升海外參與人數，俾促進海內外華語教學連結與合作之目標。	一、本會為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提升國內外華語文數位學習內涵，並促進海內外產、官、學界人士之交流與互動，辦理「臺灣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為累積更多元、豐富之華語教學經驗及討論量能，本會將活動調整為每兩年舉辦一次，規劃於 114 年賡續辦理，並考量海外教師方便參與之時間，訂於暑假期間 7 月 8 日至 9 日辦理，除將持續邀集國內大專院校、學術界、智能產業、官方代表、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僑校負責人、僑生專班學校等出席，並將持續辦理「臺灣智能產業、華語教育機構及文創資源展」，邀請國內智能教育產業、華語教育機構及文創資源廠商參展。 二、活動為強化海外參與，另亦結合「114 年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年會」，邀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主流教師工作坊學員，以及此段時間內返臺之僑校及主流學校臺裔教師出席，以擴大海外參與人數及規模，期促進產、官、學各界之交流與合作，強化臺灣華語教學國際品牌形象。
（三十）	僑務委員會舉辦「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行之有年，惟綜觀「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臉書粉絲團只 200 餘人按讚，及僑務電子報 youtube 有關 2024 年比賽影片觀看次數（至 113 年 11 月中）：各支影片觀看次數最高為 39 次、最低為 14 次，僑務委員會須積極擬定計畫加強其宣傳，以推廣讓全球更多僑民、臺灣人觀賞僑生歌唱大賽。	本會「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之宣傳包含報名階段、公布準決賽及決賽入圍名單、總決賽直播等不同階段，除透過臉書及僑生輔導群組等社群媒體宣傳外，並發函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協助公布周知，另為展現學生比賽成果，得獎名單及得獎作品影片並於比賽後剪輯於本會僑務電子報 youtube 回放，惟回放時間受限於歌曲授權範圍及期間，爰僅自 11 月初刊登至 11 月底，時程較短，另考量參賽者多為 25 歲以下之年輕族群，亦使用 Instagram 或 Threads 等社群媒體，爰本活動亦透過本會官方 Instagram 宣傳，經查相關宣傳影片及訊息點讚數及互動均破千人次，本會官方臉書及 LINE 觸及人數亦破千人次；本活動另為參賽選手設置人氣票選獎，觀眾投票踴躍，顯示活動熱絡，未來本會將加強臉書活動粉絲團之宣傳與行銷作業，俾將活動效益拓展至不同年齡層之客群，進一步擴大活動成效。
（三十一）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連結，協助全球青商事業發展，從 110 年起開始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活動，111 年有 69 位青商報名，30 位獲獎，其中 15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回臺出席領獎；112 年有 61 位報名，30 位獲獎，其中 8 名獲獎者並未親自回臺出席領獎，揆以近 2 年獲獎率高，返臺出席率不佳，該活動有無落實輔導青商事業發展，凝聚青商對我向心力，不無疑義，114 年之舉辦如何發揮預算效益，僑務委員會允宜積極研議精進。	一、本會自 110 年起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提供業師輔導諮詢及多元宣傳，迄今累計辦理 3 屆共選拔 90 位優秀青商，遍及六大洲計 21 國，廣受僑界好評；為公開表揚得獎青商，111 及 112 年均舉辦實體與線上頒獎典禮並同步直播，分別有 15 位及 22 位得獎人自費搭機返臺親自領獎，其中 111 年有 15 位、112 年有 8 位得獎人因故無法回臺，針對無法親臨典禮現場之得獎人，採行線上搭配動畫方式傳送獎牌頒獎，並線上直播參與當日經驗分享活動。 二、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之參賽者須為海外企業負責人或高階經理人，並經駐外單位或當地僑臺商組織或僑務榮譽職或歷屆得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主等推薦，以及提送營運構想簡報與營業登記文件，具一定資格門檻，爰青商多反映獲選不易；得獎青商於當年度可獲得專家顧問與企業業師提供線上一對一諮詢服務及輔導措施等資源，多表肯定，並盼持續推動。 三、114 年編列「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業務費」5,200 千元用途說明如次： （一）加強培力海外各地青商：過去辦理各項僑臺商經貿參訪交流及協輔舉辦活動，對象多以成商為主，考量青商需求不同，本會持續協輔海外各地區加強以青商需求為導向，辦理青商專屬之培力活動、論壇、參訪交流等活動，並鼓勵各地成立青商會組織，匯聚青商動能。 （二）持續辦理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考量此項活動整合僑青需求，透過提供線上業師輔導諮詢、多元宣傳及回臺參訪交流，廣受僑青歡迎，將持續以青商為主軸，參酌歷屆得獎青商回饋意見，運用臺灣優勢輔導青商，提升其事業競爭力，並在各僑區進行經驗分享與典範及標竿學習，嘉惠更多青商。 四、青商培育向為本會重要政策，114 年賡續規劃推動上開青商協輔工作，有助增益海外優秀青商與臺灣優勢資源對接合作交流，協助青商成長精進、拓展人脈、深化與臺灣鏈結，亦為僑界永續發展注入新力量。
（三十二）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79 萬元，用於輔助及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各級學校及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業務，以配合我國高等教育服務產業輸出及國家人口政策之重要目標，強化僑生就業媒合與實習等輔導措施，達到攬才、育才、留才之綜效。惟因國內少子化浪潮，部分大專校院面臨招生不足之辦學困境，自行申請停辦或受教育部停止招生，致時有僑生因不清楚臺灣各大學評價、聲譽，誤填即將退場之私立校院，或就讀新生註冊率低於六成之教育部專案輔導學	一、目前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有「海外聯合招生」及「各校單獨招生」2 種管道。前者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負責，由學生向僑居地駐外機構或本會文教服務中心或保薦單位提出申請，其中又可分為「個人申請制」可選填 4 個志願、「聯合分發制」可選填 70 個志願。後者則由大學校院自行公布招生學系及時程辦理單獨招收，學生可逕向各學校提出申請，經錄取後入學。 二、教育部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僑務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擔憂文憑貶值，就學權益蒙受影響。爰僑務委員會應妥為策進相關僑生回國升學輔導機制，以維僑生就學品質。	公告提供包括各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休退學人數、日間學制生師比、各校財務狀況結果及追蹤辦理情形等資訊。該平臺另特設置「專案輔導學校專區」供學生於選擇學校時參考。另 113 學年度起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已無專案輔導學校，教育部業於 113 年函知國內各大學校院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列專案輔導學校不得申請招收僑生。至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網頁尚無法查閱相關資訊，本會業函請該會於網頁「來臺就學專區」項下增設該平臺之相關連結資訊。 三、透過上揭管道，學生可依其志願、興趣或在臺親屬所在地等各因素綜合考慮下，於期限前依規定上網選填志願學校及科系，再將申請表件依申請管道分送駐外館處或逕送報名學校，經錄取後來臺就讀。為維護來臺升讀大專校院僑生就學權益，本會未來將適時提供前揭「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相關資訊加強宣導供學生參考，並結合海外華校及保薦單位提供學生充分資訊。
（三十三）	114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約用人員酬金」進用協助辦理僑務電子報相關工作人力預算編列 80 萬元（約用人員酬金）。查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提升「僑務電子報」網站營運量能，並規劃特色專欄、主題活動及辦理僑務新聞志工培訓課程，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促進海內外資訊交流預算編列 783 萬 4 千元，內含臨時人員酬金 128 萬元，另查 113 年度該項預算數為 719 萬 9 千元，而業務費下 2 級用途別並無臨時人員酬金或約用人員酬金，114 年度預算復新增協助辦理僑務電子報相關工作人力 80 萬元，有關新增約用人力後之相關辦理成果，請僑務委員會於 9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刻正進行中，將依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果之書面報告。